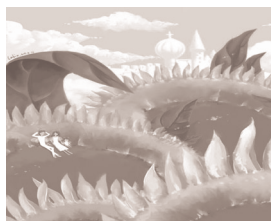


目 录

MULU

五四之风	04—27
金庸·江湖	28—40
华丽绽放，完美凋落	42—48
碎影	49—57
我在读自由	58—65
迟云谦论文专题	66—70

魂 曲	71—73
狼羊说	74—77
一向年光	78—80
最好的时光	41



文 泉 No.11
wenquanwenxueshe

主 办

湖南大学中国语言文学学院
文泉文学社

顾 问

郭建勋 教授
李阳春 教授
刘再华 教授

总审/总编

罗宗宇 老师

主 编

冯沛恒

副主编

戴诗成

社 长

李泽晖

文字编辑

戴诗成 翟新明 陈维依 李 斌 郭宇彤 彭耘夫
张亭钰 陈心菲 刘龙飞 王 敏 何嘉忆 李 丽
温晓婷 王靖韵 吴榆萍 曾 婷 赵初阳

视觉效果

王正道 程 晗 贾 磊 邱沁茹 曾 慧

活动推广

陈镜天 李蔓蔓 李 斌 廖 颖 刘绍凤 夏 雪
王 骝 邱沁茹 陈娇娇 王彩凤 戚茜茜

办公室

李泽晖 陈 珊 韦艳洪 陈心菲 刘 雨

网络支持单位：

爱晚红枫 印象沙龙

邮 箱：

hnuwenquan@163.com

发刊日期

2010年6月

【思想】五四之风

近代中国历史上，值得青年们永久纪念的，只有“五四”。这股思想风，超越了时间与空间的限制，夹杂着芬芳，汗水与血腥，贯通了时代的经脉，且看，当代青年在风中以何种姿态站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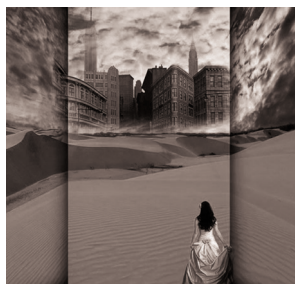
【流行】金庸 江湖

在大学图书馆，翻得最多，翻得最破的永远是金庸的作品。“飞雪连天射白鹿，笑书神侠倚碧鸳”金庸的江湖自诞生之日便未脱离于流行的视野，成为多少青年寄怀的圆梦之所。



【岁月】诗歌的80年代

中国诗歌曾在80年代华丽的绽放，又在80年代匆匆凋谢。诗歌，曾是文艺青年们神牵梦绕的文学圣土；诗人，曾是那一代青年人以之为傲的名字。昔日的华瓣在岁月销蚀下已碾作红尘，成为文学史册上的一抹余香。



【情怀】碎影

流逝的岁月中，零碎的记忆片段，仿佛是心湖中的倒影，闪烁着阳光与阴霾。年青人没有太多过往，却有丰富的感情。朝花朝夕，以回忆的姿态回望，青春虽然单薄，却因怀旧情怀而丰富实在。



五四之风

1919—2009

策划：戴诗成



编者按：

如果要问，在近代的中國歷史上，有什麼事件是值得青年們永久紀念的？我想只有“五四”。我所認識的“五四”，不是光彩斑斕的霓虹，也不是震耳欲聾的驚雷，而是“風”——正如孔子說“君子之德，風”，它超越了一切時間和空間的界限，把自由平等民主科學的現代氣息充斥到所有角落。這風中，既有人類孜孜以求的真善美的芬芳，同時也夾雜着精疲力竭的汗馊味，辱身殉國的血腥味——這就是歷史的真實。九十年之後，當年的“鼓風者”已然辭世，但是“風”還在嗎？這個欄目，就是當代青年給出的答案。

五 四 · 风 声

“五四”已经走远，人们只是隐隐听到一些近乎失真的“风声”，含糊不清。如今，无论我们对这“风声”作何种判断，总不免渗透着浓郁的主观色彩，但是判断的趣味，却能够引导我们去发现更深刻的历史：

五四·风声·缅怀“五四”

缅 怀 “五四”

文/戴诗成

胡适先生在《旧梦》一诗中如是写道：

“对他高唱旧时歌，
声苦无人懂。
我不是高歌，
只是重温旧梦。”

在历史上，胡适是新派人物的代表，他极力主张新文学、新思想、新伦理……与之同时代的一世之雄们，也大都竭尽毕生精力参与了这个古老国度大刀阔斧的革新工程。

“五四运动”是这个革新工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大事件，它不止是呼唤光明和幸福的一曲“高歌”，更是中国历史上数见不鲜的一桩“旧梦”。

首先，“五四运动”的形式即广大青年学生游行示威、议论时政的事古已有之并且为例不寡。春秋时期郑国子产反对以“干政”为由摧毁学校，他说：“毁乡校何为？夫人朝夕退而游焉，而议执政之善否，其所善者，吾则行之，其所恶者，吾则改之，是吾师也。”这是古代开明的政治家对待学生议政的豁达态度。

汉哀帝元寿二年，王咸领导太学生千余人抗议政府惩处司隶鲍宣。东汉时，太学生郭泰等人联合各界领袖讥评时政，遂致“党锢”之祸，旋即奸臣窃国。宋徽宗宣和七年，太学生陈东等联合数万军民上书请求处死宰相，启用李纲抗金……胡适在一九二八年五月赴光华大学演讲时曾提出了一个历史的“公式”：“凡变态的社会与国家内，政治太腐败了，而无民意代表机关存在着。那末，干涉政治的责任，必定落在青年学生身上了。”明末思想家黄宗羲也曾为学生议政提供过理论依据，他在《明夷待访录》的《学校》篇中写道：“天子之所是未必是，天子之所非未必非”，主张设立学校为政府之行动提供是非判断和价值估量，达到舆论监督的目的，使得“天子遂不敢自为非是，而公其非是于学校”。所以，“五四”之种种，对于在民主大门外彷徨了几千年的中国人来说，实可谓“旧梦”矣。

其次，广义的“五四运动”并不单指发生于一九一九年五月四日，中国学生在北京游

行示威的爱国运动，而是指在革故鼎新、破坏偶像、独立思考、重新估价、以理性之科学代盲目之伦理的大背景下，一系列新思潮、文学革命、文化创新、罢工罢市，反帝御侮以及政治和社会的改革运动的发生。如前所说，“五四”是我们民族的革新工程，这个“工程”的界限何以划分，学界历来众说不一。到了一九三八年，陈独秀还写了一篇文章《五四运动时代过去了吗》，认为“五四”时代一直延续到了“现在”。稍晚的旅美学者周策纵也说：“‘五四运动’是活的历史。因为它的精神还活着，他所提出的目标还没有完全达到，还有年轻的人志愿为它而推动。自由、民主、人道、科学，都是永远不完的事业。”的确，只要“五四”那种热情澎湃追求民主科学精神还在，那些心系天下敢为人先的报国志士还在，“五四”就不会完结，只要“五四”所主张的事业未得以完全实现，而我们中国人尤其是青年学子还怀着一种自强不息不甘没落的决心，那么“五四”时代就永不会过去！呜呼，以今视昔，“五四”今“五四”，岂非“旧梦”欤？

“五四”是一桩“旧梦”，因为它是历史上一个颇有意义的转捩点，既有来路，亦有去处。既然这是一段历史，我们就得以历史精神来记录和批判。所谓“历史精神”，当是一种秉笔直书毫不讳言的精神。钱穆在《中国史学名著》一书中用了《春秋》记载“齐崔杼弑其君”的典故加以说明：崔杼杀掉了齐王，史官直书，崔杼杀了史官，史官的二弟继续这么写，崔杼不敢杀了，因为就算杀掉二弟还会有三弟上来接着这么写。就在这时候，又有一个南史氏自备纸笔赶了过来，说是准备等史官一家全部牺牲之后再接着这么写！古人的历史精神足令今人叹服。周策纵在《五四运动史》的《香港再版自序》中也说道：“中国史家有两个优良传统：一个是临文不讳，秉笔直书；另一个是不求得宠于当时，却待了解于后世。”周先生继承了这种传统的历史精神，写出《五四运动史》一书，对历史如实记载，不存任何门户之见，可堪后世史家取法：对于“五四”之类的重大历史事件，我们不能刻意回避隐瞒，更不能歪曲史实妄下结论，而应使

其真相大白于天下，功过是非咸由后人评说。对历史的记载固然应该实事求是，然而对历史的认识和评价却可以百家争鸣，百花齐放。钱钟书在《粉碎“四人帮”以后中国的文学情况》一文中提出了对“百花齐放”的两种解释：一是“一百朵花都是一个颜色，只有深浅不同”；二是“不是一种花开一百朵，而是一百种花，桃花红，梨花白，‘姹紫嫣红开遍’”。谁是真正的自由，谁是打着“自由”旗号的专制？一目了然。令人欣慰的是，当前学界对于“五四”的评价，正是第二种“百花齐放”。周策纵说：“对某些中国人而言，‘五四运动’是中国新生和解放的标记；另一些人却把它看成是国家民族的浩劫。”有人说“五四”传播了新文化，摧毁了旧伦理，是开创历史新纪元的大革命；有人却说，“五四”拖累了新文化运动，失之偏颇、激进。我想，对于任何一段历史，众说纷纭而不求一尊的态度值得提倡，因为它所反映的自由主义精神正是当年生龙活虎的“五四”一辈所殷切期望并苦苦追求的。至于笔者，则坚执“革命”之说。

解读“五四”，固当以历史之精神，缅怀“五四”，则必知文学之责任。鲁迅先生曾把文学分为“革命文学”与“遵命文学”两类，既然我们认“五四”为“革命”，固当以“革命文学”祭奠之。什么是“革命文学”？王国维在《人间词话》里征引了西哲尼采的一句话“一切文学，余爱以血书者”。故知“革命文学”，乃是一种斗争的文学，批判的文学，“横眉冷对千夫指”的文学，有着“独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的文学！我们正当以此缅怀革命的“五四”。

“五四”之革命，范围颇广，比如批判孔教、推翻封建、引进西学诸端，虽影响巨大，然于今日实无重新强调之必要。古人以三十年为一世，在“五四”的“一世”之后，新中国成立，反帝反封建之任务完成；“两世”之后，一位寓居他乡的学者写下这样的诗句：“从古自强依作育，至今真富在求知。百年以后谁思此，旧义新潮两不移”，怀着求富自强的期望，中国人再次起航；到今天，“五四”已过“三世”，回望历史我们将要如何继承

“五四”前辈的事业呢？我想：民主与自由，当是“五四”至今乃至今后的百十年里一以贯之的伟大事业。

“民主”，也就是“五四运动”中叱咤风云的“德漠克拉西”先生。“五四”健将李大钊将其归纳为“平民主义”，他说：“这种政治的真精神，不外使政治体中的各个分子，均得觅有机会以自纳他的殊能特操于公共生活中；在国家法令下，自由以守其规范自进以尽其职分；以平均发展的机会，趋赴公共福利的目的；官吏与公民，全为治理国家事务的人；人人都是治者，人人都非隶属，其间没有严若鸿沟的阶级”。李大钊还说：“纯正的‘平民主义’，就是把政治上、经济上、社会上一切特权阶级，完全打破，使人民全体，都是为社会国家作有益的工作的人，不须用政治机关以统治人身，政治机关只是为全体人民，属于全体人民，而由全体人民执行的管理的工具。”先贤对于“民主”的清晰认识不禁使后人汗颜，也许在中国，“民主”正如李泽厚所比喻的那样，是一扇半开的大门，需要我们一步一步、一点一点的把它挤开。所以“民主”的革命也是一个漫长的过程，毛泽东主席在《为争取千百万群众进入抗日民族统一战线而斗争》一文中写道：“历史给予我们的革命任务，中心的本质的东西是争取民主”。自“五四”以至“抗战”，自“抗战”以至今日，我们一直在追求“民主”的道路上走着，虽然有挫折和教训，但坚忍不拔自强不息的中国人，还是抱着“虽不能至，然心向往之”的精神，一路走着。

“自由”本是个人人喜欢的词语，但一加上“主义”二字，就有点犯忌讳了。“自由”是“五四运动”重要精神的一种，长期以来多遭曲解误读，九十年后，不得不心平气和的为它翻一翻案了。提倡“自由主义”的是胡适先生，李敖所作的《播种者胡适》一文中把胡适的“自由主义”释为“健全的个人主义”，李敖征引了胡适《非个人主义的新生活》中的一段话：“一种独立思想，不肯把别人的耳朵当耳朵、不肯把别人的眼睛当眼睛、不肯把别人的脑力当自己的脑力；二是个人对于自己思想信仰的结果要负完全责任，不怕权威、不怕监

禁杀身，只认得真理，不认得个人利害”。李敖赞美这是“不教别人牵着鼻子走”的大丈夫的独立精神。胡适提倡自由主义的时候，他反对的是以孔教为代表的一系列禁锢思想、封锁科学的形而上学理论体系。今天，孔教的桎梏已经不复存在，但是自由主义的思想却依然有继承发扬之价值。因为迄今为止，在这个世界上并非所有居于统治或权威地位的思想观念都是逻辑完备而无懈可击的，想起岳麓书院里“是非审之于己”的古训，真与“五四”之精神有戚戚焉。

“五四”过去整整九十年了，作为新一代的青年学子，回望这段生意盎然而自己却无缘置足的历史，不免心生隔世之叹。解读与评价“五四”都属学者事业，何容我侪小子伸足？我的文章，不过如《淮南子》中的“犹怜河水之少，泣而益之”，似曹子建“挥涕增河”，说得粗俗一点也好比《西游记》里的天蓬元帅“放屁添风”——作用相当有限。《诗经》上说“风雨如晦，鸡鸣不已”，古代注书家认此诗中将“君子之作为”比为“鸡鸣”：不论时代环境如何，君子总是像早晨按时报晓的公鸡一样坚持操守、承担责任。今日青年之操守与责任，正在于承“五四”前辈之遗续，倡“民主”“自由”之思想，为我中华之崛起、民族之进步振臂一呼！至于我辈文章的作用，决不能像钱钟书在《杂言》中描写的“学术轮回”那样：“先把图书馆的参考书放入自己写的书里，然后把自己写的书列入图书馆的参考书”。我们所提供的是书本上的材料和学问，所渴求获得的，则是头脑里思想与智慧。

周作人曾把文章分为“载道”与“言志”两种，我不敢自夸文章有“载道”之功，但得抒怀以言志，心愿足矣。陶渊明有诗：“生年不满百，常怀千岁忧”，我到不了先生的境界，但也“生年不满廿，常怀百岁忧”。我所忧者，“君子之泽，五世而斩”，“五四”之风，历久则泯然于尘寰，“五四”之人，逝去遂绝于华夏！

故自奋拙笔，夤夜忧思，卒成斯文，以之缅怀“五四”。



“五四”的反思

文/戴诗成

鲁迅先生有一篇很著名的文章，叫做《娜拉走后怎样》。一般认为，这篇文章谈的是妇女解放、经济独立的问题，但在我看来，其寓意远不止此。先生写道：“人生最痛苦的是梦醒了无路可以走”。娜拉从“玩偶之家”的出走，实际不过是一场轰轰烈烈的梦，梦里没有饥寒交迫，没有人情世故，可是一旦梦醒了怎么办？娜拉的现实结局，是饿死还是堕落，抑或是又回了家？无论是易卜生还是鲁迅都没能确切地告诉我们。

我想这绝不是一种无谓的猜测，而是一种冷静的反思。

世上很多事，原本也就像梦一般。做梦的时候我们固然可以不顾一切忘乎所以，但是一经梦醒，我们却发现自己“尘缘未断”，于是陷入了“无路可以走”的窘境。“五四”新文化运动，也值得我们作如是之反思。

反思“五四”，主要当对“德”“赛”二位先生作一番新的审视和认识。

“德莫克拉希”先生在“五四”中所充当的角色，与其说是一种先进的理论，倒不如认为是一面鲜艳的旗帜。

试看当年胡适与李大钊的“问题与主义”之争，胡适先生说：“现在舆论界大危险，就是偏向纸上的学说，不去实地考察中国今日的社会需要究竟是什么东西。那些提倡尊孔祀天的人，固然是不懂得现时社会的需要。那些迷信军国主义或无政府主义的人，就可

算是懂得现时社会的需要么？”胡适此文表面上是攻击“社会主义”，实际上是在批评当时一切专务空谈、不切实际的“主义”。“民主主义”当然也是其中之一。因为“五四”实在已经处在了民族存亡的危急关头，一个积贫积弱的国家正值四分五裂、内忧外患的多事之秋。在这种大时代背景下，青年学生和学者们的忧心忡忡、急功近利当然无可厚非——正如前面的比喻，这不妨视为一场愉快的梦——可是梦醒之后的现实毕竟是无情的：一种学说，不仅是“金灿灿”的理想，也是“沉甸甸”的责任。当人们把它当作纯粹的理想去尽力描绘一幅“乌托邦”的远景时，往往容易忽视了理性的判断标准。台湾学者林毓生曾引用韦伯“意图伦理”和“责任伦理”的理论来研究鲁迅的政治思想，前者强调动机的崇高，后者注重理性的严谨。而“五四”的缺失，就在于人们往往青睐前者而忽略后者。李敖先生在复旦大学演讲时引用了苏联小说中一句话：“你们休想硬造一个天堂！”看看“五四”之后的历史，“德莫克拉希”先生岂不正是试图在这片“贫瘠”的黄土地上“硬造一个天堂”吗？

但是，休想硬造天堂并不等于不要天堂，我们的反思主要是集中于“硬造”二字之上的。民主绝非是一声呐喊、几声炮响就可以完成的事业，这是一个潜移默化循序渐进的长期过程。但是在中国，人们至今只热衷于口号的制造而极少注意学理的研究。由是观之，我

们对“五四”的反思，其实正是对自己的反思。

对于“民主”问题，钱穆和梁漱溟两位先生可谓是颇具慧眼的。他们从东西文化比较的角度，阐述了“民主”在20世纪的中国很难成功的原因。钱穆先生侧重于传统政治模式的研究。当时中国许多学者套用西方各种新鲜的“史观”，认为中国自秦朝开始经历了两千多年的“封建社会”，但钱穆先生通过潜心研究却发现，把西方那些流行的“史观”运用于中国历史实在是极大的谬误，因为中国历史发展的弦辙与西方有着根本性的差异，中国所经历的不是高度专制的“封建社会”而是相对自由的“四民社会”，而且历史的进程不是一潭死水而是变动不居的一条河流。首先，从秦汉的“三公九卿”到隋唐的“三省六部”，国家权力机关有着剧烈的职能转型——从处理皇帝私家事务为主转向国家公共事务为主；其次，土地制度的宽松使农民绝不至于被拘束于某一块土地之上而失去人身自由；再次，从汉武帝推举孝廉一直到后世蔚为大观的科举制度，中国的统治阶层是相对开放的，而且不同阶层间的转换是如此的便易。钱穆先生告诉人们，中国历来就是一个善于政治的民族，而且中国政治自有其个性和特色，故政治上的西化实不必要。继之，梁漱溟先生又在《中国文化要义》和《乡村建设理论》等著作中从民族文化的角度阐释了中国人对“民主”的天然排斥性。他说，中国人历来以家、国为纲，是一以伦理为根本维系的文化体，而西方民族注重个人及社会团体，是一以宗教为根本维系的文化体，二者性质不同，故不可同日而语。中国人以“家族”为基本单位，故于长幼尊卑的伦理体系不可不慎，至于西人所讲的自由、平等、民主，在中国人看来都必须屈从于家族的整体利益。于是梁先生认为“德莫克拉希”先生在中国很难真正走进寻常百姓家，因为我们民族的固有文化血液中含有“民主”的抗体。尽管钱穆和梁漱溟两位先生的见解还有许多不完善之处，但比之于那些抛开问题空谈主义的人来说，他们毕竟更具有理性的、现实的精神。

至于“赛因斯”先生，今人有睹于科学进步所带来的经济繁荣、国家强盛，先前的领

袖甚至将它与“生产力”挂钩，可以说，这是一样经常遁迹于我们怀疑的目光之外的物事。

科学的正确性毋庸置疑，但是科学的界限却有待商榷。

我们目前可以把“科学”视为一种正确的方法体系，但是即便正确，它能在所有的范畴内都行之有效吗？譬如一把精确的尺子，它即便精确也只能测量物体的长宽，而不能测量其温度；至于温度计，能够测量温度但绝不可能同时测出的密度……这是一个多维的世界，科学不过是一种精密仪器或者说一种认知方法，它可以将某些维度内的真理一览无余，但对于那些它所不能触及的范畴却无能为力。

“五四”时期曾经有一次“科学”与“玄学”关于“人生观”的论战，张君勱先生从义理学的角度第一次予作为学界新贵的科学以非难——科学不能解决人生问题。后来中国又出了一个名叫熊十力的大哲学家，他所发明的“体用不二”论更是对“科学”有理有力的质疑。熊先生接过了玄学的话头，从前面所说的“维度”观念出发来讨论“科学”所能追寻到的真理的范畴。

首先，他从“本体论”的角度揭示了科学的范畴，《十力语要卷一·答敖均生》说：

“私怀以现象与本体，名言自不能不析，而实际则决不可分成二界。”现象与本体之界限、名与言之界限，在他看来即是“科学”所不能逾越的鸿沟。他在《十力语要卷二·答唐君毅》一文中将“科学”与“玄学”（此与“五四”时期所谓的“玄学”名同实不同）进行了一番对比，认为“科学”是有条件的、客观的、感官的、变化的，而“玄学”则是实在的、普遍的、永恒的。于是他在《十力语要卷二·复性书院开讲示诸生》中总结道：“就知识与学术言，科学无论发展至若何程度，要是分观宇宙，而得到许多部分的知识。至于推显至隐，穷万物之本，澈万化之原，综贯散殊，而冥极大全者，非科学所能及。”所以他别于科学之外求得哲学存在的合理性，说：“我总觉得哲学应该有别于科学，有他独立的精神和面目。科学之为学，是知识的；哲学之为学，是超知识的。”

其次，熊先生从“方法论”的角度

对“科学”是否能达到真理提出了质疑。他在《新唯识论·唯识上》（语体文本）中说：“所谓理者不应偏说在物，当知万物元是众理灿著，吾心亦是万理皆备，是故心境两方面，无一而非此理呈现”，在《十力语要卷一·答张季同》中亦说：“夫道，一而已。立天者此道，立地者此道，立人者此道。”基于此，熊氏在《原儒》一书中阐释了儒家的方法论，他在《原儒·原学统第二》中说：“尽性至命，正是圣学之所以为圣学处，若只说到穷理而止，则圣学与古今中外哲学家言亦无甚区别”，在《原儒·原内圣第四》中说：“圣人能体观天道于己，故曰圣人之道，天人本非二也，若有超脱吾人而独在之造物主，则是宗教迷情所执，非吾儒所谓天道。”所以熊十力的方法论实是传统儒家方法论的继承和改造，他提倡“思”：“不限于感官所得，其默识于不言之地，迥然自明”；提倡“善反”“圆融”：“致知之极，以反求默识为归，……其操术皆善反，其证解极圆融。”总而言之，这是一种以“体认”为根本精神的方法论，它虽不如科学一样具有普世的实用性和价值，但它却可以触及一些科学无法涉足的领域，所以它的存在实际上是取消了讲究逻辑和实证的科学方法在一切领域一切问题上的权威性。

熊十力先生的学问拓宽了我们的视域，把我们从“科学”的笼罩下解放了出来。有人将中国的“五四运动”比之于西方的“启蒙运动”，但是我们发现，西方人在经过一番启蒙的狂热后，又开始了冷静的反思，海德格尔、伽达默尔等都是进行这种反思的代表人物。比如伽达默尔在《真理与方法》中，具体的提出了三个科学无从涉足的范畴，即：艺术、历史以及精神科学。他在本书“导言”中说道：

“本书探究的出发点在于这样一种对抗，即在现代科学范围内抵制对科学方法的普遍要求。因此本书关注的是，在经验所及并且可以追问其合法性的一切地方，去探寻那种超出科学方法论控制范围的对真理的经验。”伽氏对这些问题的探讨对于人类视域的扩展无疑是大有裨益的。而中国自“五四”之后，革命风潮一浪高过一浪，我们缺少的正是狂热之后的冷静。我的一位笔友曾写信给我说：“我觉得历史就这样一直发展，将会出现一种新的探究真理的方法，来取代或部份取代科学，就像现在的科学部份取代宗教向我们解释世界一样，同时这一种方法也不是最终的完美的方法，还可以继续发展下去。”她的这种宏大无碍的历史视界，无疑正是迷信科学的“五四”一辈所欠缺的。也许，在不见边际的人类历史中，科学如今虽然如日中天，但终究亦不过是一粒尘埃而已，只是处在某个具体历史时期的我们一叶障目不见泰山。

“五四”是一场破旧立新的革命运动，但是我们通过反思发现其根本理论有着巨大缺失。这样的革命会造成怎样的结果呢？它没能带来民主，带来的只是打着民主旗号的专制；它带来了科学，但是科学的强势崛起却使不少本不该消亡的学问体系濒临灭绝。对于国家民族，这绝非福音！还得回到文章一开始的话题：娜拉走后怎样？戏里的娜拉可以痛痛快快地一走了之，但是历史却处在一定的因果循环之中永不停歇，任何事情都无可避免的拥有其后果和责任。于是我们不得不追问一句：走后怎样？

也许，反思“五四”，反思它的理性，反思它的科学民主，才是一个真正理性的、科学民主的中国的新开始。

五四·风流

人物

时势造英雄，英雄也在创造着时势。然而在时势背后，存在着一些客观因素，让某些“英雄”被装进了历史的“字纸篓”，长期不为人所知。我们要做的，就是更正这种出于某种特定价值观的武断“遗弃”：

五四·风流·张竞生

张竞生：怎一个“性”字了得

文/肖思宇



时代的潮流到底把“文妖”证明为先知者

——李敖

1929年初夏，张竞生正厕身法租界当寓公修订着手再版的《卢骚忏悔录》。他在译序中写道：“毁誉原无一定，凡大思想家多受诋于当时，而获直于后世者。”这番话语固然是出于他对卢梭十数载的研读及由此而生的虔敬之情，可考虑到张君当时的情状，其实也不无几分夫子自道的意味孱杂其中。

同绝大多数的民国闻人一般，张竞生一生最波澜壮阔的时期在1949年之前。他曾跟随孙中山先生，作为南方议和团首席秘书参与南北议和谈判，是革命浪潮中折冲樽俎、纵横捭阖的同盟会骨干；作为民国首批稽勋留学生，他赴法留学八年，随后裹哲学博士之衔被蔡元培聘为北大教授；年逾不惑，他又从书斋走向了地头，在家乡主持开公路、育苗圃、办农校，与其时同在致力于农村建设的梁漱溟并称“南张北梁”。可为历史作注脚的在在皆是，可读历史的后人往往只依稀识得他的一个诨称——“性学博士”。

与“淫虫”“卖春博士”等其他恶谥比起来，“性学博士”可算是最文明的一个了。

讲授性学并非自张竞生始。早在前清时，鲁迅就在生理学课堂上传授性学知识。“用‘也’字表示女阴，用‘了’字表示男阴，用‘糸’字表示精子。”（夏丏尊《我的同事鲁迅三事》）虽然“性”在平常老百姓看来仍是件羞赧难当的事儿，但对那些浸染过欧风美雨的知识分子而言，这是无需避讳的。不明学术者何的民众笑骂几句以作谈资尚可理解。可是极重自由解放的胡适、周作人、潘光旦等同道学人，也视其为异端而群起攻之，就颇值得我们一寻其中吊诡之处了。

性学是一项综合性的学问，涉及生物学、医学、统计学、心理学等诸多学科，然张竞生与性学的渊源却始自其求学法国时的哲学研究。“我以为学习哲学的人，实则习一切学术一样，除却他们所学的功课外，应把所有一切的学术通通去涉猎，然后才能博中取得约的成功。”哲学家的思辨精神使“性”在张竞生眼中无过乎供人静观默察的万事万物中之普通一种罢了。这种为学术而研究“性”的态度也是张竞生一以贯之的，奈何旁人徒以卖弄情色视

之。

留学八年，张竞生的罗曼蒂克情怀在异国他乡得到了极大的释放。海滨度假时他在饭馆结识了一位法国女招待，二人很快陷入了疯狂的恋爱之中，甚而在海边租房过起了家庭生活。“我们也就在此尽兴领略洞房的兴趣。当我们紧紧拥抱为一体时，我们彼此常说，世间谁知有这样的可怜虫在这样的大海中享受大自然的乐呢！”由于一战爆发张竞生不得不移居伦敦，无奈与同居一年多的女招待分手。而后在凡尔赛宫旁的圣格鲁花园，他又邂逅了一位因战乱流落至此的女诗人。在远离硝烟的深林里，两位失意的青年以诗笺互通款曲，在山川田野间共享欢情。“我的爱人呵！你的花心香馥馥，软绵绵！整个花心那样活动又巧妙，跟我那针头互相凑合以周旋。你感到十分快乐了，你的窝心，发出如火般的热气缩紧我的针头！多谢你花姐姐，花姑娘，你的热情浓意给终身留下万种无穷尽的温柔！”这种对性爱的歌吟即便是在近百年后的今日之中国，也绝难登“大雅之堂”的。读者诸君看到这里或会作如是感想：“这不过尘世里又一登徒子罢了，有何冤屈可伸？”莫急，先容我再叙一段张君的罗曼史，好探个究竟。张竞生的博士学业修于里昂大学，白天他到里昂大学上课，晚上便寄居在当地一位教师的家中。此时的张竞生已是一口标准巴黎腔、落落大方的留学生，很快便与同是租户的一位瑞士少女由相识到相知以至相爱。但面对惹人怜爱而又不谙世事的瑞士少女，张竞生始终不愿往这份纯真的爱情中添加任何的肉欲。随着张竞生情爱实践经历的增长以及对哲学研究的深入，他从两性中得到的性的欢娱体验由纯粹的肉欲上升到“灵与肉的结合”。这种情爱观既殊异于萎靡烂腐的肉欲主义，又与非肉体而纯精神的柏拉图式爱情不同。张竞生所憧憬的爱情更近于一种美的体验。在《美的人生观》中张竞生称其为“神交法”，并阐释了在我看来他最根本的性学观点：“一方面能得到性育的真义，不在其泄精而在其发泄人身内无穷尽的情愫；另一方面，又能得到男女交媾的使命，不在生小孩，而在

其产出了无穷尽的欢乐。”

经过如是一番审察后，我们便不难理解张竞生何以身陷窘境了。与他同时代的性学传播者，如周建人也常著文倡导性教育以及优生节育，类潘光旦者更是主修生物学的美国留学博士，对于“性”有系统而专业的学习研究。普及性知识，揭开其神秘面纱以示诸民众，这是张与周、潘均无疑异的地方。齟齬其中的是不同的治学态度。潘光旦们的性伦理观是道法中庸，发乎情而须有所节制。凡所论性学之事必“有一分证据，说一分话”（胡适语），不可妄加揣测。而用张竞生自己的话来说，他所采取的乃是一种“艺术方法化的科学观与哲学观”，既不流于虚渺，也不流于呆板。“美流的作用，即在于极端去发展情感、智慧、志愿，消弭时间的观念，接通过去与未来，使人们不觉一切的痛苦而使其常有‘现在长存’的快乐。”正是循着这种极端去发掘美的理念，张竞生公开在报上征集读者的性经历，并集结出版了那部让他极极荣辱的《性史》；正是凭藉着一股书生意气，他撰文《裸体研究》奥援声名狼藉的裸体模特画家刘海粟；也正是他的“极端”令他屡屡不见容于世：办报被封，开店遭禁，无端的囚禁，莫名的谩骂。欲藉普及“美的性育”以启民智的张竞生到头来未得到一分名一分利，倒是假张君之名盗印伪书以攫民财的书商赚了个盆钵满满，这荒谬的失意让人情何以堪！

所谓“诲淫诲盗”者，乃是一项由来已久的历史性罪名，诸卫道之士往往借此攻击“异端”捍卫“正统”。张君在1926年的争议之作《性史》有幸比肩《金瓶梅》《红楼梦》，而成为一时堕落荒唐的代名词。以今视之，不好断言究竟是张竞生的“出格”带给五四另外一种色彩，还是五四的氛围赋予张竞生的《性史》另外一种意义。不过这些都是后话，在当年那个没人知道五四之后会怎样，没人知道中国往后会怎样的时候，张竞生与其同辈人的各种努力，都不过是自以为是的尝试而已，只是他所选择的路径让道学家的苗裔后学们顿时脸红。

钱穆：传统没有“原罪”

文/曾凯昂



你是一个古老文化的代表者和监护人，你把东方的智慧带出了樊笼，来充实自由世界。

——耶鲁大学

钱穆先生以史学成名，但他的学问又不仅为史学所限，而出入经史子集四部，可以说是集传统国学于一身，是20世纪中国学界少有的一位“通儒”。

当今的学科分类深受西方的影响，愈来愈趋于专门化，于是像钱穆先生那样学贯四部、著作等身的大学问家越来越少了。从这个意义上而言，钱穆的逝世象征着一个时代的结束，即传统意义上之“国学”的终结。所以，钱门弟子逯耀东闻乃师去世，发出“绝了，绝了，四部之学从此绝了”的感叹，不是没有道理的。

1986年6月9日，身居高龄的钱穆先生在外双溪素书楼家中，为台北中国文化大学史学研究所博士班的学生讲授了告别杏坛的最后一课。课毕，他寄语后学，“你们是中国人，不要忘了中国。”言简意赅的一句话，既是钱穆先生的临终遗嘱，也是他毕生治学论事的思想内核所在。看似简单，实际则是先生亲历了二十世纪中国学界一场大“脱轨”之后的深刻反省。

钱穆先生早年在北大任教时，就曾告诉学生，“所谓对其本国已往历史有一种温情与敬意者，至少不会对其本国历史抱一种偏激的虚无主义，亦至少不会感到现在我们是站在已往历史最高之顶点，而将我们自身种种罪恶与弱点，一切诿卸于古人。”

这种观点与是时大红大紫的“五四精神”

恰相悖逆。“五四精神”，是一种狂飙的精神状态，它肯定了革命的价值，采用截然二分的方法把旧与新、古与今、传统与现代分为两段，忽视其内在的种种联系，而希图用全盘否定和全盘肯定的方式完成社会文化的转型。

尽管，由于“五四运动”本身并不是一场组织一致的运动，在运动中大显身手时代骄子们互相之间是存在着巨大的歧见与齟齬在所难免。然而，“五四运动”之所以能作为一个历史性的重大事件而影响一个时代，其中必然含有某个这一时代的根本共识。

这个时代的根本共识，就是在民族危亡之际，不得不认真检讨危亡的缘由，而反求诸己的结果即是一致认定数千年来的中华文化具有一种深刻而广泛的“原罪”。五四诸杰们往往将晚清以来的衰颓作为二千年积弊的最终体现与结果。

同是身陷时代洪流中的钱穆先生却并不苟同。他一再地坚持认为，本民族的文化从来不存在“原罪”的问题，这种数典忘祖式的检讨实不必要，相反只有了解自己的文化，对自身的文化怀有应有的敬意，“其国家乃有再向前发展之希望。”

绵延万里、连亘千峰的中华文化是否有原罪？这是钱穆先生与五四运动的歧见根源。

钱穆先生是真正的“国学大师”，所以他对于国学的认知高度是旁人无法企及的。钱穆先生所提倡的“国学”，乃是传统意义上的

“国学”，而五四一代所非议的“国学”，其实只是现代意义上的“国学”——也就是所谓的“朴学”。二者看似水火不容，但倘若我们运用语义学的分析方法，就会发现二者其实很少有直接的交锋。因为，传统意义上的“国学”与现代意义上的“国学”有着巨大的区别：前者是有一种大时代气概的浩然之学，不仅教人安身立命，更是经国济世的实用之学；而后者则不免是一种首先便低人一头的失了气概的文化研究，先天的否定了传统学问的实用价值，而纯粹的将其视为放在博物馆里以供观瞻的“古董”，纵使价值连城也不过能满足人们一点恋旧或者猎奇的心理需求罢了。

我们要了解钱穆先生的学见，宜首先将钱穆先生的学问气概存在心里，否则零零总总，总难以弄清楚大象的全貌。

我们时代的学术事业，必不能以一种卑躬屈膝的姿态去崇拜传统，亦必不能用一种虚骄主义的姿态否定历史，而应以实事求是谦虚谨慎的态度，从浩瀚的古代典籍中寻求到属于我们这个民族的历史发展图景。钱穆先生种种学见的历史意义也恰在此处。有人讲钱穆先生是在“为故国招魂”，这实是一种肤浅的误读。钱穆先生不只是旧时代史学界的最后一人，他亦是新时代史学界的开创一人。惟其如此，钱穆先生一生之经历方才不朽。

人之未死，何来招魂？人之已丧，招魂何用？故而，今日的学者们，动辄作“招魂”之论，看似高雅，实则肤浅之极。而考究其背后之用心，或愚昧，或偏狭，或险恶。

《论语》中说：文武之道，未坠于地，在人。这十个字正是我们时代的事业名字了。

五四·风流·殷海光

殷海光：自由主义的播种者

文/戴诗成



一位来自青藏高原的朋友听说南岳海拔一千三百米后，不无兴奋地说，他们那的海拔相当于三座南岳叠加起来。但即便如此，南岳的地位也不会有丝毫的减损，它从低矮的丘陵带拔地而起，壁立千仞睥睨群峰。自由主义者殷海光在中国近现代思想史上的地位，恰与南

黑暗虽然不会因光明的出现而完全绝迹，丧失良心的人虽然也不会因殷先生的奋斗而有所感动；但殷先生给予人类精神实有的见证，却使良心未泯的人们得到一种真切的精神鼓舞！

——林毓生

岳相仿。

“我的学问算不了什么，但我有超时代环境的头脑”。的确，平庸凸显了伟大，禁锢成就了超越，正是中国，这个思想上的一片春寒秋肃的国度，反衬出了殷海光，这个不甘在法家赏罚二柄的驱策下沦为“软体动物”的“硬骨头”，这个以强烈的道德热情不断追寻着人格尊严和人类永恒价值的知识分子。

殷先生常以“五四之子”自诩，他的妻子夏君璐女士曾回忆道：“所有中国的节庆，我们一概不过——结婚十几年来，家里只有一次放鞭炮，那是为了庆祝‘五四’。”殷海光自己也在《五四运动三十年》中写道：“五四运动是真正的青年运动，只有在五四运动里才能抽寻正确、深邃，而富于启发性的涵义。每一个追求进步、民主、自由、科学与理性的青年，都应该纪念这个具有伟大意义的节日，并且深刻地研究这个节日所征象的一切。”

那么，他从“五四”那里究竟抽寻到了什么样的涵义呢？在我看来，其中最重要的当属胡适的“自由主义”。他甚至把胡适思想当作记录国运起伏的“寒暑表”，他在《胡适思想与中国前途》中说：“在这四十年里，中国人多容纳并吸收‘胡适思想’之时，正是中国比较和平、安定、进步、趋向开明之时。……反之中国底国运乖违，祸乱如麻，趋向固蔽之时，也就是‘胡适思想’横遭排斥与嫉视之时。……”

殷海光所讲的“自由主义”分为两个层次，一是对乞灵于传统或求助于暴力的思想权威的揭露和批判，一是对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的独立人格和理性思考的鼓励与企盼。

他说：“任何主义或学说，如果实在是颠扑不破的真理，那末便不怕批评，因为，它经得起批评。假若不然，一种主义或学说害怕批评，或者甚至于须要藉权势来保护，那末正像中古神学一样，它本身是否经得起知识的考验，恐怕就大成问题了。”（《自由主义底蕴涵》）我想，任何理论学说之为人接受，当是建立于逻辑契合与理性认同的基础之上，倘若失去了这个前提，那么现代的“主义”和中古的“教义”又有何区别？权势的威胁固然可

以颠倒黑白指鹿为马，西哲罗素就曾说：“如果你控制了警察，那么它会给予你以上帝一般的权力，使你能任意制造真理。你不能使太阳变冷。但是，如果有人否认‘太阳是冷的’这句话，那么便要遭到清算。你能保证做到这一点，你便可以提供一个实用主义的真理，说‘太阳是冷的’。”但是，人造的“真理”毕竟算不得真理，殷先生说：“拿权势对言论，等于和尚在念经时放出老虎来咬，和尚是咬死了，经还是经。”（《中国文化的展望·第八章自由主义的趋向》）

当然，由于个人价值取向的不同，许多知识分子选择了明哲保身，但是在殷海光看来，“一个真正的自由主义者，至少必须具有独自批评的能力和 spirit，有不盲从权威的自发见解，以及不倚附任何势力集体的气象。”殷海光反权威的思想乃是得罗素衣钵，他的自由主义理念则是来源于海耶克的启发。他描述第一次读到海氏著作《到奴役之路》时的情景：“好像一个寂寞的旅人，在又困又乏又渴时，忽然瞥见一座安稳而舒适的旅舍，我走将进去，喝了一杯浓郁的咖啡，精神为之一振。”受海耶克的影响，他逐渐认识到“自由主义之最中心的要旨是一种人生哲学，一种生活原理，及人际互动的一组价值观念。”在这样的认知之下，殷海光决绝的走上了思想斗士之路。“世界上最刚强的人是敢于面对逆意的现实真相的人，以及身临这样的真相而犹怀抱理想希望的人。现在，我像冰山上一支微细的蜡烛。这支蜡烛在蒙古风里摇曳明灭。我只希望这支蜡烛在尚未被蒙古风吹灭以前，有许多支蜡烛点燃。这许多支蜡烛比我更大更亮，他们的自由之光终于照遍远方的大地。”我们今天总把老师喻为“蜡烛”，可是世风日下究竟有几个老师能像殷先生一样：“任何书房外的热闹不能动摇我；任何无端的侮辱不能刺激我；任何现实的利益不能把我从追求真理的路上引向别处。”

然而，无论是批判权威还是提倡自由，在殷海光看来都只是手段而不是目的。他只是借此完成对“五四”的继承和超越，而尤其重要的是“超越”。

殷先生在《五四的再认识》中说：“许多

人说五四运动人物的思想浅薄。我认为这是几乎不用提的。如果将近五十年后今日的中国知识分子还觉得五四人物思想深厚，那么真是太悲观了。那十足证明这将近半世纪中国的知识分子在思想和知识方面一点进步也没有。”于是乎，超越“五四”成了殷先生毕生努力的事业。

对五四的超越，从内容层面来说，是对“民主”“科学”的超越，从方法层面来说，是对革命和情绪化的超越。

“民主”的重大意义，已毋庸赘言，五四的洗礼之后，中国社会的确有了一大转变，用殷先生的话说，就是：“现代极权统治者面临一个两难式：他们在一方面要消灭民主；在另一方面又需与民主敷衍。”正由于此，“民主”畸变成了一套徒有其表的制度的空壳。殷海光对“民主”的超越，就是一方面肯定其作为一种“宽容政治”的价值，另一方面又将这种“宽容政治”升华为“人道精神”。他说：“民主政治是一种政治制度。依这种制度而言，社会上每一分子都被看作是人，而不是别的东西”（《自由主义底蕴涵》），又说：“民主不独是一种政治制度，实在是一种文化，一种生活方式。这种生活方式是彼此尊重，尊重理性。”（《主义并非国教》）从他开始，“民主”在中国有了新的面貌，不再是消极意义上的“多数之治”，而成了积极意义上的理性、宽容、平等和相互尊重的精神。殷先生在《民主的试金石》中说：“有而且只有民主的社会才真正是人的社会。换句话说，一个社会是否真正属于人的社会，完全以它是否民主为断。”借此，殷先生在民主和极权之间划了一条线：“认为‘国家应为个人的利益而存在’的，是民主政治。认为‘个人应为国家利益而存在’的，是极权暴政。”由是观之，二者之间暧昧不清了好几十年的界限，终于明了。

“科学”是近代以来的中国人所苦苦追求的。“民主不可无科学，科学也不可无民主。科学与民主二者，犹人之左右两腿，互相帮助，缺一不可。”殷先生一方面承认了科学之重要，一方面又不得不对科学的客观影响作一番反思。他在《科学与社会》中说：“科学

是一把利刀。善人用来格魔鬼；恶人则用来毁灭世界。现代极权组织利用科学技术为统治方式，人民只有永世作牛作马，一辈子不能翻身。”又说：“极权组织用各种可能的方法将大家底知识原料事先加工制造。大家居在知识的铁幕之中，又何从知道外在世界？不知外在世界，又何从怀疑自己耳之所闻目之所见？于是‘政客底乐园’实现了！‘天国’也就降临人间。”科学本身是无意识的，所以它为谁所用就并不一定。现代高度发达的科学技术，一方面可以提高人们的生活水平，一方面又无可避免的成为极权统治的工具。殷先生向我们揭示了这种尴尬的境地，主要是用以惊醒那些迷醉于科学中并以为科学万能的人——你们有可能是在为“魔鬼”服务。

较之于内容层面的超越，方法层面的超越就更加显现出殷先生的非凡见地。在他看来，五四是一次反偶像主义的“情绪作用”而不是“理知作用”，情绪化的大众被“救世主”们的理想图景所诱惑，像夜蛾扑火，像火牛陷阵，但是“旋风可以一夜之间吹跨一座旧楼房，旋风不能于一夜之间建立起一座新楼房。同样，革命的气流可以在短时间内造成表面的改变；可是，它不可能在短时间之内实现大家底美梦。”对于五四时期打倒偶像的做法，殷先生也试图引导我们进行反思：打倒了孔孟的旧偶像，建立起马列的新偶像是否算是进步呢？如果我们仍要迷执仍要狂信，那么把孔孟当偶像与把马列当偶像又有何区别？如果我们能真正培养起理性的认知态度，那么无论是孔孟还是马列，不都可以成为我们的良师益友吗？企图通过更换偶像来达到启蒙的目的，何异缘木求鱼？

基于以上的论述我们发现，殷先生对于五四的所有“超越”，都是从自由主义的角度来完成的。然而，自由主义者总是与“天意”相忤，在国民党的迫害下，殷先生刚到半百之年就与世长辞了，他临终时留下的最后一语是：“对于青年，我的责任未了，对于苦难的中国，我没有交待！”殷先生倒在了“白色恐怖”的风雪苦寒之中，但是他亲手播下的理性、自由、民主、仁爱的种子却在“苦难的中国”生根发芽，守候着那春暖花开的季节。

徐复观论五四学风

文/李清良



五四新潮的出现，是一个典型的现代性事件。代表五四新潮主流的知识精英们主要从“民主”与“科学”这两个方面来想像中国的现代性图景。他们宣称，中国之所以百不如人，归根到底就在于中国传统文化的落后，它不仅开不出民主和科学，而且从根本上说乃是民主与科学的死敌；因此要想实现中国现代化，就必须彻底抛弃中国传统文化。但另有一批思想家，即以梁漱溟、熊十力、马一浮等人代表的现代新儒家，对于五四主将们的这种现代化策略却并不赞同。他们对于中国现代化的想像同样主要集中在民主与科学这两个方面，但反对抛弃中国传统文化，而是主张通过透显中国文化真精神来使民主与科学真正在中国生根，并使之得到纯化与提升以解决仅从制度与方法上所不能彻底解决的问题。现代新儒家对于五四思潮尤其是五四学风颇多批评，不过这并不是反对现代化，反对民主与科学，而是对于五四主潮的反思与超越。在这方面，熊十力的弟子徐复观（1904—1982）说得非常清楚。

徐复观承认，“五四时代的彻底反传统文化，多激于一时爱国之情”，从中国现代化进程来看，此种偏激的感情是由西方工商业社会冲击着中国古老的农业社会所引起的，因此可以说是“事有必至、理有固然”。当代德国著名哲学家哈贝马斯指出，现代性意识本质上就是一种“高度敏感的自我意识”，强调每一个体不同于所有其他个体，强调“现代”不同

于以往任何时代，因此诸如“革命、进步、解放、发展、危机”等乃是构成现代性意识的关键词。可见五四时代对于传统文化的强烈反对，本身就是西方现代性意识入主中国的表现。但仅凭感情而不凭理智，只能造成运动而并不能真正导致思想文化上的深刻反省，“凡是诉之于感情的，容易猎取一时的声名，但多不能尽到解释事实的责任，因而只能破坏，而不能为人类现实生活开辟新的途径”。

徐复观指出，五四学风从根本上看乃是一种在渴求变动的时代大要求下“新奇高于一切的学风”。只要有人能提出新奇的说法，不论有无根据，便会在一夜之间得到大名。这在文化发展的过程中本是常有的现象，也是沉滞太久后有其必要的现象。但因我们三百年来学术上的落后，当时学术界的根基浅薄，以致聪明的人为了获取声名、保持声名，便千方百计地去寻找新奇，寻找新奇之念远超过求理解、求真实之念。于是许多新奇之说，皆建立在一知半解、以偏概全、以想象代替逻辑推理的情况之上。换言之，“走上了以新奇代替真实，淹没真实的一条道路”。能够像著名史学家陈寅恪那样，虽“乞食于西南天地之间”但“未树新义，以负如来”的人实在太少。

徐复观更从方法论上指出，五四时代的人们虽然强调“科学方法”，但在谈到思想文化时却最不科学，往往仅是采取要么“打倒”要么“拥护”的“二分法”，在问题的处理上颇为简单。若真正进入到文化问题的内部便不

难发现，打倒与拥护都只不过是在文化问题的外面绕圈子的偷懒办法，对解决文化上所发生的问题并无积极的贡献。因为文化乃是人类一种理想性的追求与表现，彻底胡闹的东西不会成为文化。同时，每一文化理念的提出，都是适应历史上的某种情势、要求，也一定会受当时各种条件的制约。把历史上所曾经发生过的文化效用，要求于历史条件已经改变之后，或者用现代的要求、尺度去代替历史上的要求、尺度，把它简约化到应该打倒或拥护的二分法中，只会形成固执、骄傲、独断、俯视一切的态度。其实学问正在辨同析异之间，要锱铢必较，细细分疏，否则便无学问可言。

因此徐复观认为，五四主潮所代表的风气实是浮夸、独断、标榜、抹煞、逞一时之快而作极端之论的风气。他甚至认为，后来出现的“文化大革命”就正是这种风气的开花与结果。他主张，中国学术要有想有所进步，就要超越五四学风，以理智代替情感，把科学与民主的精神真正落实为研究态度，客观而谨严地获取结论，尊重反对意见并随时修正自己的错误意见，在真实中求新而不必求奇乃至宁愿守住真实而放弃社会所要求的新奇，虔敬谦虚地对待研究对象，真正深入对象的内部以把握其本来面目与真实精神。

总之，括徐复观在内的现代新儒家对于五四学风的批判，是指向那些为民主与科学制造不必要的纠葛的方面，“他们所期待的是要超过五四时代，而不是要拉着五四时代回头走”。





五四·风潮

一个没有亲手翻动过“故纸堆”的人，没有资格去批评那些“埋首故纸堆”的人，历史的矿藏总是无穷无尽，对于经典的理解和诠释也是层层累进万古常新的。九十年來，一些经典曾经影响中国，而身在此山的我们却不甚留意：

五四·风潮·开启你自己的旅途——林语堂《信仰之旅》

开启你自己的旅途——林语堂《信仰之旅》

文/周克平

有人说，九十年过去了，我们需要传承或者反思什么吗？

在我看来，对前人的传承反思无需太多，亟需的是开启我们自己的旅途，那应该是新的旅途。前人留下的足迹，固然值得敬畏，然而那些沉吟于这深沉黄土地之下的灵魂，所发出的声声叹息，渴望的或许是我们自己的亲身救赎之旅，而不是高山仰止然后望而却步。“五四”留下太多的东西，以致于我们面对前人的丰功伟绩，常常失去了自我探寻的能力。

很多时候，我们的思想家、知识分子，以救世的“上帝”自居，并且陶醉其中。因此，尽管他们渴望拯救我们那看似低劣的灵魂、未开化的大脑，但却忽视了，最好的拯救其实是自我的救赎。我总是想：上帝当是不可企及的，但每一个人，却都是传道者，做好一个“牧师”，才应该是我们在成长之路上的恰当选择吧？

我们中不乏先知先觉的天才人物，但是，我们这些后知后觉者怎么办呢？我始终相信，每一个人都有自己的独特的认知过程以及成长经历，那么，先知先觉者将他们的学问与智慧灌输给我们，于我们其实是没有多大帮助的。

因为我们缺少的，不是“应该做什么”的指令，而是亲自去体味“应该做什么”这一问题的思维过程。

所以，当我看林语堂先生的《信仰之旅》（又译作《从异教徒到基督徒》，原著名《From Pagan to Christianity》），我发觉，跟随先生去体味这个发现、寻求、探索的过程远比取得那个结果重要得多。体味过程，其实是寻找一种灵魂的契合，这世界上，又有什么比切身体悟到的契合感更有说服力呢？

“我觉得宗教走的是一条难路，而我以为这是唯一的路；我觉得没有任何其它的路是更妥当的。因为宗教自始至终是个人面对那个令人震惊的天，是一件他和上帝之间的事；它是一种从个人内心生发出来的东西，不能由任何人来‘给与’。因为宗教是一株最好在田野中生长的花，那些在盆中或温室里生长的，容易变色或变得脆弱。”

先生出生于一个基督教的家庭，或许从生下来就是基督教徒。但是，他后来又放弃了这个身份，开始了作为异教徒的旅行。他徘徊尽孔子的堂室，攀援过道家山峦的高峰，穿越了佛教的迷雾，执着于理性与宗教，接受物质主

义与科学的挑战，终究是到达了他所谓的“大光的威严”——没错，把那些烛光都熄灭吧，因为太阳已经升起来了！

尽管我们不一定会追随林先生成为基督徒，但却不能否认他终究到达了信仰之旅的目的地。其实，我们读的每一本书，接触的每一种思想，都只是那漫漫黑夜征途中的盏盏烛灯。真正的阳光，当是我们被这些灯盏所照亮的那终于明慧的心灵。

我钦佩林语堂先生的魄力，他把自己的探寻之旅说给我们听，却并不执着于宣扬抑或布道，他是一个好的牧师，不是在讲经，而是让人体味如何去获得自己的“圣经”。这个旅程，在我看来，“基督徒”只是一个泛化的符号，我们所需要的是经历这样一个过程——在种种信仰间思考、追寻、选择、转变。而这才是真正的“信仰之旅”。

让我们随着先生的旅途一起成长，并从中去体味那灵魂的契合：

你是否曾经有过对“山水”的独特经历呢？林先生对家乡山水的眷恋不会勾起你自己那一方特有的情怀吗？我自己根在湘西，那贫瘠但厚重、朴实的山林之中。正因为我曾为那八百里洞庭的平静安详所浸熏，所以才有了看到董源的《潇湘图》时所感到的那份亲切啊！其实，我们每个人何尝不是有着与那些伟大名字相似的经历呢？我们缺乏的只是思考，契合之后的思考。英国的乔布斯曾经说，在我们的生活中，将留下无数的点，在我们以后的生活中，需要将这些点串成线。这种“线”不就是来源于自我的体味吗？

你是否曾经一度迷信科学，就像九十年前的先人一样？九十年前，量子力学和相对论还没有完全建立，人们一度相信真理已经终结，笛卡尔，牛顿，莱布尼兹的伟大成就让拉普拉斯放出豪言：给我初始值，我就能计算出宇宙的过去和未来。但是庞加莱已用“混沌理论”证明了拉普拉斯的荒谬，于是今天的科学观当如旅途中林语堂所说：“自然科学家像是一个忠实的向导，他把你带到可知的最前面一道关闭的门前，坦白地告诉你：‘此门以外我不知道，且不能告诉你’”。

先人们渴望告诉我们什么是科学，却没有

告诉我们应该怎样创造，怎样追求科学，遗憾的是，科学本身却是无止境的追求，又怎么是我们学得来的呢？

人类的历史上，我们看到的是宗教如何应对科学的挑战，而其实宗教从未败北，牛顿不是试图证明上帝的存在吗，又有多少科学家真的是无神论者呢？尽管这些科学家都不相信耶稣是由处女所生，都不相信地狱是书中描绘的那样。

于是我们会发现真正科学精神的建立来源于信仰的重拾。

怀疑精神，就像科学的建立来源于怀疑宗教，科学的进步也来源于对科学本身的怀疑。今日的科学已经意识到自己并不是真理，因而科学不会把他们巨大的力量深入到人类的各个领域，至少，艺术是科学难以染指的，而他们的背后都有着一个共同的支撑——伦理。所以，比尔盖茨说，人类最伟大之处，不在于发明了新的技术，而在于用这些技术来消除人类之间的不平等。

我们看到影片《2012》中，哈佛的教授因为试图公布秘密而被杀，而艾默里奇也热衷于让科学家发表煽情的演讲阐述人类普世的价值，这一切都是看似很俗套的情节，但是背后都蕴含着人类对于科学家所承担起道德责任的希冀。

九十年前的科学，关注于科学知识和方法本身，却忽视了隐含在科学之后的价值意义，况且，当时所关注的知识和方法本身也是不完全的。

因而，当美国人用博弈论计算模拟社会生活，用逻辑巧妙的设计制度，我们发现：他们更加坚守着科学背后的人类普世价值。所以，科学家会在最后扮演近乎牧师的角色，所以我们会发现那个最后的学位叫做Ph.D (Doctor of Philosophy)……或许，这才是林语堂在《信仰之旅》中展现的最有意思的一部分——科学与宗教的交锋以及调和。

如林先生所言，《信仰之旅》并非为那些没有时间谈及宗教、且永不会加入寻求队伍的人而写，因为这本书不会引起他们的兴趣。也不是为那些完全满意于他所晓得、那些自觉已有可靠的拯救、那些永不会有任何怀疑的自

满、自足的基督徒而写。他和那些自信在天堂上已有定座的人们引不起共鸣，而只是对那些问及“在这次旅行中我们到那里去？”的人说话——在每一条航线上，都有些旅客，为求心安，认为有必要先看看船上的测程仪，并找出他们的船所在的正确经纬度。

是的，我们知道自己在路上，但我们自己的经纬度又在哪里呢？其实我们不也是处在一个从异教徒到重拾信仰的过程之中吗？林先生给我们展现的是他的信仰之旅，对我们而言，林先生的目的地无关紧要，我们需要看到的是一个行进中的“自我”该如何体味这个过程。

因此，书中的具体观点是容易遗忘的，但那种对探求过程的执着却能因融入自我的灵魂而永存。所以《信仰之旅》给我们的不是信仰，而是旅途，也就是是我所认为的“思考”，自己的思考，这是我认为比九十年前那些先人的天才智慧重要一万倍的东西，因为，旅途的风景来源于我们自己亲身的体味，而不再来源于权威的布道。

这样看来，一部《信仰之旅》更像一部启示录，我们所需做的，不过是开启自己的旅途。



在人生中真诚地行走——巴金《随想录》

文/耿圣

六十年前多少青年高举着两面大旗：科学与民主，喊着口号前进。……我们是“五四”运动的产儿，是被“五四”运动的年轻英雄们所唤醒、所教育的一代人。他们的英雄事迹拨开了我们紧闭着的眼睛，让我们看见了新的天地。……不论他们出身如何，我们那一代青年所追求的是整个国家、民族的出路，不是个人的出路。（《“五四”运动六十周年》）

在每一个个体的身上，都会或多或少地体现出整个社会、整个时代的某些特质。巴金先生一生命途多舛，大起大落。他是无数成长在“五四”那澎湃的浪潮中的热血青年之一。从另一方面来说，一个人成长的历程，也是整个社会、整个时代与这个人相互作用的过程。而巴金先生，不仅成长于新文化运动如火如荼的年代，还曾有幸旅居欧洲思想启蒙运动的发祥地：法国。

巴金先生从1927年春天开始写小说，那时他住在巴黎一个靠近先贤祠的地方。先贤祠中矗立着启蒙先哲卢梭和伏尔泰的铜像。巴金先生常常对着铜像申述一个异乡人的寂寞和痛苦，不惟如此，异邦先哲维护真理维护正义的精神，也在这个东方求学者的心中留下了深刻的印痕。先贤祠内还埋葬了两位伟大的作家：雨果和左拉。巴金先生赞颂他们“冒着生命危险替受害人辩护，终于推倒诬陷不实的判决，让人间地狱中的含冤者重见光明。”可以说，巴金先生是一位接受了法国启蒙思潮和中国“五四”运动双重洗礼的作家，前者给他以智慧和力量的源泉，后者则给他的思考和写作提供了现实的话题与诉求。

众所周知，“五四”精神的两面大旗，即是科学与民主。但我一直认为，科学与民主毕竟只是两种手段。而这两种手段所追求的终极目标，则是宏观社会上的真理，以及微观上

的个人的幸福。在这个目标面前，人世间的一切因强权而导致的荒谬和不公，必须予以清除。这个终极目标，不仅是在“五四”中抛头颅洒热血的先辈们所孜孜不倦地追求的，而且也是一切思想启蒙运动共同之目的。就这点而言，我们可以说在中国这片神奇的土地上，“五四”的旗帜从来就没有褪色过，国民思想的启蒙和解放仍然任重道远。

九十年以来，“五四”星光最为黯淡的时期，当属“文革”十年。在那个黑白颠倒的年代，“科学”与“民主”被贬低得一钱不值，各色跳梁小丑纷纷粉墨登场，一大批无辜人士遭到陷害。无论是“真理”，还是“个人的幸福”，都被撕得粉碎。巴金自己也曾随波逐流，迷失了自我。他自陈他“并不像某些人那样‘一贯正确’”“我只是跟在别人后面丢石块。我相信别人，同时也想保全自己。”但是这并无法阻止他自己被划为“右派”，关入“牛棚”，他的爱妻萧珊也受牵连，在“文革”期间凄惨地病逝。

“文革”结束后，巴金先生醒悟过来，他不仅敢于直面十年浩劫为国家为民族所带来的巨大灾难，而且更为难能可贵的是他能够直面自己曾经扭曲的人格，写出了在民众中产生深远影响的杂文集《随想录》。他痛定思痛，看出那个“伟大的”骗局。于是他下了决心：要多说真话！

没有人愿意忘记二十年前开始的大灾难，也没有人甘心再进“牛棚”、接受“深刻的教育”。我们解剖自己，只是为了弄清“浩劫”的来龙去脉，便于改正错误，不再上当受骗。分是非、辨真假，都必须先从自己做起，不能把责任完全推给别人，免得将来重犯错误。

十年中间为了宣传骗局、推销谎言，动员了那么多人，使用了那么大的力量，难道今天只要轻轻地一挥手，就可以将十年“浩劫”一笔勾销？！“浩劫”决不是文字游戏！（《合订本新记》）

是的。中国历来就缺乏爱说真话，敢说真话的人。不敢说真话，怎么期望科学民主的到来？所以在现代化的道路上，我们屡遭挫折。“文革”十年，尤其如此。没有人敢说真话，因为一说真话就会遭殃。而现在的人们，在批判“文革”的时候，总喜欢把责任一股脑儿推给林彪，推给“四人帮”，推给国家。但是我们都忽略了，如果这个社会上存在着一种说真话、求真理的氛围或者说是传统积淀，或者说我们能多少有一点“自由主义”精神，不肯被人牵着鼻子走。那么诸如林彪、“四人帮”之类的还能大行其道吗，十年浩劫的惨剧还会如此上演吗？

而事实上直到今天，“文革”的流毒仍然没有完全祛除。三十年间，中国在物质文明腾飞的同时，忽略了精神文明的现代性转化。在《随想录》中，巴金先生描绘了许多社会处在转折时期时所暴露出来的问题：

一直到今天，我和人们接触，谈话，也看不出多少科学的精神，人们习惯了讲大话、讲空话、讲废话，只要长官点头，一切都没有问题。（《“五四”运动六十周年》）

明明是胡说八道，却有人把它们当做“指示”。不知道是真相信，还是假相信，甚至是不相信，更可能是没有考虑过真假和信与不信，总之长官说了就算数，用不着自己动脑筋。（《小人、大人、长官》）

有人大言不惭地说“现代的中国人并无

失学、失业之忧，也无无衣无食之虑，日不怕盗贼执杖行凶，夜不怕黑布蒙面的大汉轻轻叩门”，这种白日做梦信口开河的做法是不会变出“当今世界上如此美好的社会主义……”来的。（《要不要制定“文艺法”》）

巴金先生，这位“五四的产儿”，把这种“求真”的新思潮用文字播种到了大众的心里，对整个社会、整个民族都有着积极的意义。巴金先生认为，“文学有宣传的作用，但宣传不能代替文学；文学有教育的作用，但教育不能代替文学。文学作品能产生潜移默化、塑造灵魂的效果”（《文学的作用》）。作为一位文人，他做到了这一点，也尽到了他应尽的社会责任。

“五四”思潮，至少到今天并不过时，于是巴金先生对我们后学晚辈抱有殷切之期望：

上一代没有完成的任务下一代一定能够完成。……在这一代青年英雄的身上寄托着我们的希望。过去没有解决的问题将由他们来解决。（《“五四”运动六十周年》）

如今，我们可以对照先生的话反思自己：我们做到了吗？我们有没有“跟在别人后面丢石块”？有没有“习惯了讲大话、讲空话、讲废话”？有没有“长官说了就算数”？……反思的目的不在于单纯求得一个答案，而在知耻后勇，找到一条通往未来的路。思想启蒙任重道远，后之来者，当知勉夫！

我想，这也正是巴金先生《随想录》的真谛所在吧。





突围奴性的网罗——易卜生《娜拉》

文/肖思宇

一个世纪以前，北欧大文豪易卜生的名号第一次在中国作家的笔端呈现出来：“伊氏（即易卜生）生于近世，愤世俗之昏迷，悲真理之匿耀。”当时此君只不过东瀛岛上一个籍籍无名的留学生而已，而故国的人民正沉沦在饥馑与兵燹的交迫中，因而这微弱的呐喊尚未引起疗救的注意。直至十年之后，藉着五四的飓风，《新青年》杂志在1918年4卷6号专门推出了“易卜生专号”。其后各类专事新思潮介绍的杂志、报纸如《奔流》《新潮》和《晨报》副刊等纷纷拉开了战线，一时间“易卜生”成了一种现象甚而上升为一种主义。易卜生既是诗人也是剧作家，但他之所以能造成大的论辩乃是由他的社会问题剧，其中尤以《娜拉》为注目的焦点。

以《娜拉》所激起的争鸣之广之深之远，欲在近代译介文学作品里寻出第二篇断是很难的了。因而当我略略将各路诸侯的旗帜识了一遍后，发现自己已无旗可树。站在巨人肩膀上往前看的难处是：视野甚是开阔了，可四目尽

是混沌，反倒无所适从。与其去作力所不逮的远眺，不如从巨人肩上爬将下来，回头去打量沿途的足迹，或可察出些许为旁人忽视的端倪。抱着这种温故知新的愿想，我择取三位作家的论说作引，来谈一点我自己的看法。

首先我们来看一下胡适先生的所言。“易卜生把家庭社会的实在情形都写了出来，叫人看了动心，叫人看了觉得我们的家庭社会原来如此黑暗腐败，叫人看了觉得家庭社会真正不得不维新革命——这就是易卜生主义。”然而所谓的易卜生主义其实止一幌子，胡适先生通篇在谈的都是由戏剧所发微而来的社会问题。

“家庭里面，有四种大恶德：一是自私自利；二是倚赖性，奴隶性；三是假道德，装腔做戏；四是懦怯没有胆子。”这四样中其一与其三海尔茂都占全了。从舞会回到家，就在秘密大白的前一秒，海尔茂还信誓旦旦地对娜拉说：“娜拉，你知道不知道，我常常盼望有桩危险事情危险你，好让我拼着命，牺牲一切去救你。”可到下一秒危险真的找上门来了，他

却变了脸色，脑子里第一个念想便是同这危险撇清关系！他竟不顾娜拉所做的“坏勾当”全是为了拯救曾经病得一息奄奄的丈夫，是为了省却临终父亲的烦恼。他道下贱女人毁了我的前途，而后来危险被和平了结了，他又重拾那副大度而浓情的面具。但此时娜拉已幡然醒悟了：她再也不作那乞人爱怜的“小鸟儿”“小松鼠儿”，也不做那泯灭了自我的“妻子”和“母亲”，她要把从前耳濡目染的道理重新思量一遍，去做一个“人”。在胡适看来，娜拉的问题不特是妇女解放的问题，而是社会上旧习惯旧势力摧折个性发展与自由意志的问题。但凡压抑自由之地，便可将人分为两种：安于作奴隶或者出于懦怯不得不作奴隶的人。娜拉出走的意义即在于予奴隶之邦的臣民以榜样的鼓舞。

可是娜拉出走之后该怎么办呢？易卜生并未给出答案，他只是“开好了脉案，说出病情，让病人各人去寻医病的药方”。但是有人便抛开了脉案和病情不谈，专为娜拉找寻一帖良方。他就是文首所说的“东瀛岛上一个籍籍无名的留学生”，鲁迅是也。与胡适其文透着的乐观与憧憬不同，鲁迅还是一贯的冷峻和悲观。娜拉已从海尔茂编织的虚假爱情里觉悟了，可为前途计，鲁迅给摔门而去的娜拉们以现实的刺戟：“人生最苦痛的是梦醒了无路可以走。”鲁迅以笼中之小鸟取譬，禁锢在笼子里失了自由，可一出笼门，外面凶猛的飞禽又让小鸟无处容身。娜拉一旦离了家庭，最紧要的问题便是生存。“第一，在家应该先获得男女平均的分配；第二，在社会应该获得男女相等的势力。”鲁迅是预见着经济权这层现实的关系了，可他开的药引自己也不知何处去寻，“单知道仍然要战斗”。至于如何设计一套行之有效的经济制度，便出离了刀笔吏刮削的范围了。

而对于娜拉之出路成竹在胸的便是郭沫若了。他在一篇纪念秋瑾女士的文章中给出了明晰的答案：“求得应分的学识与技能以谋生活的独立，在社会的总解放中争取妇女自身的解放；在社会的总解放中担负妇女应负的任务；为完成这些任务不惜以自己的生命作牺牲——这些便是正确的答案。”郭老的答案我只赞同

一半，妇女确乎应获得相当的技能与知识，享受到与男子同等的受教育权。实现经济权平等的一面固然是保障妇女在家庭里的继承权，但更根本的一面便是提高妇女谋生存的能力，而这等能力的提高即系于教育在女子中的普及。不特如此，普及妇女教育第一等要紧的便是唤醒妇女对于自身的意识，对于“我之为一个人而甚于为人妻为人母”的意识。汉代的班昭博学高才，续兄长《汉书》未竟之遗作，其学不逊时之耆儒硕老。可是这等奇女子却作了《女诫》七篇，道“男以强为贵，女以弱为美”，道“夫不贤，则无以御妇；妇不贤，则无以事夫”，道“夫有再娶之义，妇无二适之文”。以班昭之才识，自觉自愿地参与到戕害妇女网罗的构陷当中，可以想见父权文化的荼毒之深了。至于郭老答案的后一半，我觉得多少落了些先入为主的窠臼。郭老斯文看似言娜拉之事实则鼓吹妇女离开旧家庭的束缚，投身革命的洪流。学秋瑾女侠作一革命志士固然是很可以考虑的出路，但“之一”两字断断不能省去。这社会上有人作革命家，也有人作医生，作诗人，作跑堂，作乌有乡极乐园佚名河畔一闲散居士，出路有万千条，全凭个人气质学识喜好的不同而已。甚而退一步说，如果社会的风俗移易，男女平等的气候业已酿成，娜拉又何尝不能回到家中，去作那“奇迹中的奇迹”呢？

美国女权运动领袖斯坦顿把妇女的权利概括成“为自己的安全和幸福利用自己的全部聪明与才智”，这句话不仅适用于女子的解放问题，亦可在奴隶之邦推广为疗救的良方。当挪威女权运动组织者设宴招待易卜生，并感谢他于妇女解放运动的建设之功时，易氏却说：“我不是女权同盟的会员。我所写的东西并没有立意要使它成为宣传的工具……我觉得这不过是人类问题之一。”因而无论男女，倘若戏台底下的看客瞧得真切，于娜拉身上窥得几丝自己的影子，并生发些许自救的决心，便是幸甚之至了。

五四·风雅

燕园之梦，你我儿时皆有，博雅塔、未名湖，风雅盛极。北大是“五四”的缔造者，她今日之状况究竟若何？诸君试看：

感

五四·风雅·北大杂感

北大杂感

文/贺翔宇

来北大已经一年半了，不由感慨，逝者如斯。两年前还念念不忘清华的我，最终来到了北大，才发现，上天冥冥之中的安排让我如此庆幸。

这里天气多是晴天。天空很蓝，大概是由于奥运会的举办，把环保措施做得更彻底并且延续下来了。这里的建筑比较有特色，可以说“两极分化严重”，有的办公楼十分古朴，还保留着当初的样式，比如说著名的红楼；有的建筑非常现代化，比如百周年纪念讲堂，现在很多重要人物的演讲都会选在这座宏伟的建筑里。很多教学楼设备齐全，气势宏伟，内部结构复杂，第一次进去的人，多少会有点迷路的感觉，只是由清华设计，有点尴尬……这里环境很好，校园里的大树、花草给人一种置身自然的感觉，虽然是身处繁华闹市之中。更让人羡慕的是，可以随时去未名湖畔放松一下紧张的情绪。未名湖真有那浪漫小说中的风采。清明时节，春归浮林，岸边垂柳青葱惹人。薄霜降时金黄的枯叶，夏日午间的懒懒阳光，冬夜里地上厚厚的脆雪都给这万千学子向往的学府一缕浪漫的气息。北大还有一个特殊的小群体——猫。这些猫都是野生的，只是野在北大校园让他们得到了许多同学的关爱。甚至有的小猫公然在课堂上，在讲台上呼呼大睡，而老师同学们不愿惊其美梦。慕名来拜访的同学不少，几乎每个人都对我说：“这里真美！这才是真正的校园！”其中有一个同学更表示：“我也去过北京的其他大学，只有北大的校园，给了我那种期望的感觉。这里的环境真是太好了！”

如此评价，对于身在北大的我来说固然感到高兴，可是隐约还夹杂着一点别的思绪。

一年多来，学习是十分紧张的。作业比高中还多，得花很多时间。不少同学经常学到晚上一两点，每到考试周，总有“刷夜”行为——为了占个“刷夜”的座位，还得眼疾手快。不由的想：这种状态，是正常的吗？

一天深夜和室友回宿舍，夜深人静，触景生情。遥看到五四体育场时，他叹息道：“这么好的场地怎么不让人踢球……”

经过三角地时，我仿佛看到了当年那面贴满了公示的矮墙。便随口说道：“这么晚了，你说在北大学习为什么会这样啊？”

他回答：“总要学点东西啊，而且别人学了，你不学不就落后了吗？我倒喜欢清华那种什么都不用想，只管学习的气氛。”

“那你喜不喜欢现在的专业？”

“谈不上吧，但是别管那么多了，先学下去再说呗。”

在交往中，我发现很多同学都有着类似的想法。

什么都不用想，只管学习，学下去再说……这是对大学生生活最现实的面对方式？还是在逃避一种内心深处的困惑？

很难想象，如果以前的北大人听到这句话会有何感受。遥想当年北大学子听到巴黎和会不接受中国合理要求时的激愤，和敢于与北洋政府军队斗争的勇气，我沉默了。如果我们这群人处在当年的境地，是否如今的五月四号只是个再平常不过的日子？

今年暑假，一项学校强制要求参加的活动从天而降，不少同学始料未及——大家早已有了各自丰富的假期安排，有的甚至还有不可悔逆的经济投入。但是，组织上的命令一来，我们除了服从又将何适？

北大已经“睡了”。且不必说当年鼓吹“爱国爱公理”的公示版业已拆除，当不久前两个蛮横的男子能在众目睽睽之下殴打了一个博士生后扬长而去的时候，我想所谓的“五四精神”已经慢慢流失了……

有人说，五四精神更多的是体现在爱国这一方面。

没错，但是爱国不是要心系天下么？当遇到不平都不能伸张正义，你还如何点燃爱国的激情？

一个高中同学，本来是生龙活虎那类型的。自从他来到北大，特别是进了某个“带颜色的”组织之后，我感到他已锐气不再。其实，大部分北大学子不缺激情，也不缺五四精神，只是现实改变了我们。什么是现实？现实

是：助学金可以这样得到也可以那样得到，挑战杯可以被“保送”，部门同事可以口蜜腹剑……北大是校园，但她终究不能不食人间烟火，变成现实的缩影。被压抑着的情感和想法，久了就会变质。也许不是“不管那么多”，是已经管不了那么多了。

挚友戴诗成来访北大时对我提到，李敖本要出资在北大校园给她曾经的校长胡适先生塑像，但遭到了北大的拒绝。呵呵，我们连自己的历史都“管不了”了，不知蔡元培老先生的半身像，是否会感到寂寞？

如此美丽的校园，如果只剩导游对游客们讲解：“北大的五四精神……”这又会是一种怎样的悲哀？

本栏目撰稿人简介

李清良教授：文学博士，现为岳麓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出版专著：《中国阐释学》《中国文论思辨思维》《熊十力陈寅恪钱锺书阐释思想研究》。主要研究方向为哲学阐释学、中国近现代哲学、中国文学批评史。

肖思宇：武汉大学编辑出版学系学生，平时多涉猎古典文学、近代史及伦理学方面书籍，信奉胡适先生的“容忍必自由更重要”。

周克平：华中科技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系学生，关注互联网与文化传播及西方政治制度，以“自由之精神，独立之人格”为座右铭。

贺翔宇：北京大学元培学院学生，主修物理学，热爱体育运动，格言：“守住本心，坚持自我”。

耿圣：南京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学生，对科学技术

术史和世界近代史颇感兴趣。信奉鲁迅先生的“当我沉默着的时候，我觉得充实；我将开口，同时感到空虚。”

曾凯昂：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学生，专注于法学与史学学习，自称“端书房先生”，自况曰：“在下并非是多愁善感的酸腐文人，曲折孤独的宿命固不是在下所能自信掌握的。正视缺陷的自己和这锤炼的世道，尽全力背负残酷宿命中的重担踽踽前行，坚强地生活——这就是在下所唯以自知的信念。”

戴诗成：湖南大学文学院学生，关注中国思想史，尤其对传统儒学和近代自由主义思潮感兴趣。笃信梁漱溟先生一语：“正须以奔赴远大理想来解决眼前问题。”

编后记：“五四”是我向来关注的话题，而直到我着手做这样一期策划时才发现，原来她也是一直是我许多的朋友们思考的素材，或者“见微知著”地说，是当代青年中一个不小的“兴奋点”。我找到了不少志同道合的青年朋友共同来完成这个栏目，还特别有幸邀到了诲人不倦的李清良教授为本栏目撰文。我把他们的姓名与简介开列出来，以志感谢的同时，是为了向大家证明：九十年过去了，那种狂飙奋进的精神状态，那种心忧天下的意识习惯，在中国青年的身上并未沦丧。



金庸 · 江湖

策划：笔岸独歌、李斌

编者按：

金庸，原名查良镛，中国武侠文学的集大成者。笔耕不辍，著作颇丰。以其独特的魅力，使武侠蔚然成风。金庸有自己的江湖，在那里弯弓射雕，倚天屠龙。但此江湖为何物尚待读者自己品悟。

且看金庸的江湖

迟云谦

《书剑恩仇录》

《书剑恩仇录》是金庸最早的作品，主角陈家洛并不带有很大的精彩，作品本身也显现出其不成熟的一方面：情节上显得略微荒诞，事有乖奇；语言也并不成熟，根本没有武侠自身特征的语言来显现。以陈家洛与喀丝丽的爱情来比，一见钟情居然发生在红花会总舵主与香香公主之间，就显得书生意气胜过了家国天下。即使最后为了抗清大业陈家洛将喀丝丽让给了乾隆皇帝，即使最后起兵反抗乾隆以福康安来逼迫乾隆，他所遵循的还是乾隆赠给他的那块玉佩上所说的“谦谦君子，温润如玉”的最高境界。所以陈家洛是一个并不成熟的书生角色而非武侠人物形象，这也奠定了后期金庸武侠人物的儒雅之性格，而金大侠显然就是以这种中国自古的传统认知和期望来定义“侠”的。但是相比较来说，在早期可以写出此等作品，金大侠不愧为金大侠。

《碧血剑》

《碧血剑》是金庸武侠正式插入宏阔历史背景的开始（《书剑恩仇录》的历史背景虽也有，但无疑被儿女情长消磨了），也正式奠定了金庸武侠的历史、现实、虚构三结合的伟大模式。这个历史背景有二，一虚一实。虚者是明末崇祯年间的督师袁崇焕被杀，实的是明末

李自成起义以及清军入关。金庸虚构了一个袁承志出来，而且果真是子成父志，成为了一代英雄，在海外开疆扩土，为华夏文明的延展作出了极大贡献。就政治上来说，《碧血剑》所着重体现的，主要是李自成和崇祯帝。李自成进京前后的不同态度和李岩的被杀，崇祯帝的自吊煤山，都从一个侧面反映了金庸武侠力图反映的问题。而作为最惹人瞩目的金蛇郎君夏雪宜则从本书开始便已尸骨已寒，而再未活过来，只能活在人们的想象之中。金庸所塑造的夏雪宜这个形象，可谓是颠覆了众人以往的武侠人物形象而开辟出了一个武侠的崭新道路。

《倚天屠龙记》

《倚天屠龙记》的出现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推翻“正邪不两立”的伟大证据。武当出身的张无忌，阴差阳错成为了当世第一高手并且做了天下第一邪教明教的教主，而在他的统领之下又由这个邪教推翻了占据汉家江山百年之久的蒙古元朝，成为了大明王朝的开拓者。正与邪的固定标准都在瞬间被张大教主的言行打破了。而金庸笔下的张无忌，显然是沿承了以往男主人公的性格形象——优柔寡断；四个女主人公——赵敏、周芷若、小昭、殷离，则是众星拱月式包围着这个无法做出抉择的天下独一

无二的最强的男人。悲剧总会发生，而且总是来得这么迅速。相信每个看到《倚天屠龙记》结局的人，都会不自然想到《雪山飞狐》，那个永不可能有结局的结局。无疑，金大侠是极其聪明睿智的，所以用没有结局来作为最终的结局，实现了自己理想人格的完美展现。

《连城诀》

《连城诀》可以说是一部黑暗之书，几乎书中的所有人都成为了黑暗中的使者，在黑暗中执行着自己认可的任务，不择手段。从数十年前的梅念笙被三个弟子围攻抢夺《连城诀》到后日的凌退思、万振山、言达平、戚长发等人为《连城诀》而相互攻讦、争斗至于残杀，“陆花刘水”与血刀老祖的争斗到花铁干的变态转变，所有人都在为一个狂热的梦想而奋斗，不拘手段。这是人的本性，且在一种极其特殊的情形之下得以显现。金庸《连城诀》所展现的，便是人性的极丑恶一面。这种丑恶在金大侠其他的著作中也同样展现过，但是却始终未能像本书一样，是人性丑恶的集体展现。这种展现注定会是惊世骇俗的，也同样会引起人们的深思。

《天龙八部》

《天龙八部》是另一部伟大的著作，堪与《射雕英雄传》《神雕侠侣》比肩。金庸武侠，基本上都是在描写一个两个主人公的故事，但是《天龙八部》一反常态，将三个男性主人公和三个女性主人公一齐展现出来，且不失其风韵色彩。萧峰代表了正义，虚竹代表了和善，而段誉则属于二者的中间范畴。阿朱是狡黠，西夏公主是聪慧，而王语嫣就真的仿佛世间仙人了。在这部作品之中，金庸成功地再次将宏大的历史场景加入进来，最为壮烈感悲的便是雁门关萧峰之死。我认为，萧峰之死不是悲剧，而是超乎悲剧之上的一种淡雅之剧。

不管是因为异族而被宋朝武林中人唾弃，还是因为“背叛”祖国而被辽国皇帝耶律洪基讽刺，对于萧峰来说，都只是一瞬间的踉跄悲哀而已，悲哀过后，他就渐而明白了当初父亲跳崖自杀的原因了。死亡对于萧峰来说，只可能是一种解脱而已；倒是痴情而又绝情的阿紫，绝情而又痴情的庄聚贤，反而可以引起我们无限的悲叹了。而虚竹和段誉二人各自的爱情也好，际遇也罢，显然都没有萧峰的痛苦来得深刻，也无法真的引起我们的共鸣。也就是说，我们看虚竹和段誉乃是带着笑，而看萧峰则必然要带着泪了。

《鹿鼎记》

《鹿鼎记》刚刚出来时，很多人不相信这会是金大侠所写。一向专注于武德的金大侠也开始描写一个“太监的高贵的庸俗生活”了，这确实有些骇人听闻。为太监立传，应该不是金大侠的本意；而说是为那个时代的影子立传，想来不会引起很大争议。韦小宝这个特殊的人物形象，其实可以算是金大侠对武侠的一个整合认知，尽管韦爵爷并不能算是什么英雄人物、武林大侠。韦小宝身上其实带着金大侠的期望和希望，在一个虚构的武侠世界中，一个真实的人物未必可以真的实现其自身的愿景和目的，而在一个真实的人生世界中，一个虚构的人物却可以真实地展现出自己生命的色彩。韦小宝身处皇宫之中，所接触到的乃是中国政治最深处的黑暗现实，即使韦爵爷想要改变一些什么，也是徒劳无力，因此最佳的措施乃是适应这个现实的世界并且以自己的力量去保护自己以及所想保护人的一切。韦爵爷最终做到了，而且极其成功地脱离了那个政治团体而终于可以抛弃原有的一些东西而“重新做人”了。这是韦爵爷的胜利，也是金庸武侠的胜利。

迟云谦：文学院08级人文李达班



塞外的金庸

林歆

这一次，金庸又来到了塞外。

这一次，我们又来到了塞外。

跟着金庸出关，不是第一次，也不是最后一次。山海关也好，嘉峪关也罢，或者是玉门关。但这一次，绝对是最虔诚的一次。

金庸先生好像总是不会厌倦离开中原，去边关寻找他要的野性或浪漫。《射雕英雄传》里的蒙古骑兵骁勇善战，安达间的兄弟情深和华筝的耿直可人；《雪山飞狐》里胡斐那孤峰傲雪的气质；还有包括了辽、宋、大理、西夏、女真、吐蕃堪称“六国演义”的鸿篇巨制《天龙八部》，融合了北方少数民族的磅礴的气势和南方秀丽的山水，真称得上是一幅中国的全景图。而阿朱与乔峰的许诺，塞外的牧马放羊的与世无争的生活，也成了金庸小说中逃避现世尔虞我诈的一个永恒的心灵家园。

这一次，没有英雄气概与侠义肝胆。

这一次，依然从江湖的血雨腥风中来，不过没有厮杀，没有报复，没有民族危难与凛然大义。大侠和恶棍我们见多了。远离江湖，靠的不是白马，不是大漠，不是回疆和高昌古城，而是一个听起来朴实又文弱的名字：李文秀。

《白马啸西风》虽然只是一部中篇，但它留给我们的震撼与思考却一点儿也不亚于那些鸿篇巨制。而主人公李文秀，虽不及小龙女

和王语嫣的聪灵，比不上黄蓉和钟灵的乖巧可人，也不如阿朱和双儿的温婉贤淑如果把李文秀放到其他小说中，她充其量也就是一个次要角色，因为她太平凡了。

但金庸知道，其实在生活中，正是这些最平凡最不起眼的人在深深地打动着我们，用她们身上虽平凡、但却着实不易的东西。

所以有了李文秀，所以有了《白马啸西风》，所以有了塞外的金庸和被打动着的你和我。

其实我觉得金庸好残忍，胡斐解决不了的问题，郭靖解决不了的问题，甚至萧峰都解决不了的问题，他竟交给了一个命运原本就如此凄惨的李文秀来解决。我想，当这个世界充满灰色的时候，也许救世的耶稣，就只能由那个尚未涉世的，满怀善良与希望的小女孩来担当了吧。就像电影《辛德勒名单》中的那个红衣少女，尽管世界是灰的，但就算上帝死了，明天并没有死。

一、“我不要别人怕我”

复仇母题是武侠小说常用的叙事切入手段，金庸小说中绝大多数作品都借用了这一效果，其中就包括了著名的“射雕三部曲”，当然，《白马啸西风》也不例外。

故事的一开始就交代了李文秀凄惨的身世，李三夫妇因为一张藏宝图被仇敌追杀，最终命丧大漠。若是其他小说，一定会写此遗孤从此苦练武艺，心怀壮志最后报仇雪恨，为含冤而死的父母报仇。而李文秀并没有，反倒是“日子一天一天过去，在李文秀的梦里，爸爸妈妈出现的次数渐渐稀了，她枕头上的泪痕也渐渐少了。她脸上有了更多的笑靥，嘴里有了更多的歌声。”

李文秀一直成长在“计爷爷”身边，仇恨的种子下土，却一直被理解、宽容的阳光和春雨沐浴着。当幼年的阿秀被苏鲁克无端的呵斥与踢打后，“计爷爷”好言相劝，使愤怒与忌恨慢慢在阿秀的心地融化消失。其实，阿秀的心中还是存在着暴力与复仇的因子，比如她刚学武时的第一个念头是“学好了武功，把苏普抢回来”这种心态是与瓦尔拉齐和史仲俊他们毫无区别的。但李文秀毕竟不是史仲俊，她要的不是仇恨，她就像一个天堂中的熔炉，再顽固的仇恨的种子也能被她善良的心融化，她懂得爱的施与的可贵，懂得如何去爱一个人，所以她不要扬名立万，不要报仇雪恨。“我不要别人怕我”，“我只要别人喜欢我，这毒针可无能为力。”

古人言冤冤相报何时了，道理人人都懂，只是甚难做到。金庸不是想让李文秀做一个无情无义的不孝子孙，只是人生之事，拿起容易放下难。可能若李文秀都难以放下的话，恐世上再无能放下之人了。李文秀或许只是充当了金庸复仇母题的底线，以大善之心来宽恕世间大恶之事吧。

二、“那为什么，为什么你忽然帮汉人打哈萨克人？”

凡遇及异族间相处的故事，必起纷争。分歧误会是小，大起干戈为大。

金庸笔下多少英雄都困于两族之间不能自拔甚至不能自保。郭靖为劝大汗而丧母，落得颠沛流离，乔峰的一生更是摇摆于契丹和汉人之间，由万人景仰一夜间便成一个不忠不孝不仁不义的乱臣贼子，并最终殒命一平两族之间恩怨，落得个慷慨悲凉的下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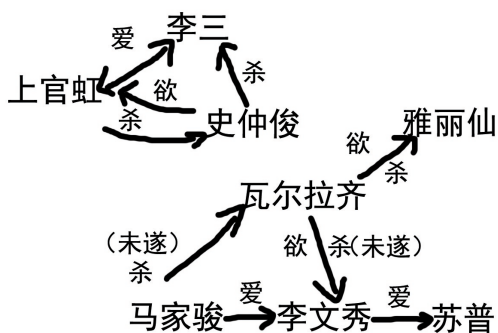
其实乔峰之死只能是一个缓兵之计，过不了数年，双方定会又起干戈。民族问题说根结底是个观念问题。正如乔峰喊出的“为什么大家好好的都是人，却要强分什么契丹、大宋，什么女真、高丽，你到我境内来打草谷，我到你境内去杀人放火，你骂我辽狗，我骂你宋猪？”本无恩怨的人们，由于“异”却更互相异化，若要说不大，连现在都是尚未解决的世界性难题，更别说金庸的小说了。

不过金庸却有他独到的处理方式。《白马啸西风》中的民族矛盾与《天龙八部》和《射雕英雄传》中相比简直是微不足道。苏鲁克是一条真正的汉子，可他的思想顽固不化，认为汉人都是恶贼，活活拆散了阿秀与苏普。他对所有汉人愤然，但阿秀反过来对苏鲁克却不记恨，最终苏鲁克终于亲口说出“你是好人，他是坏人”之别，而摒弃了民族偏见之嫌。

虽然醒悟的只是一个苏鲁克的个体，但李文秀的善良让我们都看到了希望。

三、“因为包罗万象的《可兰经》上也没有答案”

如果你真的爱一个人爱到了无法自拔，请听我说，你是幸福的。如果你能和你爱的人在一起，那么，请听我说，你是幸运的。



“老天啊老天，愿你保佑我秀儿像我一样嫁个好丈夫。虽一生颠沛流离，却一生快活。”

我不想再赘述着复杂的关系网，只是想说明

明，是的，上官虹甘愿和丈夫共死，伉俪情深令人感动，文秀为了苏普的幸福放弃了自己，马家骏为文秀冒生命危险，此为真爱，其余之处，姑且算作一个“欲”。

在此，我还想从《天龙八部》说起，在这部“无人不怨，有情皆孽”的作品中，人物的命运皆有着俄狄浦斯式的宿命情节，渗透着身陷命运囹圄而不能自拔的命运悲剧色彩。乔峰一身正气，为国为民，却被身世所累；段誉风情万种，而他的爱却逃不离伦理的枷锁；虚竹一心向佛，却被逼破戒无数。

相比之下，《白马啸西风》中的主人公没有那么华丽高贵的出身和复杂的身世，但却依然为着自己不能左右的事而苦恼着“如果你深深爱着的人，却深深的爱上了别人，有什么法子？”这恐怕是俄狄浦斯情节的微缩版，虽小却如此平常，也可能是人人都可能会遇到的命运悲剧，这一幕剧的主人公可能就是你，就是我，如此的接近又如此的短促有力。阿秀从盼望到不舍，从心怀希望到陷入绝望的心情曾经被多少男男女女所感受着，而且未完待续。最令人绝望的是，在爱情面前，我们为什么是那么的无力。

阿秀的善良，可以感化世界，但却得不到所爱的人。毒针不行，善良也不行。

四、“各得其所，岂不能自生邪”

我们为阿秀的善良而深深的打动着，但这部小说的意旨还远远不只是“山有木兮木有枝，心悦君兮君不知”的情结和阿秀的善良宽容。

中国的武侠小说分新旧两种，旧武侠是以《三侠五义》为代表的以忠君主题为主要内容的小说，主人公都是誓死效忠皇帝，以效忠为人生准则。而新武侠则突破了传统的教化观念，主人公大多性格张扬，独具个性，而皇帝的侍卫则多扮演了“爪牙”、“走狗”之类的

角色。

这篇小说的主人公虽然是李文秀，但最能表露作者意旨的，是中古的高昌国和它的国民们，这个未出场、只是几笔带过的“人物”。结构主义人类学家列维斯特劳斯说人类的起源是社会性先于自然性原始人是在差别原则指导下构建文化的。他把这种文化称之为图腾文化，种群特有的图腾使得本族有着独特的生存动力。

可能金庸要表达的就是这一座图腾。我们每一个人心中都应该有一座图腾，但现在有这座图腾的人还剩下多少呢？经济浪潮中，大家的价值观被强大的压力拥挤在一起，史无前例的趋同。再退一步的讲，就算留有这座图腾的人，又有多少能每天朝拜呢？你还有多少信心来认同你的这一座丰碑，就像文中大家都在寻找宝藏时，所有人都认为“我们要是找到了，所有人都能过上快活日子，那该多好！”还有几个人会像阿曼一样问问自己“难道我们现在的日子不快乐吗？”

我们疯狂找寻的意义又何在呢？“鹰飞于天，雉伏于蒿，猫游于堂，鼠唯于穴，各得其所，岂不能自生邪？”

暂时忘掉教化，让我们好好的赞美一下可爱的倔强的高昌人，让我们好好的赞美一下可爱的倔强的李文秀，让我们好好的赞美一下可爱的倔强的自己吧！

我们跟着金庸来到了塞外，呼吸着空气中自由又自我的甘甜，李文秀回到了江南，这里已经没有了杀戮，没有了纷争，没有了宝藏，不用扬名立万，不用威震天下。

大漠回疆上，

我们，

虔诚的，

做一回自己，做一回远古的高昌人，来找回自己那座丢失已久的图腾！

林歆，文学院07级本科生

金庸的世界不仅仅是江湖

浅谈金庸武侠中的爱情



笔岸独歌

问世间情为何物，直教人生死相许。

金庸是武侠文学的大家，但其言情的功力亦是炉火纯青，臻于化境。金庸武侠中的爱情，以言情为基础，却远远高于言情。金庸笔下的情爱世界并非是理念的世界而是现象的世界，在这个世界里没有条条框框的概念公式，也少有议论分析，有的是可以感知、更可以了解的真实的人生。所以，金庸笔下的情爱，兼具了人生哲学和艺术创造双重价值。

一、爱情在悲剧中升华

有说，悲剧就是把有价值的东西砸碎给人看；又有说，悲剧是最深广最崇高的美学形式。不可否认的是，历史上被传唱为伟大的作品，大多数都是以悲剧收场：中国四大民间传说无一例外赚取大量眼泪，《水浒传》如史诗般恢宏但血性英雄们终究落得悲惨下场，而被奉为中国古典小说最高成就的《红楼梦》亦是“落了片白茫茫大地真干净”。而外国文学中伟大的悲剧作品更是不胜枚举，在这里就不一一赘述了。

也许正是受这种传统理念的影响，金庸笔下的爱情，但凡经历悲剧的打造，都会升华成一种震撼人心的绝唱。

如果要评选金庸笔下最震撼人心的爱情，杨过与小龙女这对“神雕侠侣”必定呼声极高。三次离别，一次比一次长久，一次比一次

让主角们心力交瘁：情人间的误会，封建礼教的束缚阻挠，情花剧毒的痛苦折磨，十六年的生死茫茫……而主角本身，一个断臂，一个失贞，可谓“天残地缺”，到了故事的结局处还要以杨过的命悬一线来考验读者的耐性，经历过如此磨难，他们的爱情终于赢得了世人的尊重，也赢得了读者的青睐，绽放出璀璨的光辉。十六年前矢志不渝，十六年后生死相随。

“问世间情为何物，直教人生死相许”，这句词正是此书的题中之意。有一个对杨龙二人爱情的独特看法颇为有趣，有读者认为，《神雕》一书的结局如果设置在杨过跳崖处就更能震撼人心，杨过纵身一跃，小说戛然而止，是殉情还是重逢，是彻底的悲剧还是终结的圆满，言尽而意远。甚至有人把这样的结局和莎翁的《罗密欧与朱丽叶》相提并论。或许，人们已经意识到，悲剧更能走向伟大。只是这样的结局是否合适，见仁见智罢了。

金庸笔下有这样一段爱情，虽是惊鸿一瞥、短暂绽放，但是其悲剧性依然震撼。这段爱情来自《天龙八部》，主角是萧峰和阿朱。萧峰是一个彻底的悲剧英雄，而他的爱情亦逃不过悲剧的宿命。也许正是因为悲剧性的塑造，萧峰成为了金庸笔下的第一英雄，或者，唯一英雄。阿朱心甘情愿死在了自己心爱的人手上，即使万分不舍也应是含笑而去的，只是

留下了不能相守的遗憾；而萧峰，亲手打死了自己挚爱的女子，单单悔恨二字无法表达他内心的痛苦。男儿有泪不轻弹，只是未到伤心处，于是萧峰的眼泪，成为了悲剧的完美启幕，是的，萧峰的人生悲剧这才真正开始。阿朱离开了，萧峰剩下的生命已经失去了对爱情的渴盼与期待，陷入无望，纵然阿紫对他爱到极致也是枉然。

中国的戏剧向来追求大团圆的喜剧，因为人们希望看到美好的东西。但是生活是现实的，真正的圆满总是难得的，爱情就是如此。痛苦越是深刻，爱情的坚贞就越能打动人心，杨龙二人是这样，萧峰阿朱也是这样，经历过悲剧的洗礼，人性的光辉、爱情的坚贞一次次让读者们为之动容，于是这样的爱情就在读者的敬意中升华成为绝唱。金庸用自己的理念诠释了爱情世界里的悲与喜。

二、结局圆满是否是真正的幸福

金庸笔下的爱情，没有完美，却有圆满，只是，小说结尾处的圆满未必就是主人公们的幸福所在。正所谓：圆满易得，幸福未必。

在《笑傲江湖》的最后，任盈盈终于把自己和令狐冲这只“大马猴”拴在了一起，琴瑟和鸣、笑傲江湖的幸福似乎近在咫尺。可惜，未必。在《笑傲江湖》中，任盈盈为令狐冲的无悔付出让人动容，结局处，令狐冲也终于愿意牵起任盈盈的手。可惜，我认为，这只是一份感激催化下的回报，是源于感动的感情，但不是爱情。从小说中很多的细节可以看出，令狐冲心里真正挚爱的始终是他的小师妹。在第三十六回中，岳灵珊被害，小说中这样描写：令狐冲心中一沉，似乎整个世界忽然间都死了。试问，当任盈盈舍身上少林、甚至是被挟持的时候，令狐冲可曾有过半点类似的感觉？只有他心爱的小师妹死了，才能使他感觉到“整个世界都死了”，这种深情，正是他人无法比拟的。任盈盈为他付出的越多，他心里只会有越多的感激，令狐冲对任盈盈的责任只不过是建立在感动之上，而对于岳灵珊，他才是付出了最纯真的爱情。只是，可惜了任盈盈的一片深情。

本不想把张无忌与赵敏列入此类，因为在金庸所创造的众多女性形象中，我最偏爱的

便是赵敏，然而，也正因为这样，我挑剔地认为，这两个人的爱情，幸福未必。在这一场女人的爱情战役中，赵敏的表现何止是神勇，简直是视死如归。我甚至一度怀疑，对于张无忌这样的男人（我个人其实很不喜欢此人），哪里值得赵敏如此付出？从灵蛇岛上不顾一切的致命三招，到冒着生命危险从周芷若的婚礼上强抢张无忌，再到为了张无忌不惜和家人断绝关系背上叛国叛家的罪名，这个女子为了爱情勇敢得可怕，但这种可怕却不得让人心生怜惜。另外，赵敏的聪慧大度和善解人意更让人心生喜爱，屠狮大会张无忌夜访周芷若，赵敏不但没有耍性吃醋，相反还特意送上黑玉断续膏，结尾处一番“可以想着周芷若，但不要叫我”的言论又让我不得不对这个女子的大度肃然起敬。对于男人来说，人生得一赵敏，夫复何求？只可惜张无忌在感情路上的兜兜转转实在过于优柔，我甚至认为，张无忌对赵敏的爱并不如赵敏对他，而且这个人还有“梦取四美”的前科。试想，如果小昭没有去波斯，周芷若没有不择手段，殷离也愿意留在张无忌的身边，张无忌的选择又会是什么？实在未可知。小说结尾，眉笔掉落，又是一个没有结局的结局。

说到“圆满易得，幸福未必”，不可不提的是《碧血剑》中的袁承志与夏青青。虽然这两个人终究走到了一起，离开中土远离纷争。但是，一声“青弟”，一声“阿九妹子”，已经暗示了爱情的结局。夏青青善妒，有时候妒忌可以催化爱情，但是夏青青却妒得夸张，妒得可怕，作为女子都害怕这样一份深沉的妒意，作为男子恐怕就更加“无福消受”了。反观阿九，聪慧美貌，善解人意，唯一的问题就在于她和袁承志对立的政治立场。但是小说的末尾，摘下帽子后的光头，震撼了所有人，让读者对她产生了深深的同情。也许，真正阻隔了阿九和袁承志的是承诺，袁承志之于夏青青，可能是爱的对象；但夏青青对于袁承志而言，则更似一种承诺的对象。对夏青青的兄弟承诺、对温仪的照顾承诺，成了袁承志不得不背负的责任。阿九和袁承志之间已经注定了是一个不可能的故事。

圆满和幸福是近义却不是同义。相遇与相

爱从来都不相关，但是在这些故事里，相爱与相守也未必相关。人生的无奈，爱情的无奈，随处可见。

三、单向爱情也唯美

有一位好友曾感叹：我爱的人不爱我，爱我的人我不爱，这才是正常的，相爱是反逻辑的。如此看来，反逻辑的两情相悦在金庸武侠中成为不败的美丽，而更为普遍的单向的爱情也成为另一种灿烂的烟火，繁华之后走向落寞，孤独一生，等待一生。金大侠对于这种单向爱情的刻画亦成为一种独特的美学。

在众多单向爱情的主人公中，首先想到的便是程灵素。名字很美，“灵枢”“素问”，只可惜，蕙质兰心、妙手回春如她，却救不了自己，更救不了自己的爱情。从一开始金庸就告诉我们，程灵素没有脱俗的美貌，是再平凡不过的一个女子，但是从她那乌黑明亮的眼睛里，其实已经透出了一个女子的聪慧与善良。只可惜这样让人怜悯的女子却错付了真心，错付了爱情，错付了生命。向来感性的我曾经因为程灵素的悲惨结局对胡斐颇有微词，可是理性地想来，胡斐有什么错？那个紫衣女子才是他的眷恋，爱情是最不能用道理来衡量的事情。颇有意思的是，无论是《雪山飞狐》还是《飞狐外传》，无论是苗若兰还是袁紫衣，其受读者的喜爱程度，似乎都不及这个并不漂亮也没有赢得男主角爱情的程灵素。相比起其他女子，程灵素是平凡而普通的，但正是这份平凡让她对爱情的付出赢得了读者的尊重。

《神雕侠侣》素有“情书”之称。“一见杨过误终身”，一语中的。貌如芙蓉心似草包的郭芙，敢爱敢恨凌厉泼辣的陆无双，蕙质兰心温润如玉的程英，娇羞善良痴心不悔的公孙绿萼，鬼灵精怪人见人爱的小郭襄（其实把眼神凄楚的完颜萍算在内也不为过，但她终究没有被杨过“误终身”）。在这一场单向爱情的变奏曲中，杨过占有绝对的主导地位，而这些女子（或许不包括郭芙）明知杨过心中只有小龙女的位置，也依然无怨无悔；陆无双和程英相伴终老，将一生的痴心付与了杨过；公孙绿萼用自己如花的生命换取杨过活下来的一丝希望；郭襄心属杨过，不惜生死相随，到最后竟然是与青灯古佛相伴一生；而郭芙，人到中年

才发现挚爱是谁，却只能与自己不爱的人共度余生。只能感叹，有些人不是想爱就可以爱的。

在金庸的众多作品中，《白马啸西风》是一部短小却依旧精致的作品，而这部作品更是将单向爱情的境界上升到了命运的层次。“如果你深深爱着的人，却深深的爱上了别人，有什么法子？”，这就是爱情世界里永远无解的难题，或许像李文秀那样，退出离开，以远望的姿势成全祝福，就是最好的解法。

在爱情的世界里，不是只有两情相悦、郎情妾意，更多的时候是“落花有意流水无情”。这些单向爱情的主人公们或孤独一生或为爱牺牲，最终的结局大多是令人神伤的，爱情的世界里有圆满，就必然会有无奈。玫瑰为了夜莺而绽放，夜莺为了诗人而歌唱，而诗人只是寂寞地躺在坟墓中；诗人的墓上，玫瑰枯萎，夜莺喑哑；单向的爱情，注定了结局。原来爱情这回事，付出多少与得到多少从来都不相关。

四、为爱痴狂

有人可以为爱牺牲，成全伟大；也有人会为爱癫狂，成痴成魔。

所谓“赤炼仙子”，不过是“痴恋仙子”罢了。风月无情人暗换，一语中的。怨毒是可以扭曲人性的。对于李莫愁来说，陆展元和何沅君的结合深深地刺痛了她，由爱生恨，由怨生毒，李莫愁一步步地把自己逼入了绝境，泥足深陷，难以自拔，自己却全然不知。也曾有过花前月下海誓山盟，也曾是你情我愿情意绵绵，为什么不在爱已成往事的时候选择从容放手呢？与其说李莫愁是可恨的，不如说她是可悲的，一任岁月流逝，陆展元始终是她内心的最痛，时时刻刻折磨着她，伤痕累累。在初识《神雕侠侣》时，深深地厌恶这个心狠手辣的女子，厌恶她对杨龙二人的不择手段，厌恶她不可理喻地狠辣无情，但是随着年岁的增长，才日渐觉得这个女子的可怜与可悲。至少，从她对小郭襄的无微不至中，我们看到了狠辣之下的人性光辉的闪烁。只可惜，问世间情为何物，让李莫愁步入命运深渊，走向最后的毁灭。

同样让人感叹的还有《碧血剑》中的何

红药。她实可谓是金庸笔下情魔的女祖宗。何红药的变态爱情真可谓是“前无古人后无来者”，如果说对于李莫愁还有一丝的同情，那么何红药人性的光辉已经消磨殆尽了。但她同样是可悲的，如果没有金蛇郎君所谓的“薄情寡幸”，也许何红药还是那个美貌天真的女子。然而细细探讨，何红药的爱情悲剧实则是性格悲剧与命运悲剧的共同交织。何红药由于美艳而不可方物，但自视过高的人一旦迷恋上什么人或者物，就极容易走向极端，以自我为中心判断一切：因为“我”爱了，所以他必须爱“我”。所以她最后的命运是必然的，只是让读者不胜唏嘘。同样让人如此感叹的还有《侠客行》中最终走向自我毁灭的梅芳姑。

情生痴，痴生妄，妄生怨，怨生毒，情而成怨流毒者，世间无药可医。

五、一对多的怪异轮回

在金庸武侠中，爱情世界里的一对多现象屡见不鲜，而“一”的一方大多是男性，这除了是对主角爱情的衬托以外，也从一个层面反映出了封建传统中男尊女卑的观念，这是金庸的有意为之还是无意表达，恐怕是很难亲自向金庸先生考证的。

提到这种现象，金庸迷们首先想到的恐怕是韦爵爷和他的七个老婆，不过，有关韦小宝的所谓“爱情”，我将在后文中更详细地探讨，在这里就不赘言了。

在金庸所创造的经典男性形象中，杨过和张无忌算是“一对多”的典型，都是让多少女子为之倾心，但又有些许的不同。

杨过从一开始心中就有坚定的信念：小龙女。所以，不管身边出现多少如花美眷，心中对小龙女的那份炽热都不会减弱，相反，他总是在这些女子身上找寻小龙女的影子，让自己在别离中获得短暂的安慰。杨过身边出现的女子可各有千秋，却都对杨过死心塌地。只是在这样的一对多中，她们几乎全部成为了杨龙爱情的陪衬，她们越是痴心不悔，越能看出杨过对小龙女的矢志不渝，越能赢得读者对杨龙爱情的尊重与向往，而这些痴心的女子，得到的只是同情与怜悯。

反观张无忌，在和赵敏、周芷若、小昭和殷离的周旋中，则被动地处在主导位置。张无

忌性格中的随和甚至是优柔，决定了这场“一对四”的过程与结局。张无忌的命运一直处在被动状态，连爱情也是，女人们为了他明争暗斗（主要是赵敏和周芷若），而他自己却迟迟不表态。周芷若手段要尽逼他成亲他便成亲，赵敏逼他逃婚他也就跟着赵敏走了，赵敏放弃荣华富贵对他不顾一切他便半推半就地接受了赵敏，周芷若最后逼他表态他才吐露心声。兜兜转转一大圈，总算被逼着有了一个结果，读者总算松了一口气。

男尊女卑的思想在封建社会中一直占据着重要地位，男人的到处留情视为潇洒，女子的到处留情则成了放荡，如此巨大的差异当然是由时代的观念造成的。在《倚天屠龙记》中有一个张无忌“梦取四美”的细节，这除了是张无忌在爱情里游移不定的表现，未尝不是因为“一夫多妻”制在张无忌所处的那个年代实在是稀松平常的事情。张无忌相比其他男主角人气较低恐怕就与此有关，现代女性哪个不追求“弱水三千，只取一瓢饮”的爱情，偏偏张无忌倒好，想要“梦取四美”，如何让他赢得读者像对杨过那样的尊重呢？但是放在可观的历史的大背景下，那个年代，像杨过那样只为一人的男子才是受人议论的“怪胎”吧。

在金庸的武侠世界，除了主角拥有一对多的爱情轮回，配角之中也不乏在爱情里游刃有余左右逢源者，首当其冲的自然是《天龙八部》中处处惹相思的段正淳，但是此人的爱情与之前几人又大有不同。无论是刀白凤还是王夫人，无论是甘宝宝还是秦红棉，段正淳到处留情，留下的不是虚情，而是真爱，对于每一个出现在他生命中的红颜知己，他的的确确是真正爱过的，而到故事的结尾，无论之前情人们如何明争暗斗、又如何想要加害段正淳，她们却都甘愿一一为他而死。原本以为段正淳不过是到处拈花惹草的风流爷们儿，却没有想到这是一个至情至性的万人迷。当然也有不少读者对这样的安排表示质疑，一个男人怎么能够和那么多女子真心相爱，一个两个还能够理解，五个六个怎么可能？在这个爱情速食的年代，我还是愿意相信，爱情与多少个人无关，对的时间对的人，碰到了就爱了，何必管他是第一个还是第七个。

六、韦小宝和他的七个老婆

《鹿鼎记》在金庸的众多武侠作品中是个异数，而主角韦小宝的爱情（如果可以称为爱情的话）更是一个奇特的存在。

不可否认，韦小宝的结局是圆满的，带着荣华富贵从容地退出了复杂的政治舞台和江湖舞台，坐享齐人之福，七个老婆各个貌美如花，而且七个人居然还情同姐妹，实在是人间奇观，只可惜，七个老婆，没有一个是以为爱情为基础娶到的。

这样的无爱婚姻首先是由韦小宝自己的性格特点决定的。从小在妓院赌场长大的孩子，不过十五六岁大小，如何能懂得爱情这种古今哲人都想不透的东西？

至于他的七个老婆何以到最后都死心塌地地跟着他，这的确是一个值得探讨的问题。

首先是阿珂。这个最漂亮的老婆在成为韦小宝的老婆之前，不但心有所属，而且对韦小宝恨得咬牙切齿，韦小宝因为她吃了不少苦头，可是一转眼，阿珂便成了韦家夫人了，原因何在？恐怕是传统观念的作祟吧。在此之前，韦小宝通过非常手段强奸了阿珂，阿珂自然是对他恨之入骨，但是随着一个新生命在体内的诞生，古老的封建观念开始影响阿珂，既然已经是韦小宝的人了，还怀了他的孩子，郑克爽又对自己始乱终弃，倒不如从了韦小宝，至少还有一个归宿。于是，之前将韦小宝视为死敌的阿珂就这样被韦小宝拿下了。而方怡也是为救情郎不得不屈服于韦小宝，可以说是被韦小宝给抢过来的。

其次是建宁公主。这个在宫闱之中高高在上的公主，实在是乱来得可以。她和韦小宝之间的关系并不只是简单的主子与奴才，当然更不可能是爱情，倒像是建立在性的基础上的互相征服的关系。韦小宝知道她的脾气，懂得怎么讨好这个行事乖戾的女人，当然他们也可以放肆地乱来，这正合建宁的意。韦小宝说过，皇宫和妓院没什么不同，那皇宫里的人和妓院里的人呢？不可说，不可说。至于洪夫人，不仅是因为她已经身怀有孕，也是因为无论是在生理还是在心理都已空虚寂寞多年的她看来，年富力强精血旺盛的韦小宝自然强过大势已去

冷淡严肃的洪安通。

其他的韦夫人对于韦小宝的感情大多类似，与其说是爱情，倒不如说是传统男尊女卑和贞洁观念的作祟。需要特殊说明的是深得读者喜爱的双儿，善解人意乖巧可爱的她对于韦小宝真是死心塌地一心一意，这样的表象往往会让人以为她真的对韦小宝有爱情，但是仔细深究呢？她对韦小宝首先是一种恩情，感激韦小宝救了自己主人家；其次，她自己是作为“礼物”送给韦小宝的，她已经不是她自己的，而是韦小宝的。正是有了这样两重关系，双儿对于韦小宝不得不死心塌地。

韦小宝的七个老婆对他没有爱情，那么韦小宝对于自己的老婆们呢？我认为，依然不是爱情。对此最露骨的表现就是韦小宝趁着几位“准老婆”被下药昏迷的时候乘人之危“胡天胡帝”。由此可见，韦小宝对于他的老婆们更多的是一种性上面的占有欲，与其说是男女之间的情，倒不如说是男女之间的欲。他的所谓爱情的幌子，其实是有好色和占有这两种本能支撑起来的罢了。

纵观所有嫁给韦小宝的女子，或被强奸，或被诱骗，或身不由己，或情不自禁，无非都是因为有了肌肤之亲、婚姻之约、怀孕之实。或者事到如今。这样的婚姻观念难道现世就没有吗？恐怕仍旧深深影响着女性的命运吧。

爱情，一直就是人类不变的追求，而金庸更是用他自己的理念为我们展现了一个丰富而立体的情爱世界，褪去了童话的飘渺虚无，让我们直面爱情的现实。有感动、有讶异、有扼腕、有感伤、有慨叹，但更多的是一种思考，关于爱情的思考。

当然，我们还不能将金庸笔下的情爱世界等同于现实生活中的情爱世界，但是，它更像是一面经过文字与思想加工的镜子，透过这面镜子，我们可以看到爱情百态，更能折射出现世的爱情观，这或许就是金庸的爱情世界一直引人入胜的重要原因吧。

笔岸独歌，文学院08级本科生

荒唐的侠客梦

戴诗成

金庸作品的奇绝之处在于，不再局限的写“武”，而试图从“武”的背后诠释出“侠”的深意。自始至终，金庸先生一直进行着这种尝试，想要把“武”与“侠”熔为一炉，这种尝试的精神是不错的，至于尝试的成果则实在有待商榷。

人们大多有一个梦想，就是张爱玲女士所说的“成名要趁早”：花样年华倘若能和如日中天的事业同时得到，那真是人生一大乐事。但是现实的人生往往不遂人愿的呈现着一种悖反：当我们年轻的时候两手空空，当我们的事业有所成就了却发现岁月不饶人。金庸先生的作品红极一时的原因之一，就是他在虚拟的小说世界中将悖逆的两者完美的统一了。袁承志、张无忌、胡斐……这些都是被许多金庸迷奉为偶像的人物，不难发现他们身上其实有着一个巨大的共同之处——年少成名。或是取得了一部举世无双的武功秘笈，或是邂逅了一种万夫莫敌的武林绝学，当他们还是红颜美少年的时候就已经成为万众瞩目的武林至尊了。戴着一个至尊的头衔，拥有一身举世无匹的武功，又恰是精血甚旺风流多情的年岁，不时和身边几个如花似玉的小女生谈谈情说说爱，这样的日子岂不快哉？

一般的读者常常不自觉的进入角色，读《碧血剑》就以袁承志自居，读《倚天屠龙记》就自诩张无忌，读《飞狐外传》就干脆把自己当成胡斐了……金庸先生的作品之所以“引人入胜”，就是因为他投合了读者这一心理倾向，把现实的悖论转化成虚拟的和谐。

当然反过来也可以说，是这样一个急功近利的时代成就了金庸的武侠作品。这是一个热衷于追捧“快男”“超女”的时代，也就是一个青睐“捷径”和“速成法”的时代。从草根变为精英的愿望本是一种健康的上进心，但是昨天还是“草根”今天就想“精英”，这实在

是一种虚浮焦躁的心态。

孟子曾告诉我们蓄艾的道理“七年之病，求三年之艾，苟为不畜，终身不得”。意思是说：假如我们得了一种顽疾，一病七年，这时候有人告诉我们说，保存了三年的艾草可以医好我们的病，但是我们手边又找不到这样的艾草，怎么办呢？孟子的办法是最笨拙的，但也是最可靠的：从现在开始积蓄艾草，再等三年。

我们发现，传统的智慧其实是医治现代人虚浮焦躁病的灵丹妙药，他们绝不奢望立竿见影的奇效，而注重积累、耐心等待。所以，倘若把金庸先生的这些近似“快男”“超女”发迹史的小说放在古代，我想应该是所有相信“子不语怪力乱神”的知识分子们所不屑一顾的。

如果金庸笔下所谓的“侠客”还只是停留在诸如“快男”“超女”这种娱乐的层面，我想还是无伤大雅的，毕竟人民群众需要有丰富多彩的业余生活。但是，金庸老先生偏偏还抬出了“侠之大者，为国为民”一番论调，这就让我们不得不考究一下，他们到底能够为国为民做些什么？

韩非子说“儒以文乱法，侠以武犯禁”，这本是对读书人和侠客的贬抑，但在今天看来，恰好相反成了一种褒扬——敢于和既有的权威制度相冲突抗衡，这实在需要莫大的良知和勇气。但是“读书人”和“侠客”却是不可同日而语的，“儒以文乱法”，用《华阳国志》里的话说，是“有志之士犹敢议论于乡校之下，刍荛之人加之谣诵于林野之中”；用钱穆先生的话说，是“中国历史上之传统理想，乃是由政治来领导社会，由学术来领导政治，而学术则起于社会下层，不受政府之控制”；这是一种民主的精神，他们无论怎样议论、怎样谣诵总是无关他人身家性命的，而只是一种

舆论上的造势。“侠以武犯禁”则不然，同样是为了争得某事的长短，侠客往往采取暴力的方式达到主观目的，这种行径无论如何是我们所不能赞助的。

或有人说，侠客的“武”代表着正义的力量，那么我们就要问：在胜者为王败者为寇的武林中，怎么区分正义和非正义？即便是正义一方获胜了，正义对非正义的屠戮也是正义的吗？

我们先不妨假设：正义的一方在与非正义的较量中处于上风，那么正义的一方必将抬出“替天行道”的旗号予对手以诛戮，这实在不是仁者之行。不仅如此，我们何以保证正义的一方永远居于上风呢？任何暴力都是一股双刃剑，正之治邪、邪之胜正，莫不由此。于是有人要告诉我“邪不压正”的道理，那么我只好回敬一个成语——杯水车薪。水之胜火这是必然的，但是倘若一车薪柴着火了你能用一杯水将它浇灭吗？同理可证，“邪不压正”也绝非百分百的真理。

于是乎，我们还能相信金庸先生所写的吗？在天下道德失序世风沦丧的时候，我们将企盼侠客来救时匡世？殊不知兵者凶器也，它掌握在谁的手里还真不好说。金庸先生在小说中构造了一个个完备的武林体系，其规模足以和当时之政治体系相抗衡。比如在多部作品中都有提到的“红花会”，就多次和皇帝老儿叫板。任何一个政府的统治都必有其缺陷，任何一个时代也都有未尽公平、不尽正义之处，倘若这些缺失都需要红花会之辈来以暴易暴，那么中国社会真可谓是如坐针毡了。

所以，金庸小说在向人们宣扬一种满怀救赎意识的正义感的同时，其实还无意识地向大众灌输了诉诸暴力的思维方式，我们不得不遗憾的对查先生说：这是周公和孔子的后裔所不需要的。

《红楼梦》里面有诗说“悲喜千般同幻缈，古今一梦尽荒唐”，这也恰是金庸小说的真是写照，其中瞎编的故事又幻又缈，读来让人“悲喜千般”，可惜古往今来侠客之梦，实在是一派荒唐！

戴诗诚，文学院08级本科生



编者语：

恩恩怨怨是江湖
打打杀杀亦江湖
这是侠与义的世界
这是苦与乐的天堂
江湖乱而不混
它更似一种艺术
迷倒芸芸众生
有人的地方就有江湖
就如
每个人心中都有自己的江湖



最好的时光

郭宇彤



闲来几卷诗书。

忽而东风乱了书卷，携来三分春意，一丝冷香。一时竟辨不得那是书香或是花香了。不由望一眼园中，半开的花儿，低回之处，犹惹露水，愈发绝尘了。该是一念之间堕入凡间的吧。且摊一卷素笺，撒一缕墨香，细细道来这园中琐事。

雕花的椽栋，镂空的栏杆，朱门锁起一园清香。几枝花儿是别有幽情，一抹闲云是些许茶香。这般幽静的宅院里，时时有闺阁中的曲子穿花度云而来，仔细听来，却隐隐有不甚和谐的音调，想是那闺中女儿琴艺尚不精湛才误拂的吧。

低眉之间，眼波流转，那娇嗔一笑，像极了江南的晚风天。

这才会意那时时误拂的琴弦。

周郎若是听闻，便也悟得，这有心为之的小错误，该远远胜似一曲无可挑剔的天籁吧。

再向园内走时，凌乱的，是几瓣残红。这不经意的飘散，有些沧桑，有些惨淡。

“明月，明月，胡笳一声愁绝。”尝尽离乡凄苦的，何止是辗转沙场的将士。

当大漠的风沙掩去少女的幽思，她情愿从此颠沛流离，只为一个太平的家国天下。

四条弦里，她道尽古今兴衰，世间浮华；一曲琵琶，有恨不随流水，闲愁暗逐飞花。尚未迟暮，就已凋零的月日与年华……

叹息之际，信步来至绝了音尘的庭院深处，本以为如此荒凉的角落是不会再有花香的了，却见着了淡淡春意的一抹，仍楚楚开着一——那竟是红尘中最幽怨的一朵。

冰洁容颜，清中含哀，分明是噙着泪的。她又是为了谁情愿守在这千重帘幕之中，哪管等来的不过是无情风雨，不过是似水流年。

或许园外是灯光酒色，夜夜笙歌，而那烟花拥着的风流，却是未曾听闻的喧嚣。

惜花之人拾走这一春的姹紫嫣红，却只看不见这因他而憔悴的一地落花。

离开时，风已停了好久。再细细品来这期间最好的时光。

仍旧没有散去的，唯有轻尘中那丝未定的冷香。



在上个世纪80年代，诗歌，以朦胧诗的盛行为代表，曾在文学的舞台上无比华丽的绽放；而后，在一群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诗人淡出与离去后，在市场经济与消费文化的冲击下，又迅速的以一种完美的童话般的美丽凋落。

那时，诗歌曾经达到过一个无比繁荣的时期。那个年代，人们对诗歌的热情，达到了一个此后再也不曾出现的疯狂的高度。这样的热情，在现在这个文化生活多元化的背景下，是很多人都难以理解的。而这样的诗歌在中华大地的完美呈现，现今也几乎被大多数人所遗忘。

舒婷、北岛、食指、顾城、海子、梁小斌、芒克、杨炼、徐敬亚，一个个曾经被人热情歌赞现在却正在被逐渐淡忘的名字；《致橡树》、《回答》、《面朝大海，春暖花开》、《黑眼睛》、《中国，我的钥匙丢了》、《相信未来》、《生命幻想曲》，一首首历经岁月洗练之后留下的真挚的心灵的歌。

诗歌，最简练却也蕴含最深的情感，最零散却也最包容最广。

一首好诗，是一曲心灵的呼唤，一份灵魂的拷问。

诗人，有最深邃的思想，却也可能有最深层的灵魂的烦恼。

一个好的诗人，即使最后选择远离尘俗而去，活着的人依旧应该记住他们赐予我们的那份精神的盛宴。

我想，时间应该让一切更深切，而不是简单的沉淀。

西川曾说：诗人生在中国，真是太不幸了。

诗歌在那个年代的华丽绽放，现今的很多人已无心亦无法再去感受。而今，“诗人跨不过金钱铸造的门槛”。但是，文化价值的多元化发展，市场经济的巨大冲击，同时也让很多人感到心灵的迷失与无法适从。所以，我的朋友，当你真的很迷茫的时候，我只想对你说，在有时间的时候，去读读那些诗歌吧。在那里，我们也许能找到我们想要的答案——关于生活与生命的最初始最纯净的感受与思考。

编辑寄语





华丽绽放，完美凋落

华丽绽放，
完美凋落



回首诗歌的80年代

我来了，那些老去的 . . .

曹金鑫

淡去火红色的记忆，终日缱绻于阶柳庭花所编织的寂寞空间里的我们，似乎更愿意守着“那一朵水莲花似的不胜娇羞”，而并不愿意去看看八十年代那个冰与火所交织的夜空……循着那一个个老去的背影，还有谁愿意去点缀那片朦胧却又清晰的诗意的苍穹？此刻，我不奢求自己能写出那个时代里浓妆淡抹的意境；我只希望，我的笔尖，能勾起人们关于那个年代的或多或少的回忆……

食指

食指疯了。

或许，只是因为那个风摇雨曳的年代。

可是我还是愿意相信他永远相信未来：

当蜘蛛网无情地查封了我的炉台

当灰烬的余烟叹息着贫困的悲哀

我依然固执地铺平失望的灰烬

用美丽的雪花写下：相信未来

当我的紫葡萄化为深秋的露水

当我的鲜花依偎在别人的情怀

我依然固执地用凝霜的枯藤

在凄凉的大地上写下：相信未来

.

拨开历史的睫毛，放大岁月的瞳孔，我不忍去看那整个60年代所萦绕的迷惘、悲凉与苦痛；我更不敢想象处在那个时代的诗人怎么还会有勇气去铺平失望的灰烬来相信未来。“我坚信人们对于我们的脊骨/那无数次的探索、迷途、失败和成功/一定会给予热情、客观、公正的评定”于是，诗人在等。尽管受到江青的点名批判，他依然焦灼地在等。可是命运似乎永远喜欢和诗人开玩笑——于是，七十年代，诗人疯了——我不想知道他受了怎样的刺激，我只是感到悲哀：或许，一个天才的诗人便要从此凋谢在这精神断裂之中了吧。

然而，我错了。他依然，带着他一贯的相

信，把自己的热爱，定格在那个有着伟大变革的1978年：

也许我瘦弱的身躯象攀附的葛藤

把握不住自己命运的前程

那请在凄风苦雨中听我的声音

仍在反复地低语：热爱生命

也许经过人生激烈的搏斗后

我死得比那湖水还要平静

那请去墓地寻找我的碑文

上面仍刻着：热爱生命

我定决心：用痛苦来做砝码

我有信心：以人生去做天秤

我要称出一个人生命的价值

要后代以我为榜样：热爱生命

.

这便是食指。尽管艰辛的人生途中，顽石棱角坚硬，“每一步都留下一道血痕”，可他依然有着向旧势力挑战的个性——顽强的活着，相信未来，热爱生命。

“好的名声是永远也找不开的钞票，坏的名声是永远挣不开的枷锁。”是的，食指是疯了；可是人疯了，精神却永不沉默。

海子

海子死了

1989年，山海关早春里的那一声汽笛分外悲凉——一个心灵的舞者，离我们远去了。

我记得，他曾骄傲的说：“我的诗歌理想，应抛弃文人趣味，直接关注生命存在的本身。这便是中国诗歌的自新之路。”而且，他也是这样做的：

我想把东方的最后一块高原

留给龙族人

让他们开始治水

让他们射下多余的太阳

让他们插上羽毛
在那面东亚铜鼓上出发，在发蓝的河水里
洗洗双手
洗洗参加过古代战争的双手

.....

或许，诗人注定是孤单的；诗人的梦想，
注定是纯粹的。这个极有天赋的诗人，最终还是
没有找到一所房子，不，应该是终于找到了一
所房子——面朝大海，春暖花开。

还记得西川的那首诗：

你没有时间来使一个春天完善
却在匆忙中为歌唱奠定了基础
一种圣洁的歌唱足以摧毁歌唱者本身
但是，在你的歌声里
我们也看到太阳的上升，天堂的下降
以及麦子迎着南风成熟
以及鹰衔着黑夜飞过姐妹们的田垄

.....

荒凉的大海，震荡在远方
天空深邃，望不见天堂
一片广阔的麦地，一个孤独着死去
一个孤独者的黄昏，浸透了霞光
那是谁在你耳边低语，说时间到了
谁曾在你眼前浮现
为你开辟了那黑夜的通路
啊，时间到了——

在时间的尽头，曙光向你致敬

一个渴望飞翔的人，终归要死于大地。但
谁又能说诗人的死亡不是另一种飞翔？

最后，借用朱大可先生的观点：海子的死
是海子从诗歌艺术向行动艺术的急速飞跃，他
在自杀中，完成了最伟大的诗篇。而这，便是
精神所凝就的生命绝唱！

顾城

顾城死了。

或许，命运之神从来都是喜欢以非常方
式来结束诗人的生命。可诗人的死亡，似乎只
能被看做是其本身诗作的延续。难道，这种死
亡，便是所有天才诗人的宿命？

不，我不相信。宿命是属于佛家的，我
不信佛，而那些天才的诗人，或者，顾城，也
不见得是虔诚的佛教徒吧？依稀记得他的《梦
痕》：

我看见

诗安息着
在那淡绿的枕巾中
在那开起微笑的草地上
发缕像无声的瀑布

.....

如此细腻的一如童话梦境般的意境，怕是一个患了宿命症的患者造不出的吧。而那首曾经震撼了整个中国的《一代人》或许更有能力见证诗人寻找光明的信心吧。可他死了，只留下世人围绕那个“是否杀妻”的悬案无休止地争吵。我一直怀疑：他们在将诗人置身于唾沫星子所汇成的洪流之中时，也有没有想想自己也是处在那个风口浪尖了？与其浪费时间在那种无聊的唇舌之争里，谁又想过去关注一下80年代的那个人，究竟给我们带来了什么？

都知道，诗歌起源于人对现实的不满和背叛，但精神和物质的冲突总是如同巨石一般横亘在每个诗人与其美好意愿之间。而这便也成为其难以愉悦的精神鸿沟，只是顾城走的更远：

一座诗和通话的庄园
使人们相信美
相信明天的存在
相信东方会像太阳般光辉
相信一切美好的理想
最终都会实现

难道，这不是一种纯美的体验？尽管他带着或多或少的唯美理想主义思想，可，毕竟，我们可以从他的悲剧中感到：“思想和言语的美并不能完善自我，只有在生活中用实际行动创造美，才会有意义。”而这，或许便是顾城留给我们最大的精神财富。

食指、海子、顾城，曾经那么熟悉的名字，而今却只看到那些决绝的背影！精神病院、铁轨、斧头……所有这些意象的有预谋的结合，共同葬送了那批最有思想的天才诗人！于是，曾经无限辉煌的上世纪八十年代，便也因此黯淡了一半

.....

逝者已去。而我们这些活着的人，是不是更应该回顾，不，哪怕是瞥一眼他们留下的精神遗产呢？

我来了，那些不老的……

曹金鑫（中南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穿过沧桑再嗅那迷人芬芳

——又读舒婷和她的《致橡树》

郁芳

一直是舒婷的粉丝，尤其喜爱她的《致橡树》，以至于90后大学生赵初阳小朋友约我写这篇关于80年代诗人诗歌的文章时，我心虚的头皮发麻、脑子一片空白，唯有舒婷和她的《致橡树》清晰地鲜活在其中。也许，有人会说，真是老朽，几十年了，沧海桑田，一切都在改变，你怎么就油盐不进呢？还真是，我老了，老到虽深深知晓学识与年龄的比率失衡，却只能怅望晚霞去祝福朝阳。不过，从始至今，我对舒婷这个漂亮女人有增无减的挚爱和仰慕，还真是与“老朽”之疾无甚干系，也绝不是所谓女人之间的惺惺相惜，更不是舒婷就可以漂亮到让人忽略悠悠岁月的精雕细琢。我想，我对舒婷这份恒久的爱慕，更多是缘于她在她的诗中透射出的那份鲜明的异类色彩和全新的爱情观念吧。

有人说，舒婷的诗，有明丽隽美的意象，缜密流畅的思维逻辑，这一点，在她的《致橡树》里表现的尤为突出：

我如果爱你 / 绝不像攀援的凌霄花 / 借你的高枝炫耀自己 / 我如果爱你 / 绝不学痴情的鸟儿 / 为绿荫重复单调的歌曲 / 也不止像泉源 / 常年送来清凉的慰藉 / 也不止像险峰 / 增加你的高度 / 衬托你的威仪 / 甚至日光 / 甚至春雨 / 不，这些都还不够 / 我必须是你近旁的一株木棉 / 做为树的形象和你站在一起 / 根，紧握在地下 / 叶，相触在云里 / 每一阵风过 / 我们都互相致意 / 但没有人 / 听懂我们的言语 / 你有你的铜枝铁干 / 像刀，像剑 / 也像戟 / 我有我的红硕花朵 / 像沉重的叹息 / 又像英勇的火炬 / 我们分担寒潮、风雷、霹雳 / 我们共享雾霭流岚、虹霓 / 仿佛永远分离 / 却又终身相依……

诗中，她在借用一系列自然物进行象征类比、否定了“青藤缠树”“牺牲自我”的旧式爱情观的同时，构建了橡树和木棉这一组比肩而立的意象，在层层递进的推理中，对新型的爱情进行了崭新的诠释。

她告诉我们，攀附不会有爱。攀援的凌

霄花、吟唱的小鸟儿，都是企望借他人之势去获取炫目的光辉，去享受舒适的生活。这种以攀附为手段、以得到为目的的生活不仅不会有爱，而且，还会在趋炎附势中迷失自我、扭曲心灵。她还告诉我们，牺牲不是真爱。清泉毫无所求地运送慰藉，险峰无怨无悔地甘当人梯，这都是一种爱，是一种无私无我、纯净高尚的爱。但是，这种以一方牺牲和施舍为代价的爱还不能算是真爱。纵然，施爱比被爱更能感受到爱的幸福，但是，一味的施舍和给予，全然不顾对方的所需所求、不懂对方的喜怒哀乐，断然不会给所爱之人带来心灵的快慰，只会施以沉重的负担。更何况，无我何谈爱他？因此，这种爱，不是真正的爱，更不是爱的最高境界。

那么，爱的最高境界是什么呢？

舒婷说了，“我必须是你近旁的一株木棉，做为树的形象和你站在一起。根，紧握在地下，叶，相触在云里。每一阵风过，我们都互相致意，但没有人，听懂我们的言语……我们分担寒潮、风雷、霹雳，我们共享雾霭流岚、虹霓；仿佛永远分离，却又终身相依……”这种爱，个性独立、情投意合、相知相惜，有着共同的人格和情感，和着共鸣的思想和灵魂；这种爱，比肩站立、风雨同舟、相伴相依，共同分担困难和挫折，共同感受绚烂和绮丽；这种爱，也有给予，那是用我的存在给你以相伴，用我的坚持给你以慰藉，用我的相知去爱你之所爱，痛你之所痛；这种爱，不求索取、没有奢求、只是默默相守，风起时，轻轻颌首，便可抵御整个严冬的寒流……这才是伟大的爱情，既爱双方的人品，也爱他的理想！

岁月悠悠，人事更迭。如今，朦胧诗派虽已暂时落入冷寂，但舒婷和她的《致橡树》却依然从容而别致地行走在沧桑间，牵动着我们的心灵，芬芳着这个世界。

诗意的栖息

何勋

顾城和他的诗像淡绿的影子诗意的栖息在苹果树上，冷冷的招摇。

他们生活的时代，现实是不透风的网，牢牢的拴住了想要飞翔的梦想。可是孩子气的顾城，在没有天窗的现实里悄悄地开了一扇窗，迷恋着灰色天空中那不明不寐的星。

“小巷，又弯又长，没有门，没有窗，我拿把旧钥匙，敲着厚厚的墙。”一次次宛然的探求，一声声沉闷的回响，诗意的唤醒了现代人的荒原意识。在七、八十年代，可悲的不是生活中缺少什么，而是大众对现实没有普遍的清醒的认同感，也没有稳定归宿感，每个人就像一座孤岛，彼此相隔的距离是恒定的，永远保持着那份幽眇的神秘。所以作为具有精英意识的诗人，承担着清醒时的孤独的煎熬，然而又无法感染他人，于是便出

现了像萨特所说的“他人即地狱”的悲哀。在这被人层层包围着却一点也不被理解的窒息时刻，诗人承受的是比一望无际的荒凉更可怖的现状，是被一双双呆滞的眼睛注视着却又被告知这就是最大的自由的荒诞。在现代，这样的悲剧已经升级到于无形处爆发，却又迷惑着人享受着这冷焰的锋芒。

可是，诗人清醒着，但又矛盾着。

“山影里，现出远古的武士，挽着骏马，路在周围消失，他变成了浮雕，变成纷纭的故事，今天像恶魔，明天又是天使。”历史是淡化的现实，所以它在现实面前总是苍白的。历史里的英雄也不例外。然而，他们的可悲不只是苍白，更是被定格在了过去却又被人用现实的标准评判着不能自我的无奈。正如诗歌中“魔鬼与天使”的转变，这二者没有严格的区别，也就是说世间并没有永恒不变的标准。以

前奉为经典的传统被质疑被颠覆了。可是，如果没有明确的过去，也就没有安定的现在，没有普遍的价值尺度也就没有常理，世界将变得疯狂，到处是神。这种反传统的思想是建立在当时社会背景之上的，是对当时极端的文革手段进行的诗意的反击，大有鲁迅说的“长此以往，‘人将不人’”的嘲讽意味。因而，像

《案件》中那种“太阳去追赶黑夜，又被另一群黑夜，所追赶。”这样没有终结的循环会一直继续着。

“天是灰色的，路是灰色的，楼是灰色的，雨是灰色的，在一片死灰中，走过两个孩子，一个鲜红，一个淡绿。”顾城是一个诗意的孩子，奢望有彩色的蜡笔，可以画出一切美好而自由的东西，可以幻想出生命诗意般的飘移，可是所有的最后都会回归到这片



陆地，被不堪的现实笼罩得一片茫茫灰色的陆地。在这里，没有“会游泳的鸟，会飞的鱼，会唱歌的沙滩”，只有“黑色的蛇…它活着，是那样冷，死了，更不会热”，也没有画满窗子的大地，“让所有习惯黑暗的眼睛，都习惯光明。”只有破坏沙滩上的城堡的海风和海潮，更没有会发芽、会粗糙地微笑的石头，只有“那些不会发芽的分币”。尽管有如此多的不美好，可是还有一个鲜红一个淡绿的孩子。世界并不是单调的灰色，除了空旷的天空、死了的路和楼、太过悲观的雨以外，还有鲜活的孩子，他们才是最美风景。

其实，顾城就是一个影子，拖着长长的尾巴从人们心上爬过，留下湿漉漉的痕迹，然后遗落在梦里，盛开满树的繁花。

何勋（湖南大学中国语言文学学院研究生）

从明天起，做一个幸福的人
喂马，劈柴，周游世界
从明天起，关心粮食和蔬菜
我有一所房子，面朝大海，春暖花开
从明天起，和每一个亲人通信
告诉他们我的幸福
那幸福的闪电告诉我的
我将告诉每一个人
给每一条河每一座山取一个温暖的名字
陌生人，我也为你祝福
愿你有一个灿烂的前程
愿你有情人终成眷属
愿你在尘世获得幸福
我只愿面朝大海，春暖花开

——海子

海子的幸福，渐渐清楚，梦想，理想，幻想，狂想，妄想……

这是一个简单的、单纯的想法，这是一个美好的、幸福的想法。也许单纯就是一种恩宠，单纯地以肌肤感受天气的变化，单纯地以鼻子嗅清晨含露的鲜花的芬芳，单纯地以眼睛统摄远山近景如一水墨丹青，单纯地活在现在。而当下，其实无所谓是非真假。既然没有是非，就不必思虑；没有真假，就无须念念不忘又忧心忡忡。无是非真假，不就像在做梦一样了吗？是的，就单纯地把人生当成梦境去执行……

现在，让自己简单生活，单纯幸福不是件容易事吧。古时，子贡问孔子，什么样的一个字，能让人终身受益，孔子回答他是个“恕”字，并附加了一句“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在今天，我们可以理解为“换位思考”，当我们过于冲动地说出一句话或做了一件事的时候，即使是出于无意而直接或间接地伤害到了别人，那就会留下再也弥补不过来的伤痕。伤好了，印痕仍存，那是永远也无法抹去的伤痛记忆。不要老是觉得自己怎么怎么好，其实，别人眼里的你才是真实的自己吧。

我们生活于俗世红尘，不要也不用要求别人应该如何如何，做好自己才最重要，最真挚。正确认知生活的态度，让自己积极乐观向



上，让自己知足进取乐于助人，让自己正直善良有爱心。众人云，人的一生，不会一直走直线，但只要看准方向，努力向前走，虽然有时也会歪歪斜斜，跌跌撞撞，但只要方向正确了，最后终会走到心中理想的境地，无怨无悔。

想起了那首《越单纯越幸福》————

“越单纯越幸福心像开满鲜花的树
努力的深爱过就不苦
越单纯越幸福心像开满花的树
大雨中期待着会有彩虹
……

越单纯越幸福心像开满鲜花的树”

纯纯的声音，简简单单的话语，温存的感觉。有时候，长大了，再回想起小时候，当满心以为终于拥有了自己想要的东西而感到心满意足的时候，却发现缺失的，是一直拥有却终究为了长大而舍弃的某种情感。其实天很蓝，阴云终要散；

其实海不宽，此岸连彼岸；

其实梦很浅，万物皆自然；

其实单纯幸福很朴素，越单纯，越幸福……

我要的幸福，其实很小小，其实“面朝大海 春暖花开”就是，海子在那年已经写下……

碎影 流情 回坊

本版策划：
王敏

往事
冰雪依然

剪辑的片段
青春里晃动着明媚与忧伤
你回头的笑颜
掉落了一地的花瓣
春天恍然而生
远去的背影
朦胧地刻在了心头
覆了冬天的雪花
冷如清泪
浅浅的温暖
我依然触手可摸
睡梦中的安详
还有嘴角的那抹淡淡的虹
流年剥落于嘴角
偏拾
滑出指尖的细砂
回望中，记忆
幻化为天堂

冰雪依然：王敏，湖南大学文学院09级学生

编者释：

总喜欢在白天仰望天空，看原本蔚蓝的底色及其飘荡的云朵。秋日里，总在有意无意间看到树叶打着转儿，轻飘飘地落在了地上。那个时候，心里总会莫名地感动：如此美丽的风景，极易让人想起那些定格了的画面，还有关于过去的点点滴滴。

冬天了，才意识到，今年的冬天来得特别的早，前些日子竟已飘起了雪花，单薄而晶莹，带着南国特有的秀丽与儒雅，温柔地亲吻大地，随后便消融不见。天地氤氲，恍然中见了乡村小道上穿着焰色棉袄的小女孩跳跃的身

影，冬天的温暖在心底蔓延……

炉火边，亲人的家常平添了上升的温度，温馨中是爱的味道。

穿着白裙子的女孩微微笑了，俊朗的男孩走在金色的阳光里，背后玉兰花开。

不可少的我们的青春，心心相惜的我的兄弟，让怀念随你而行。

还有，藏在风尘的记忆，那些不灭的情缘。

……

回望，温暖化了雪花……

故园的灯火

杨敏

喜欢在华灯初上的夜晚，数着路边一盏盏安静亮起的路灯，一个人慢慢地走回家。这时候，我心里总会泛起一种温暖而平和的情愫，仿佛人在一瞬间，就被它们所特有的温暖气息所感染，似乎一伸出手，就可以触摸到那一种如棉絮般柔软而暖洋洋的感觉。

那些灯光，或是昏黄，或是雪白，在灯的周围都有一圈似乎是作为保护的光晕。灯光划破了夜的外衣，那个白天真实出现在我们视线里的世界才能够再次呈现在我们眼前，或许是认为这样又过于单调，于是那圈光晕软化了过于刺眼僵硬的灯光，使它投射到我们眼中时变得柔和轻软。树木在这样的灯光的烘托下，葱郁之中透露出些许氤氲，似乎是刚下过蒙蒙细

雨，树叶上的水珠还没有完全干掉，空气之中有一层薄薄的雾气。

那片雾气，围绕在我的周围，陪伴着我一路回家的心情。恍惚之间，好像就有什么东西越过了那一片弥漫的雾，从记忆里现出身影来。只是一些零散的片段，没有线索，没有情节，也构不成一个完整的故事，感受到的，只是一种淡淡的却持久的温馨。

突然忆起，儿时晚上家中的情景，竟和此刻有些相似。也是昏黄的灯光，也是萦绕的雾气，母亲在厨房里忙碌，准备着一家人的晚餐，还听得到菜下锅时热闹的声音，桌上已经摆好了几道腾起热气的菜，散发着引人垂涎的香味，我们围坐在桌子旁边，等着父亲回家吃

饭。吃完饭之后，一家人坐在电视机前，没有好看的节目也不重要，在乎的是一家人在一起的那种其乐融融的氛围。那时候，我幼小的心灵或许尚不懂得这种温馨，是家给我的特殊的感受，我只是怀着一份不谙世事的童真，对家有一种最单纯最原始的依赖，享受着我那时还不能理解的关怀与温情。

冬天的时候，我的肚子容易受凉，母亲总是把在火炉旁烘烤得热乎乎的布鞋放在我的肚子上，说是用鞋底暖一暖寒气就被驱走了。一股暖融融的感觉从肚子向全身扩散，那是我记忆中最原始的治疗受凉的方法，一直觉得它有一种很简单但很亲切，很强大也很神奇的力量。如今，我不再是那个容易受凉的孩子，母亲亲手做的布鞋也已经不见了踪影，我还是喜欢在冬天的夜晚静静地坐在火炉旁边，听长辈们拉些家常，聊聊他们当年的那些事儿。夜晚鲜红的火光在炉子里欢快地跳动的时候，它的光倒映在墙上，就像是一个跳跃着舞蹈着的精灵，自由、灵动、轻盈、妩媚，灯光此刻仿佛也染上了温度，变得格外的柔和。

一年中灯光与炉火最有气氛的时候，要数旧历的新年。家家户户为了等待在新年到来的第一刻点响迎新的炮竹而灯火通明。大人们依旧是围在烧得旺盛的炉火旁边闲话家常，内容增添了置办的年货，走亲访友的打算。最热闹的要数我们这群孩子。在这一天，我们获得

了不用早早睡觉的特权，没有月亮，也没有星光，我们还是打上手电，或是点上一盏自制的小桔灯，在吃过年夜饭的晚上走家串户，给大人们拜年，对比品尝各家各户的糖果。那一天我们似乎都没有了睡意，都在等待着十二点的到来，各家各户的鞭炮声响起，看到远处升空的零星的几点烟花，我们也会兴奋得又叫又跳。冬天的夜里似乎因为有了我们的欢呼声而不再寒冷，染上了过年的喜悦气氛。回想起来，在那样的灯火灿烂的冬天里，人们应该无限地期待着明天的。

转眼又是一年的冬季，如今的我，是一个在外求学、远离故乡的游子。也看过繁华的城市里夜晚灿烂的一片灯海，也有过温暖，有过感动，却始终再也找不到那种熟悉的温情。于是很想念故乡静谧的夜里亮起的盏盏灯光，想念那古老而通红的炉火。忽然想起纳兰的“风一更，雪一更，聒碎乡心梦不成。故园无此声。”在某个踟躅不前的时刻，我也总是会很自然的想起家，想起那些充满温情与回忆的画面。或许故乡之于每个人的意义就在于，不论什么时候，她都会接纳你、包容你、庇护你，在你毫无预兆的情况下闯入你的心灵最深处，给你最触及灵魂的慰藉。

也许今夜，我又将拥着故乡的一片灯火入眠。

杨敏，湖南大学08级李达人文班学生



(一)

米米是个典型的江南女孩，带着水的灵性与湿气，常常沉浸在自己的青石小路上空还在下着雨的世界里，幻想着在两排黑瓦白墙的有着雕花窗户的房子里走出一个男孩，温柔地对着她笑，然后为没有带伞的米米撑起一方晴空。就像白娘子与许仙的邂逅，在西湖的美丽渲染下肃清了回忆的色彩，而米米的邂逅，也在细雨朦胧中只留下黑白的印迹，带给人古典的美丽与心动的浪漫。

不过米米也明白，在十六岁花开的季节里，憧憬总是意味着幻想，甚至于踏上那一条铺满青石板的小路，在房前池塘边的杨柳缝隙里看雨丝飞扬都难以实现。毕竟泼墨山水画的意蕴在喧嚣中早已逐渐隐去。于是米米也只是带着自己承认的傻劲，编织着一份虚无的浪漫。

也许命运的安排会让你常感惊喜，因为总在不抱希望的时候给你降临一份特别的礼物。命运对于米米便是如此：让她相遇了刘云。

(二)

那是进入高中后的第一堂音乐课，才貌双全的米米被同学们公推上讲台教歌。米米选了周迅的《飘》，“风停了云知道，爱走了心自然明了……”平缓流淌着的旋律在一句一句的教唱中失去了感觉，高潮的缓慢到来令同学们失望。米米开始的热情被浇灭，带着沮丧走下了台。下课后同学们都在议论这事，米米的心里很难过，突然她听到一个声音小声地对旁边的同学说：别说了，她的心里不好受。米米一下子感觉到了温暖。回过头，见到了刘云，这是一个多么俊朗清秀的男孩啊！于是，刘云和他的那句话都深深地刻在了米米的心里。

米米那时候就想，青石小路与黑瓦白墙都是中国山水画里的世界，现实生活中有的只是一个干净温柔的男孩，在心里下雨的时候为自己撑起一方晴空。而刘云，或许可以是那个男孩。

从此，米米总会有意无意地去关注刘云，但两人很少有过接触。米米有着江南女子的矜持，不会轻易地喜欢一个男孩，况且米米心中还留着一个唐诗宋词般的意境呢，即便虚无，米米也还是甘愿为之痴迷。

(三)

学生时代的生活总是纯粹而美好，使人在回忆时都感觉是洒着阳光的水面泛着明亮的银箔之光。有着最单纯的梦，少女们憧憬着美丽的爱情。

时光就这样开始行走，缘分逐渐追上有缘人的步伐，写下彼此关于岁月的故事。

高三的时候，米米成了刘云的同桌。才貌双全的女孩与俊朗清秀的男孩，彼此间不需要刻意地追逐，也会在平淡的日子里留下属于两人的感动。因为，有一种力量在朝夕相处中可以变得强大而深刻，最后成为人生不可割舍的一部分，那就是默默关注下酝酿而成的感情。

那时候，两人也曾为了一道数学题而争得面红耳赤；也曾把手合在一起讨论着为什么男生的手比女生的手大；也曾在体检时米米穿着刘云的拖鞋坐上座位体前驱，而刘云怎么也穿不下米米黑色的皮鞋；甚至米米还曾经拜托刘云假装是自己男朋友来使那些追求者死心……

米米的脑海中保留着很多这样的关于两个人的镜头，像是永恒的幻灯片，总是在某个空

回 忆 里



闲的时段，某个熟悉的场景被一次又一次地重复播放。

即便如此，米米与刘云之间也不曾有过任何表白，但似乎谁也不能说，但谁也可以相信，那些平淡的日子里还是蕴含了一种感情，一种可以成为记忆里永远追念的微妙感情。正因为不曾说出口，那份感情才变得更加的弥足珍贵。

（四）

很快，高考了。高考后，刘云递给米米一封信，信纸是江南水乡的风景，米米最喜欢的黑瓦白墙与青石小道，还有一个撑伞独行的女孩。信的内容是席慕容关于青春的一首诗，此外再也没有其他的话。

在四十五岁的夜里
忽然想起她明亮的眼睛
想起她十六岁时那个夏日
从山坡上朝他缓缓走来
林外阳光炫目
而她衣裙如此洁白

还记得那满是茶树的丘陵
满是浮云的天空
还有那满耳的蝉声
在寂静的寂静的林中

米米看着这封信，有点茫然，看着纸上的自己梦中的世界，有些恍惚。此时的她听从父母的话已经填下了北方的大学，她只知道，刘云留在了江南。

（五）

在同学们都将步入大学的前两天，班里聚了一次会。同学们都在尽情狂欢，但谁都能感

觉出狂欢的背后荒芜在不断地滋生。米米坐在一旁，静静地看着同学们的笑脸，只感觉时光在眼前荡漾，激起的波澜模糊了远方。不经意间听到有同学说，刘云有个特别的嗜好：早晨坐在门口看玉兰花开。

于是米米想起，那些个夏日的清晨，阳光还未照射下来，校园空空荡荡。米米为享受朝阳前的清凉与阳光初现时的柔和，还有世界尚未完全苏醒时的那份宁静，就赶在同学之前在操场上溜达。那时候在经过自己班的教室时，米米总看到刘云搬了把凳子坐在门口，腿向前随意地伸着，眼睛看着自己的方向。米米会朝他微微一笑，然后走向操场。

偌大的校园，此时只弥漫着男孩与女孩各自不同的心情。米米不知道，那一刻，阳光已经穿过身后的玉兰花树的叶子斜斜的照了下来，米米也没有意识到，这一年夏天的自己身穿洁白的裙子正在走过十六岁，笑容绽放时身后的玉兰花正开着。

（六）

米米登上了北上的列车，塞着耳机，听周杰伦的浅唱，正听到“在泼墨山水画里，你从墨色深处被隐去……”时，手机震动，是刘云的短信：穿着洁白衣裙的女孩走过了，我却一直留在江南等待花开。

瞬间，迷雾消散。

原来，“风停了云知道，爱走了，心自然明了。”

原来，那份黑瓦白墙与青石小路的意境一直在自己的身边存在着。

米米望向窗外，月台后似乎藏着某个熟悉的身影……

看

花

开

冰雪依然





四月物语

黄诗原

重温一次岩井俊二的《四月物语》，依然深深的感动于其中的温情。四月飞舞的樱花，明媚洒下的阳光，女孩素颜的脸庞，洋溢着青春纯洁的气息。简单的叙事，贯穿着敏感的心绪和飘零的回忆。

武藏野，武藏野。

一本书，一个名字，一个人。固执的喜欢，从北海道一直来到这里。依然能回忆起那些日子里傻傻的表情。用手藏住他的名字，却早已深深刻进心底。狂登自行车时的伤感，弹吉他时留下的背影，侧脸的微笑，可有可无的小动作，这些都足以构成满心的欢喜。

仿佛爱真能创造奇迹，考到同一所学校，找到他打工的书店。然后小心翼翼地看他放书的样子。那个，请帮我拿一下那本书。终于还是开口，故作镇定掩盖起内心的喜悦。男孩抬起头，笑着。你也是北海道高中的吗？我比你大两个年纪，记不记得？

四月的天空怎么会突然下起雨，是雨，还是樱花的浪漫。带把伞走吧，都是客人们留下的。我知道你会选那把。你还在学校的乐队吗？对白简单，在瓢泼的大雨中，温暖汩汩流淌。就让时间停留在这里吧，彼此微笑。红雨伞下，女孩笑容温婉。她说，我会来还这个伞的。

爱，终于出现了奇迹。

67分钟片子，没有复杂的构造，除了简单的情节，更多的是用音乐代替了叙说。缓缓流淌，钢琴清脆简单的音符，整幅画面是干净简单的线条，樱花渲染成彩。

四月，在那个浪漫的国度，让我们重温一次青春，清纯。那样的心情，究竟是电影中的女孩，还是每一个校园里的少年。在远离尘嚣的地方，也许我们才能小心翼翼地揭开那些尘封的记忆。

如同我们都曾经遇见过的，年少回忆里，总会有些不可言说的细微心情。

也许他，从来都不认识你。

只是在某年无心的一次安排中，让他坐到了你身旁的位置。你们没有交谈，没有对视，可是你却在那一瞬间，感受到了自己呼吸间的不安定，从此你记住了这个气质淡漠的男孩，和他的被你无意间偷偷印在脑海中美好的侧脸。

每一次装作无心走过足球场，只为在奔跑的人群里搜寻他的身影；每一次路过他的教室，总会小心翼翼地地理理头发；难得的一次值周，早早地到了校门口，只为在人潮中辨认出他，然后从你身边走过，心可以喜悦很久很久。

这般地默默，这般地心酸。这般地，爱着你自己的爱情。

暗恋，如同我们生命中最初的一场舞蹈，你投入了自己最初的感动与热情，稚嫩却绝美的舞步，不明轨迹，却深深明白每一个跳跃的意义，你愿意这样长久地静默，如此自我，如此甘愿。

然后。

你们也许在毕业的那一天都没有说过一句话，在张贴榜上，你静静地看着他的名字，微笑着祝福。你想，你的青春终究是有过感动的。

然后。

那些纯真渐渐氤氲成你回望时候的背景。他的侧脸，你的微笑。

水染的墨渍，岁月静好。

以为自己已经泅渡出青春的水域，站成局外人的姿态，却会在那些相似的故事里，那些熟悉的旋律中，流下泪。

因为心中的温暖与爱，还在长久地停留。

也许它们从来不曾消逝，在那感动的瞬间，我们已经揭开了最真实的秘密

黄诗原，湖南大学08级李达人文班学生



几世风尘几世歌

鲶鱼

总觉得这个世界模模糊糊，总觉得有些似曾相识。

我想都有过这样的感受吧，冥冥之中有种力量，它指引我们向前。生活中总有些事没有来由地熟悉，偶尔，它会露出蛛丝马迹，让你有一瞬间的茫然。那似曾相识的亲切感，怎么会是一句巧合就可以解释的呢？

有人说今生是前世的继续，有人说梦境是上辈子记忆的残留，有人说每个人都有不同程度的精神障碍，只是幻觉而已。我倒是相信，也愿意相信，是某种尚未泯灭的记忆在我们脑海里存在着，从遥远的星球或是我们无法感知的另一个空间，有关于曾经的我们自己。那与今天不同，甚至可以是完全相反。

某个，某个瞬间，会被突如其来的熟悉感震撼。脚下的这条路，就是几世前的经过呢。

喜欢《爱在西元前》，喜欢《红线》，喜欢《三国恋》。那曲调如梦词如诗，是在眼前展开的画卷，仿佛重入轮回，世间风景万千，经过了忘记了，风尘几世只为寻找心底依稀记得的侧脸。有时候看到一个人，晴朗也好，阴雨也罢，静谧如此，喧闹亦然，我的世界，空白一片，仅剩茫茫的没有边际的阳光，安静得只有心跳的声音。

“砰，砰，砰”

然后，虽然只是擦肩，如往常的两个陌生人，在人海中相遇再分开，也是自然。但是那人，总不同于转瞬即逝的风景，几世一个背

影，也想烙印在心里，成为永生永世的记忆。这记忆，不会消散在风尘之中，只是在如歌岁月里，愈唱愈深愈听愈醉，任何时候都能唤醒。

这，就是像是个经过了几世风尘的相遇吧。

某个特别的时段，会很专注地听音乐电台的节目，有些欲罢不能的味道，只是好奇下一首歌，会是什么。那时候的自己，是异常无聊的吧。等着有人把下一个篇章翻开把答案告诉我，呆呆的让自己成为一尊塑像，不知过了多久，恍惚间抬头，天色变了心情也变了。谁都有这样灵魂不在的时候，等它自己找到回来的路。我还是我，一边走一边听歌，拍打路边的树干，盯着每一个广告牌，一脸茫然。

那不在的灵魂，它去了哪里呢，是不是今生它累了，回到另一个可以存在的空间，代我休息，然后再带回撕扯不掉的前世的记忆。如果不是这样，静静听过那么多的歌，为什么会突然沉默了释然了，为什么会突然好想一个人突然想哭。

短信过来，朋友说：我想他了。

我说：有没有想到心里很痛很痛。

这句话，是《左耳》里面我最喜欢的句子，李珥写：我想你想到心都痛了。因为这句话，高三的某个星期六，我混沌了一整个下午，两年之后，重新想起的时候，竟是因为自己真切的心情。与心有关，那么真是那么难以传达的闷闷的很沉的疼痛，像是几世前的思念传来一般。我真的相信了想念一个人，是可以让人心痛的。

但是很幸福，毕竟还有那因为一个人而阳光漫天满地的日子，可以不断回忆。总有一天我会变得连自己都不认识了，总有一天我会发现，那些只为一个背影守候的岁月，青涩得让人不忍回头。做了一个梦，被朋友推着去和你说喜欢，你用尽对待陌生人的表情和防御

的姿势，你问我是谁。然后在梦里，我心痛的一塌糊涂，所有真实的虚幻的与你的经过瞬间涌入脑海。我的所有希望的支撑被瞬间打破之后，梦醒。我庆幸，原来这只是梦，原来我不跨越着距离，是对自己最大的仁慈。

即使那么熟悉，即使那么固执地相信我们共有过几世风尘几世歌，即使那么那么频繁地想起你。我还是，把一切放在心里吧，像酒，酿成无价的醇香的岁月记忆。有句歌词，梦做得太多，注定难过。我有些不敢，闭上眼睛就想起你的样子了，害怕本就没有的那条红线，变成永远无法填平的沟壑，害怕我们终究只是路人，越走越远。

现在的距离，已经足够遥远了呢，回不到过去，回不到那让我无比珍惜的一米远。

是不是有前世呢？是不是有人几生之前也这样遥远地想念，期盼来生再见呢。

“亲爱的，还要多久，才能看到你为我独放的那道烟火，东风远走，青瓷寂寞，兰亭别后，几度风雨漂泊。你讲给我听的那故事，红叶顺水漂流，情意缱绻前世你我，你是否记得。如此年月，华发早生，独守时光蹉跎，愿等愿留愿伴孤灯独火。窗外，夜色不尽将思念研磨，一层一层，未曾遮掩执着，我知道，你一定记得回来的路，一定记得，这里的我。”

听周董的《兰亭序》，我又一次弄丢了灵魂，泼墨山水或是青石板街，人影相伴或是掬一把月，心心念念，把自己带回到了那个衣袂轻飘的年代。望穿秋水，从前世盼到今生，从今生望向来世。

几世风尘，几世歌，几世的思念，几世的痴念，几世无法双手相牵，就会是几世完美情缘。

只是因为遥远。

鲛鱼，王若冲，湖南大学外国语与国际教育学院07级学生。



为什么我们要以不祥的思想来滋养过早的心惶？你我一同哽咽，不确定是身体在颤还是心灵在抖。为什么我们会怀着胆怯的哀伤去等待注定的离别？你我想望泪眼，不得不承认晶莹的泪珠比花俏的言语来的真实。

那时候，我们安静地在遗忘的时光里留下我们的脚印；而现在，且让我在回忆的纸页上为它们印上轻淡的痕迹，编出一本只属于我们的纪念册——谨此献给相濡以沫的友谊。

相遇时，你灿烂的笑脸让我如今回想都记忆犹新，俏皮的话语透露着你骨髓里的绅士幽默，大方的举止使师生们都对你由衷的喜爱。这就是活泼开朗的你，仿佛林间枝头的小鸚鵡在为黎明歌唱，为空气翩跹。但是，你那深邃的眼神出卖了你，在那古铜色的眼中，我读出了一支来自远古的悠悠之歌，那是一种莫名的忧伤，黯然的寂寥。也正是因为只有我才能聆听到你无奈的心声，看穿你坚强的灵魂，我才能有幸与你端起酒杯，共饮这天长地久的友谊之酒。

并肩而坐时，你曾说你是郁金香的化身。当时的我茫然无语，但渐渐地，我开始懂了，骄傲地俯瞰的郁金香是高贵的代言。因此，它也付出了惨痛的代价，它一度孤独着，惆怅着。它极度渴望别人的温馨拥抱，他人的支持与理解。我坚定的脚步声曾一度敲醒你的睡梦，但我却忘了一句亲切的问候。错误永远都是美丽的，但愿，你也曾原谅我一相情愿的打扰。毕竟，在蓬勃的花样年华里，你我的生命曾无悔地绽放过，你我的灵魂曾安然地宁静

过；在忧伤的日子里，寂静时分，你郁悒地念叨我的名字，告诫我不要舍弃往昔的岁月。眼神里泛着泪光，无语凝噎之时，你则寄情于你那把心爱的吉他。我却用脆弱的声音打断你的殷殷琴声，安慰你说皎洁的玉盘见证我们不变的友情之树会在风雨中成长。你只是轻轻地叹息，凝望着夜空中的点点明星。

那天午后，校园里弥漫着久违的桂花香，但这并不值得我们庆幸，因为离别的泪水气息显得更加浓烈。毕业了，我们却楞楞地伫立在十字街头，我的眼前是冰凉的山谷，寒风凛冽，细雨霏霏，无助的你向你的左手边投来了淡淡的眼神，又是那种冷冷的感觉，我却不知如何回应。天昏地暗的感觉侵袭着我理智的头脑，我似乎听到远方狂风巨浪拍礁击石的隆隆声，震耳遇聋。是漠然结束了一切，还是记忆冲淡了时间？我不去想，也不去问。只是依靠在旧旧的栏杆上兀自神伤。

没有你在身边的日子里，我还是忘了送上一句简简单单的问候，但这美丽的错误仍会延续，一直到轻轻地封印住那本泛黄的纪念册。淡淡的墨香将你我的名字飘向深邃的远方，在那失落的梧桐树下，是否还残留着你略微弯曲的背影？我行走在当年我们一起走过的青石路上，再也找不到软软的青苔和凄美的落花，以后的路也就没有右手边的你的陪伴。我已经无能为力，但愿这用真情撰写的青春纪念册能够完整地保存到一千年以后，或者更久，更久……

彭超，湖南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学院09级学生

FREEDOM

ON THE ROAD

presupposition

2010

策划/文 吴瑜萍 09级 文学院

我、在
读自由

WOZAIDUZIYOU

FILM
EDUCATION
SCHOOL PROGRAMS
CREATIVE

杜拉斯，一个句子的放纵
电影：假设性的自由
留言：他们在讲自由的故事

>>>她们走过
用



自由的步伐。

编者按：

首先，谈自由并不唐突。“自而由之”，一直在生活中对它有充沛而无法诉诸任何形式的情意。立场并不是最重要的，而是表达出这样的声音。有过这么一句评语。“女人，你不是被道貌岸然造物主捏造的肋骨衍生物，也不是圣贤文豪笔锋下的软弱代名词。”是的，自由、不羁、坚忍、独行、理性，同样的一切一切也是你的名字。这也断然不是站在女权主义的立场上说话。只是女性的进步，女性意识中的不平庸不屈服也决不是在一个“男女平等”的制度前提下便催生的。历史无数次剽悍地表明，人类文明发展进程的倾向也必然需要新的女性思想，再也不是像电影一样的生存与裸露。而历史上的成就，再不用成王败寇，还要瞄一眼作出一声惊叹，说：哦，这是一个伟大的女性。就是要剔除这样的观念，才是自由的给予的平等。所以我谈起他们，不是骄傲，而是本就应该。

一个句子的放

在杜拉斯

在杜拉斯的天马行空里

杜拉斯的自由之于其他女性。她更像女人的梦游者，她代替众多优秀的被躯体捆绑着的女性完成梦游般的任性理想。她用句子概念中的等同表达一种无可置否的绝望的张力，她在模棱两可的句子中说不清。“我愿意走开，但同时我们又难走开。”而事实上是这样。她紧紧地绷着文字，人们在窒息中阅读她的创造。她热衷于创造，她对她的女友芒梭说：“你给我‘珠光’这个词，我帮你把它用得更好。”她总是毫无讳忌地表达她的欲望，或者说更多的是偏执的念想。她愿意呼之即来，挥之即去，在肯定与否定之中摇摆不定。

这样句子的放纵。我认为，是给予了阅读的另一自由。她把更多描述的抽离出来，只给一个提示。或者冷不防地钻出一个句子，让你一头雾水。然而你去想，仿佛这其中有无数的可能。她并没有因此而在呼声中成为一个优雅的作家，但她跃动的思想却使人迷恋。她走开，只说了一句“迷恋是一种吞食”。

读她的《写作》，读她的《毁灭吧，她说》，读《塔尔奎尼亚的小马》，这样的作品里我找不到它的架构。却留下了简单、直接，有着钝重激烈的冲击力的句子。视觉和想象都有，让人沉沦。杜拉斯是可爱的。你无法去如此定义一个有个性的女性便是爱自由。只是许许多多的自由的真相已经在悄然无声中抛出了思考。这是无可厚非的真实。

然后是王道乾先生翻译的《情人》《广岛之恋》《副领事》《物质生活》。无所谓怎样的阅读顺序。她或许并没有致力于描写一个故事，而是在表达中试图去揭露一个本质。有些人说拒绝中杜拉斯的毒，源自于杜拉斯本身就是一个分泌绝望的作家，然而没有人拒绝她所



玛格丽特·杜拉斯

(1914. 4. 4-1996. 3. 3)

法国当代最著名的女小说家、剧作家和电影艺术家。

主要作品：《情人》《广岛之恋》
《抵挡太平洋的堤坝》《卡车》《英国情人》《副领事》等。

说的真相。这个过程自由是许许多多的男性也不可及的。她的自由写作不是婉转，她用的是她语言的一种魔力，你要说是与生俱来也不置可否。但确实，是文字上的一种新的力量。

译者袁筱一也曾这样说：“伟大的这样的字眼不合适她，可恐怕谁都无法否认她是法国20世纪后半叶最奇特的女作家。她的传奇是建立在自身的基础上的，一个殖民地孩子的故事。长大，离经叛道，不可一世。她欣赏这个传奇，等待这个传奇，从孩提时代起。她觉得自己是在承担一种命运，迫不及待地冲进一切机会里争取主角的地位。”

“在一切自由中都有一种压迫，那是用任何借口都不该忘记的。”在她的表达的介质中给每一个阅读者一种解释。一千个读者同时也有一千个杜拉斯的句子。无论具象，无论抽象，摆在某个地方，你可以随时丢弃，又能随时拾起，千回百转后或许它又会以另一个模样含糊不清地出现在你的面前。

我们是在谈论她，却也是谈论一种新的无可阻挡的对这个世界的表达方式。所有的人都注意，这是崇尚的“快乐的绝望之路”。如此最后，便像是一个朽老捧着一盆盛开的花，意味深长。

是的。这本身就不是一个符合标准的自由。

但对于外面的世界，对于可以看得到的，可以听得到的，她不闻不问那也是不可能的了。她为法国乃至世界的各种运动所席卷，难以抗拒。她，和所有人一样，想要揭露某一阶层，某一群体或某一个人所忍受的不公正，或者犯罪，或是不名誉的事，又或者是司法无

能、公共救济业之事。如《阿尔及利亚人的鲜花》在中国同样受用，一如城管与小摊贩的较量。《小学生杜弗莱斯恩可以做得更好》，就像是摊开一种描述学校的作用，以及公务员或艺术家等一类人的孩子的典型发展过程中的问题。《“LILAS”这个词的高和宽差不多》，与一位文盲者的交谈。她出发的角度是不一样的，她更婉转，而婉转中更有力，无可否认，她在自己的愤慨中帮助这个世界更自由。

推着自行车卖鲜花的阿尔及利亚的小伙子遇上查证件的身着“便服”的先生，鲜花被洒落一地，从市场那头走来的夫人默默地弯下腰去，捡起鲜花，走向阿尔及利亚的小伙子，付了钱。一共十五位夫人，谁也没有说一句话，而地上的花都卖光了。那先生除了暴怒又能怎么样呢。他不能怎么样。是的。他不能怎么样。

与文盲者，那位52岁的当工人的妇人的交谈。没有问她未来，没有问她因什么样的过去而不能学习。只是请她描述一下她的世界。要勤问，要善于思考，有点被看穿迹象就说自己忘了戴眼镜，买东西用颜色来区分所用的东西的牌子，不看电影，看戏剧，最后她说，我总是在怀疑，我老是在想怎样才能装得让别人看不出来，我总是处在恐惧之中。

这是角度，也转换了文字的受用者。使人思考，谁更能从里面得到检醒。她往往是这样的，文字具故事性又具刺激性，只是忽略了开头和结局。

你看到了。她为自由，笼统的广泛的自由做的努力。她的出发点也不过是推己及人，又或者是很简单的说法，人之初，性本善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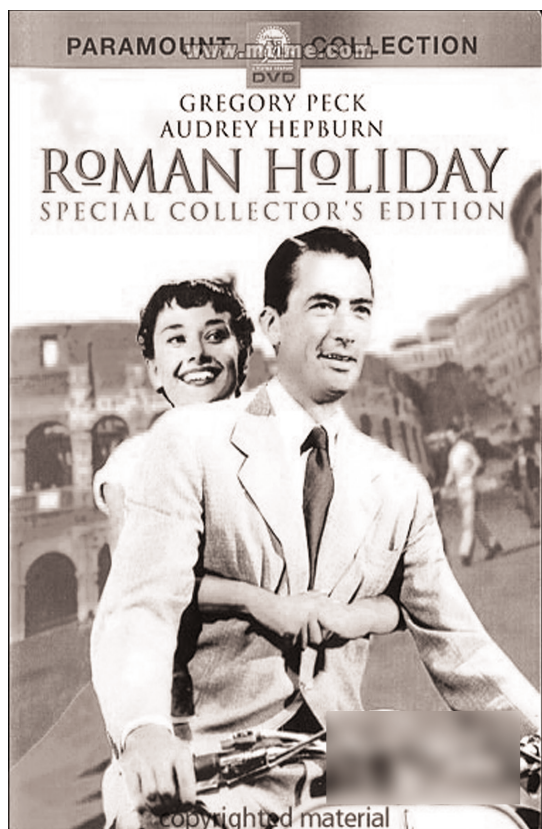
电影

假设性的自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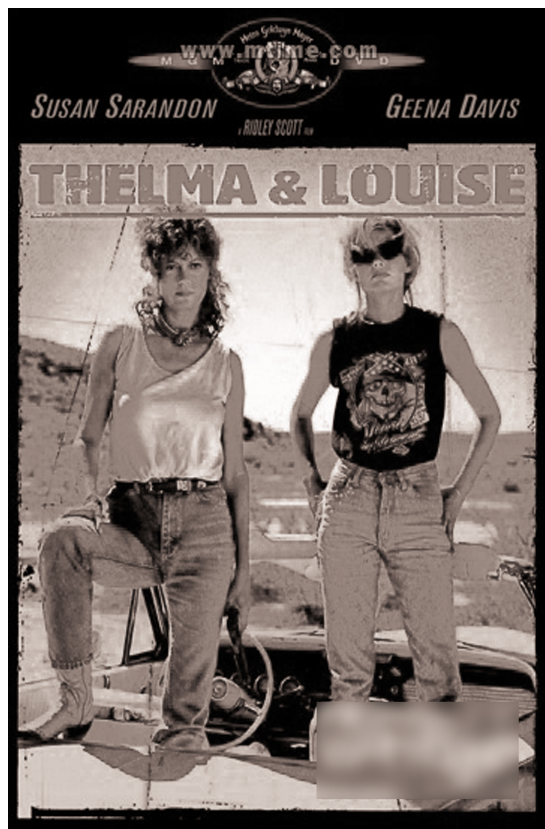
壹 · 这是古老的基本的自由——《罗马假日》

这是另一种形式的最古老的最基本的自由，主题是公主与平民的爱情故事。但电影中的另一个角度，是那个被繁文缛节桎梏着的某国公主莅临罗马，频繁的接见与访问，俏龄公主在检阅礼台上，伸出一只纤手接受既定的礼节，却在膨大的礼裙下修整自己的美足。从她开始抗拒私人医生的睡前麻醉，从她带着昏糊的意志决定逃出去享受那常人最向往的自由。自由，自由生活，渴求那一瞬间，尽管知道自己有丢弃不了的使命。不是公主，但同样有束缚，只是轻重不同，同样有责任，回不回来却也是一种选择。自由，和不自由，只有对立的生存，才显得弥重。公主的自由，是解开绑住的绳子，收获辽阔的心，责任亦担当起，却也更尝试反对顺从，最后的自由在原始的框架中也使人欢喜。



贰 · 塞尔玛和路易斯——《末路狂花》

塞尔玛是一个被压抑在“夫权”社会里内心狂野的女人。路易斯是一个背负过去自食其力小心翼翼的女人。因为一次塞尔玛的纵情引火上身，路易斯愤怒冲动的一枪而导致她们开始亡命天涯。故事以男性导演的角度隐匿出对于男权的控诉对于女权的探讨。但，无论男权还是女权，都是一种霸权。而更重要的，是一开始路易斯的强悍，告诉我们，女子的柔弱是一种硬伤，是后来塞尔玛在搏命逃亡中的成熟转变，在路易斯的强悍崩溃下去的时候，无依无靠的小女人被逼迫着独当一面，她率性地抢劫路边的杂货摊，惩治装模作样的警察和骚扰她们的卡车司机，油罐车爆炸的烈火与纵声是她们已豁然的内心里。而最后不期然的结局，她们紧握双手，一句“Keep Going”驱车奔向凄美的山谷。是的，她们背负着抗争与救赎的双重任务，尽管最后，是悲烈的回忆。



叁 · 所有的记忆都是潮湿的——《2046》

六十年代的旗袍、红唇与香烟。周慕云是主角，可王家卫塑造出来的五个女人却是甚有腔调的。第一个苏丽珍隐遁在《花样年华》里。第二个苏丽珍是个永远戴黑手套的女人。她的过去藏在只戴手套的左手。言语总是很少。表情是妩媚的傲骨。他们的离是轻轻淡淡的一句“如果有天你可以放下过去，记得回来找我。”有故事的女人总是美丽的，美丽得像脱离这个世界而自由。关于露露，是在寻找没有腿的小鸟。她的爱情是一场悲剧，可悲剧却也是循着心走的，一路兼程，又怎么会在意它的结局。再住进2046的白伶是逢场作戏的女子。空虚疲惫之后以为可以赤诚地用眼泪和欲望来填平已经受伤的情感。游戏也罢，真情也罢，等待的那个姿态永远是真。酒店的老板的大女儿王靖文由王菲饰演，王家卫称其的味道便是缓慢而凝重，优雅地踱步，沉思地写信，没有焦距的眼神，这是唯一一段获得自由的爱情。



留言板

关于自由，他们在说

自“五四”以来，女作家们勇敢地书定自由婚恋，书写人性欲望，歌颂美好的爱情理想，表达丰富多层的欲望需求，从来没有这么大胆，从来没有这么炽热，也从来没有如此强烈地冲击着千年礼教的重重藩篱。这女性意识的觉醒，也是女性以“人”的资格为自己找回“女人”的权利。

[编者：我问他，你是写谁呢。他说，女作家。许多人有这样的影子。]

留言 5

[编者：女子要自由。必需先知道她是怎么不自由。这里讲的便是不自由。]

Mi
青岛大学

卓文君不要财，不要名。王宝钏不要势，不要名。单衣轻摇就成了少妇，即便是贫乏却也心足。而心足对于一个女子来说是那么的轻而易举，死心塌地的爱从来只在女子身上才显得凄美。一个男子的野心抱负绝非一个家可以满足的，更何况是在古时。建功立业家刻不容缓，所以他们走了，无论是薛平贵还是司马相如。战场，朝堂，出而任之。他们走得可笑，心里想着要出众，要做个配得上娇妻的人中龙。没有问那个等待的人要的究竟是什么，走的甚是可笑，把自己的私心硬生生的要妻子负责。一个女子放弃一切嫁给你，只要你的真心，而一个丈夫，不能给全一颗心就算了，凭什么还要她们来成全你的抱负，减少你的愧疚感。

即便是她们傻，傻傻的等，等来了什么，薛平贵在西凉娶了公主，司马相如不顾山盟有娶妾之心，很多点评两性的作品中对女人的评价都有一个——虚荣。当一个女人放下身段来成就一段物质贫瘠的感情时，请不要再男用男人的虚荣来侮辱她们。像薛平贵，像司马相如。

陈良德
南京工业大学

她所谓的自由，更像是沉沦。离群寡居，远离人群，以及逃避光明。淡定吗。我觉得她是一个自私女子，并且自以为是。尤其对于感情，由她挑起，也由她决定放弃。我认定这是玩弄，错的离谱。她注定走在悬崖边上寻找自由，而她的自由在悬崖以外，再靠近都无法拥有。

[编者：三毛，三毛，她心里有各种的风情。]

施雅玲
武汉工程大学

三毛是那样的奇女子。她说第一次见着撒哈拉，像见到久违的故乡。

撒哈拉对她来说，是安心，平和。她实在是充满了热情的，否则怎么连这样一片贫瘠的土地，如此逼仄的生活，甚至说是苛刻的，她却可以过得有声有色。

三毛是一个心自由的女子。她抛弃安平稳暖的生活，云游西方。世间又有几个女子能做到她这般呢。她永远不会在一个地方停留太久，她心里有各种风情。

而她的思想通过文字表达出来，是纯简的，朴实无华，甚至偶尔带着俏皮的意味，像个好玩的小女孩儿，却是值得久久回味，一遍一遍的咀嚼消化。

[编者：爱着自由这个名词。只因它对于人生有太深的意义。要去追寻，即使我们还不认识它。]

吴鸿翔
南京邮电大学

迟迟不敢下笔。自由的诠释太多，意味太深，尚未敢随意评论。而如果再在“自由”之前加上“女性作家的”这一定语，则更让我捉襟见肘。因为我对女性作家及她们的作品知之甚少。所以，与其让我写女性作家，不如让我写女性作者，尤其是相仿年代的女性作者。

她们的经历不多，无法像那些人一样由内心的超脱左右身体的自由，不能否认，这个时代增加了更多臆加中的束缚。她们可以做的，大多是把外在的见闻升华为心中的感悟，之后用文字码出来，权当记录。所以，最简单的获取自由的方法，就是用脚走出来。三毛似乎就是这样做的，只是她走得更远，看得更多，体会得更深。于是，她们用最原始最不乏的脚步，去追访自由。

听到她们发出的声音，说，要去旅行，一个人。我想这是不是一种解放？从古代女性冲破“无才便是德”，到西方的“女权运动”，再到如今女性也欲撑起半边天来。但男女终是不平等的，女性不能都沿用男性的方式释放压力，但她们又恳切呼吸自由的空气，所以她们挎上行囊。于行走中发现风景，在驻足间体会

美丽，在每个脚印里找到自由。在她们用于回忆的照片上，你会发现她们笑得很忘情，如孩童般地。是，面对莫测而美丽的另一世界，她们只是孩子。她们张开双臂去拥抱，或者躺下被拥抱，享受一小段惬意的时光，然后，继续走。她们会让雨水肆意打湿，会顶着风前行，会靠着树休憩，会用脚追上自由，再用手牢牢抓住。可惜，自由是自由的，她们能拥抱，却不能拥有。所以，在返程的路上，筋疲力竭的她们或许会满足，或许会不甘，又或许，只是纯粹的疲惫。

而女性作者真正的任务，是在行走之后。有人说上天没有给他翅膀，于是他用幻想飞翔。而对于这个群体，她们用文字行走。这个时候的行走是触着大地行走的后续，此时她们可以走得更远。她们用文字铺路，继续寻找属于自己的无比珍贵的自由。字里行间，散发着各自不同的别样感悟。或写实，让别人如临其境地感受她的旅程，或天马行空，妙趣横生。她们的写的东西平实也好，空灵也好，不倦地按着回车键也好，不倦地出现句号的断隔也好，她们表达出了一个过程中的对自由的眷恋，也让一些人知悉她们欲表达的。她们所记录的，是她们总行程中的一小部分，而每个一小部分，拼拼凑凑地，汇成了她们自由的故事集。

用脚追逐自由，用笔记录自由，用心感悟自由，是她们的方式，她们的自由观。

[编者：悲剧里的力量。不再执迷于宿命的忧伤。时光，重塑一个断层。安拉的记忆之城，一扇门，两重天。我们看到，放任和坚守。]

陈培德
湖南大学

你，还站在坟前，用一曲零碎的《梁祝》哀悼坟墓中静躺的至爱。你的心已凝结成冰了吧，楚雁朝。每一次想起《穆斯林的葬礼》，我就想起这一幕。

霍达，在我看来，实在是位传奇的作家。

我庆幸能与这位女作家于书中相遇，我更庆幸自己能在她的故事中亦悲亦喜。把目光转回那个年代，以黑白为基调的漫长岁月。如果说，当时的中国是战争与传统思想的束缚，那么韩子奇前往的欧美是民主与爱情的自由。如果说，梁君璧是宗教束缚的傀儡，那么韩新月便是爱情自由的牺牲。这60年的两部悲剧，都是可怜！

把目光转向当代，这个开放的高速发展的时代。当爱情的自由泛滥，我们又如何去对待？



专栏

迟云谦 论文专题

专栏简介：

《文泉》专栏之设立，为有所发明之人提供展示平台。以前《文泉》诸多版块，多有中断，而学术风气也渐渐衰落。值建国六十年之际，以专栏的形式，再造学术的氛围，希冀可以促进湖大风华。是为序。

作者简介：

迟玉，字云谦，号啸翁。山东泰山人，湖南大学文学院08级李达人文班本科生。歆慕文学，仰仗学术，有所得则默而志之，不求有人赏识，但求不虚此生也。斯四文，为戊子至己丑所书写也，不以鄙薄，献于诸君。



由沈其新《人与神的摔阖》想到其它

2009年7月14日，在长沙一个旧书店搜到了湖师大毕业的沈其新教授的《人与神的摔阖》这本书。此书出版于1991年，距今已有十多年，而其中所探讨的关于“中体西用”的问题，则是百余年来中国一个长久趋势。我用了半个月的时间看完此书，而7月26日下午与枕戈在橘子洲也曾讨论过这个问题，有些所得，写在下面。

沈其新在此书中，着重阐发了他的两个观点和研究方向：其一，中国“人道一体”的文化体系和日本、西方“神人双体”的文化体系；其二，同化机制与顺化机制。

所谓“人道一体”的文化体系，是指以孔子为实体象征的制度文化和精神文化之统一；所谓的“神人双体”，是指以天皇、上帝为虚体象征的精神文化。二者的不同，不仅仅在于实体与虚体的区别，更在于这注定了中国的“中体西用”的“体”，必定是将制度文化（政治）包容进去，而非日本“和魂洋才”和西方“新教艺学”（资本主义精神和近代科学技术），是很简单的自身的传统精神支柱。因此，在中国的变革，从最初林则徐、魏源“开眼看世界”“师夷长技以制夷”到洋务派正式提出“中学为体、西学为用”且在物质层面进行实践，到维新派维新改良运动，到革命派辛

亥革命，到袁世凯恢复帝制，到孙中山“以俄为师”、共产党人学习马列思想，都可以简而括之为“中体西用”四字；而其间政体之变革又是何其之艰难，历百年而莫得一可。这正是中“体”的制度层面的制约作用。

中国尊奉“儒教”，孔子为代表的这个思想教派，在二千年的演进之中，其伦理思想已渐而融入了政治，渐而成为全国人民尊奉的“不二法门”。这种政治与精神的结合，使得近代中国的变革异常艰辛，即使是最后辛亥革命取得了胜利，仍旧有张勋复辟、袁世凯称帝等现象，而二千年之封建体制尚未完全消除，“一神”（孔子）的破灭，导致了国人普遍的精神虚无，而没有中国土壤的西方政体，也无法在中国生根、繁衍。于是，最终的结果，是“中体西用”在中国肆意颠倒，政治家徒唤奈何而无可奈何。

至于同化机制和顺化机制，则是中与西的摔阖，用沈其新的话为：人与神的摔阖。时而“中体西用”，进而“西体中用”，最终的结果是高级形式的“中体西用”——以俄为师。百年的抗争，其根本的阻力，仍旧在于中国的传统文化这一因素。正如上面所说的，“一神”的被打倒，必然要去寻找另一个“神”，作为自己的信仰根基；因此，徘徊中的先觉

者，在俄国革命的炮火声中被惊醒，如沈其新所分析的，中国原有的“一神”政体模式与俄国集体专制的模式的重合性，使得中国可以“以俄为师”了。

人与神的捭阖，可以是上溯到最早的魏源“师夷长技以制夷”的提出，虽然尚未形成完整明确的理论，但是却开启了“中体西用”这一影响了中国一个半世纪的文化、政治、经济多面模式。由“开眼看世界”到学习西方的器物，洋务派的曾国藩等人展开了中国向西方学习的图卷之先河；到了洋务运动后期，由郭嵩焘开启而由维新派实践、革命派实现的政制之学习，最终引发了新文化运动这样大型的文化变革。由器物到政制到文化，三个层面的交替，正指明了社会的发展方向；而“中体西用”这一模式最终可以形成且持续百年之久的原因所在，正是在中国命运坎坷的、以儒家为代表的传统文化模式，就其内涵来说，先秦之际的孔孟之道与董仲舒之后的儒学是不同的。后世儒者的变革和统治者的取舍，最终形成了“文化为政治服务”的理论，且有了儒教维护统治的实践，而政治与精神（狭义的文化）之结合，最终决定了中国向近代化改进的路途中必须坚持原有的文化、政治模式；而西方的民主政体，由于不能与中国传统文化相适应（内核无法达成一致），最终被抛弃。因此从器物到政制，到文化，从洋务运动到维新变法，到辛亥革命，到新文化运动，全部都以失败告终；而一切努力的结果，都指向了由一个德国人开创、由一个俄国人发展的类似于封建专制性的理论体系，于是孙中山的“以俄为师”也好，共产党人的“学习马列”也好，其实质都是在原有中国的“体”的基础上去取舍，仍旧未能脱离“中体西用”这一模式。

那么，一百五十年的抗争，最终仍在受着传统的影响，我们现在的希望又是什么呢？

“中体西用”这四个字，乍看起来是极妙的，绝无纰漏；但从沈其新以“民族传统精神文化固有的空间属性（伦理空间）与世界近代文化确定的时间属性（历史空间）之间的辩证统一的关系”（林增平《序》）来讨论，则“中体西用”是一种不得已而为之的必然痛苦选择，其合理性是历史逻辑如此，其可悲性也

正在于此。

现在很多人都是赞同“中体西用”的，既不丢本国的面子，又不会被目为“泥守成规”者。在各个层面，建筑、文艺、音乐，等等，都有这个趋势。在城市之中，我们看到的建筑，大都会勉力体现“中西合璧”这一风格，（我与枕戈在橘子洲公园讨论建筑时，亦是如此。）往往是在中国传统底层上注入西方现代元素，这固然是一种趋势，一种现代化的趋势，无可厚非；而最终的结果会是什么呢？这种“不得已为之”的“中体西用”，渐而成为自发性的“中体西用”“洋为中用”，可谓是一大进步了；只是最终，一切创造又会成为一种什么形式？中的“体”会必然是慢慢改变其内涵的（实际上众人的理解早已改变），而丧失了传统精髓的“中体”加上偷来且不纯粹的“西用”，会不会制造出“中国特色”的四不像？

人的灵性与光辉，渐次被神的光芒掩盖，而近来阵阵“国学”“复古”的浪潮，则又慢慢将“人”提出（或者是说将传统提出），作为自己行为的庇护；而真正明白其间奥妙及成效与后果的又有几人？大多的民众，则仍旧属于鲁迅笔下的“看客”一族，闲情抛来抛去，四顾欢笑，剩下的精英们如同被耍的猴子，你未唱罢我已登场，争来斗去，似乎是引人发笑的事情。而已。

因此，从实情来看，一百五十年后的我们，仍旧处于“中体西用”的模式遮蔽之下，如要打破这一种束缚，恐怕要先破除一直以来笼罩于中国人头顶上的“神”。新文化运动已做过，只是未能完全成功，而近来的放任自流的国人显然已无所适从了。这份重任的解决，沈其新未能给予，那就看中国的伟人们，或是寄希望于外国的精英和先知们了。

沈其新，男，1950年10月出生，历史学硕士，师从湖师大林增平教授。1997年荣获湖南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中青年专家称呼，2000年荣获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称呼。现为湖南大学学位委员会委员、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论著《人与神的捭阖》由湖南出版社于1991年8月出版。



2009年11月6日晚七点半，有幸在集贤宾馆聆听了温儒敏教授的一次讲座。温教授的讲座题目是“80年代的学术生态”，我生于80年代的末尾，自然无法了知那个时代的故事，而温教授的讲座在一定程度上予以我以启示和一个思辨的角度。

从70年代末开始，中国渐而开始步入正常的社会形态，长期受到压抑的学术也开始复苏。80年代乃是一个极其不寻常甚至显得有些悖乱的时期。姑且将之称为畸形的繁盛。而这个时代却是中国当代人文学术复兴的一个标志性时代，自此之后，人文学术便不可逆转地衰落下去，成为今日的混乱时代。

不论那个时代的学术研究的形成是如何畸形，却始终给予现代人一种感叹：时不可复兮！在聆听温教授的讲演之时，对于温教授所提到的那个年代的人们的学术追求及治学研究之方法，心向往之。那个年代，知识分子（或言大学生）的地位崇高，不受课程之牵束，不为外界喧嚣所动心，慷慨激昂，辩论之风盛行，研读书目，而秉持个人之信念，笔耕不辍。于是一批又一批的才人出世，在那个虽显稚嫩却无比辉煌的时代，五四的精神重现，继续着华夏的气概。

中西的交流在这个时期开始继续，萨特、尼采等人的思想疯狂涌入，而像李泽厚、钱理群等人也初露风头。无法想象一个沉闷的时代会产生思想的碰撞，而大学则成为社会进步的推动者，成为人文学术的推动者。

那个时代的人，秉承着一种学术的思想，为学术而学术，单纯之中显示着一种执着的傲性。狂悖的梦受到鼓舞，肆虐着西方气息的学术大放异彩，成为中国学术史上的一道奇葩。

等到梦醒之后，这段奇异的花朵开始凋零了。这无疑是对先前畸形繁盛的一种反思，一种进步的修正。但是，从80年代末的政治风波所引起的知识分子的被动性束缚，则宣告了这一伟大时代的终结。被誉为“第二个五四”的新启蒙时代，终于慢慢隐去光华的色彩，成为永恒的历史一瞬。

90年代之后直到21世纪，我们无法说中国究竟有没有真正的学术，真正的治学者。我对这一块所了解的并不多，也无法做出一个判

断。而我所思考的，则是一个更加现实的问题，即当今时代文化堕落和体制束缚的问题。

大学，无疑会是一个国家精神的支柱和未來建构者的培育场所。中国的大学，以官办为主体，（这也是近代以来的中国大学的基本模式）而民办大学则受到很大的限制（书院自当除外。这一原因不难思考，知道大学教育对统治的重要性也就明白）现代的中国，很难说可以找到一所真正的大学。（海德格尔对大学的定义是什么？）由这种非正式意义的大学所培养出来的人，又会是怎样的人呢？记得凌建华的《用眼睛思考》中曾写到：仍是京城名校，前一阵大声嚷嚷着“要成为世界一流大学”，其雄心可嘉。然世界一流大学成长的道路虽然各不相同、风格也各有千秋，但世界一流大学却都从没有这样的先例——那就是分数照顾给学校所在城市的子弟，而对外省青年实行比本地高百十分才录取的公然歧视。这一现象已经不止是这一“京城名校”在做，而是扩展到全国大学了。此种情形之下，大学堪忧，大学生堪忧，中国堪忧！

这一现象的原因是什么？体制。体制的束缚其实一直都强加在中国人的身上，而不仅仅是大学。关乎体制，必然关乎政治，这一点乃是极其敏感的话题，不可多说。

而这一现象所引发的，正是当代文化的堕落。

很难去想象，如果全中国的知识分子都堕落了，那会是怎样一幅场景。所幸，还是有人在坚持，在秉持信念，尽管这类人微乎其微。大学无法给予我们真正的人文学术的研究情境，无法给予我们安宁的治学环境。当代的大学，永远被竞争、考试、无休止的个人烦闷所困扰，所充斥。时代的变迁，甚至直接一点说是新时代的物质发展以及精神的混乱直接导致了我们这个时代的文化堕落，而体制的束缚则更大程度上将苦恼的人们逼入地狱，不得有清醒的时刻。

八十年前乔伊斯写到：这是个淫逸生涯已告困乏而寻求神助的年代。而今日，则是寻求神助亦且被世人拒绝的时代。信仰的缺失以及价值观念的混乱，致使世人无所适从而终归于沉寂或是复于淫逸。文化的堕落只是一个表象，大学只是一个缩影。终归到底，我们将所有的矛头对准一个目标，却也无法得以改变。

不管从哪个方面来说，我们都要面对一个事实，即我们所面临的现实状况的困难性要远甚于九十年前。重新构建成为了首要任务，而构建的成效，却无法使我们真正能够对现实产生信心。启蒙的重新建构貌似无法再次使我们获得重生，我们所可以依赖的，到底是中国的传统之道，还是西方的文明之途，或者是再一次的“中体西用”，我们只能拭目以待。



魂曲

童佳路

我从迷暗深处走来，
踏碎一地烟瘴。
是什么让你从圣界降下，
落到我的身旁？

我亦不知为何，就去到你的身旁。
也许这就是缘分，
曾经海角天涯，
如今彼此相知。

经春复历秋，
一年又一年。
我们互提携，
奔向那明天。

何为共向明天？
迟早天各一方！
纵使豪门盛宴，
也将冷清收场。

岁月一去不复还，
百千年之后，谁还记得谁？
但凡曾经拥有，
爱又岂能终止？

时光飞逝难倒回。
昨日的欢笑终归历史，
昔时的辉煌都将覆灭。
但未来还长·····

逝者必难挽，来者岂可追？
惟取而今现在。
相拥吧！
让我们携手并肩！

悲怆的离钟总会响起，
宏伟的废墟定将出现。
世事有合便有离，生活有聚便有散。
何必太执著？

同样的烈阳从空中腾起，
凄凉的白光终是射出。
或许聚时须虑散；
或许见时该忧离。

何须计聚散？
逢时难料别时难。
若是必知未来离散，
今世又何必相识？

你不要中道改路。
我欲伴你而去，
护你穿过那泥泞的魔沼，
望我们最终都能步入光明。

我可会半路易道？
我怎能事半而终！
你一定要坚定闯来，
我将在幽乡等待！

我上路了，向那幽乡进发。
前路昏长，我终于筋疲力尽，
看着自己，跌倒，晕厥，
似乎将陷入那无底的洞穴，
打旋、飘落·····

坚持住，奋斗、拼搏，
发出最后的吼声！
让宇宙为你颤动。
我依旧守望幽乡！

我如何才能走到幽乡？
前路如此漫漫，征程如此迢迢。
我陷于困倦，
倾覆在那道旁。

我在时刻召唤。
你的心又在何方？
七千日夜尘与土，
二十年华路岂长？
我该走向何方？
前程云雾蔽天，
我已迷失方向，
踟蹰在那道旁。

我在前方引导。
你的神又在何方？
几片浮云何足惧，
征路一片坦荡！

我怎样才能奔向幽乡？
雪拥行道，冰封隘口；
泥陷路面，沙阻长程。
我心神俱碎，栽倒在那道旁。

我在处处呼唤。
你的志又在何方？
你已击破黑暗，
为何不去迎接霞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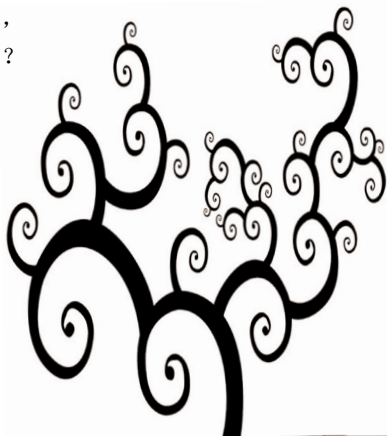
我早欲随风而去，
我只想任水漂流。
我已沉重瘫倒，
必入永恒之迷茫。

你将陷我于哀叹，
你将陷我于悲凉。
我的音响将从此消逝，
只因你的离殇！

我已滑入黑洞，
永难回返。
你莫中路改道，
你将融入阳光。

我未中道易途，
你却擅改方向！
如此怎能重逢？
难道今生再无缘共舞？

我想触摸你真正的面庞，
我想长存你芳洁的精神，
我会永记你至诚的呼喊，
我会久念你炽热的召唤。



我欲唤你上路，
我欲助你起步。
我愿与你偕往，
我愿和你共渡。

别！人生之路各有别。
我已归于黯然，
你休从此沉沦。
因为你，我将永陷苦楚。

不！人生之路归宿同。
你非真正寂寥，
我未沉入混沌。
因为你，我将永陷焦灼。

我将奋力一搏，
直至命门之火熄灭！
我想紧握你的手，
一起找到回家的路。

我会倾力打拼，
直至生命之波凝止。
我会握紧你的手，
一直走到永恒的尽头。



作者疏：

《魂曲》与其说是一首诗，还不如说是两首诗的交织体。奇数阙与偶数阙是分别以两个人的口吻写的，读来就像对话。

魂曲之二子，恰如屈原与美人，也似君子与伊人，或说是但丁与贝亚德（今多译为贝阿特丽切）。其咏情、咏志、咏怀；叹人事、叹真情、叹壮志；惜佳人、惜岁月、惜人杰。

是故人必有情。《魂曲》无非是缘情而生。其与人对话、与己对话、与神对话。泱泱千余字，成一歌谣，亦可说是一种创新。

《魂曲》可用来朗诵。建议两人一起读，就像唱歌的中的对唱那样。窃以为，男女对诵效果最佳（男读奇数阙，就像汨罗表演《湘君》、《湘夫人》那样）。

至于《魂曲》中的思想，我则认为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不必过多阐释。把空间交给读者，可也！

作者：

湖南大学09级李达人文实验班 童佳路

编者按：没有讨论的社会不会进步，没有思想碰撞很难产生火花。希望本文可以为各位读者提供一个平台，认真思考，勇于讨论。让思绪在言语中放飞，让真理在讨论中产生！

-- 作者：文武

-- 发布时间：2009-9-9 18:16:00

-- [讨论]狼羊说：中国人到底是狼，还是羊？

狼 羊 说

自古以来，由于巨大的地理差异，在地球的东西两方就产生了不同的文明。目前，一种理论将西方文明叫做蓝色文明，而把我们的中华文明叫做黄色文明。这一点我还是很认同的。毕竟，海洋对欧洲文明的出现确实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而中国千百年来也确实一直坚守着农业文明的传统。

在这样一个信息时代，频繁的信息交流使我们看到了西方在某些方面的先进，比如科技，所以向西方学习的议案就被提上了日程。说实话，我也承认西方在工业领域和其他很多领域都优于我们。但是最近有人频爆西方文明优于中华文明的言论却令我着实吃了一惊。我不能说这样的人崇洋媚外，我只能说你没有读懂中国文明，仅此而已。

几天前，一位友人阐述了自己的狼羊理论。他认为，西方文明像狼一样，更具有侵略性；而中华文明则像羊一样，唯唯诺诺，不像样子。所以中国文明在西方文明面前只有被动挨打的份。最后，这位兄台还语重心长地告诉我们：“中国要想真正的站起来，就要像狼学习，要有狼性”。

我不能对仁兄的思想做出评价，因为我没有这个权利。我只是想针对他的言论说出自己

的感受。我没见过狼，但我听过它们的故事。狼是一种值得尊敬的动物，就像西方文明是值得尊敬的文明一样。但是狼并不是一种值得学习的动物。因为它们天生就只会进攻。它们很贪婪，永远不会满足。就像是十八世纪、十九世纪的欧洲列强一样，吞噬了澳洲，又占领了非洲，南美洲，还不罢休，还想统治亚洲。

“后狼止而前狼又至”，他们不达目的是不会罢休的。有人说这是韧性，但难道就不是贪婪吗？如果说这样的文明是先进的文明的话，那我只能说，世界和平将永远只是一个美梦。

而所谓羊是“唯唯诺诺”的我就更无法理解了。我们现在所见到的羊一般都是家养的，它们服从于主人，从不知道反抗，这是一个不争的事实。但是家养的狗见了人也只会摇尾巴，家养的老虎连鸡都咬不死。如果有一只家养的狼，我相信，它见了主人同样会吐舌头。而事实上山羊是很勇猛的。它们长长的羊角是最锋利的武器，可以随时刺穿敌人的内脏。同时，羊的温顺并不等于“唯唯诺诺”，这是性格使然。比如一个很善良、很温柔的人，你总不能一口咬定他懦弱吧。这二者是一样的道理。如今，中国“儒士”已经被贴上了懦弱的标签。但在我看来，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大冤



案。想一想为南北宋朝廷奋勇抗击金的儒士吧；想一想在明亡的最后时刻仍不愿放弃的儒士吧；想一想为留辫不留头的儒士吧……有人说他们“愚忠”，但是谁能否认他们是铮铮硬汉，谁能否认他们有钢筋铁骨。是的，儒家思想讲仁讲义，但是仁义也是有限度的，仁义也不等于被动挨打。当我们的民族受到威胁时，不论是谁都会起来反抗。

其实在我看来，文明根本就分不出个高低。千百年来，它们的形成都需要一个漫长的过程。西方人嘲笑中国没有史诗，但是我们的史料却比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都详实。如果有正史的存在，哪里还用得到史诗呢？还有的人诟病中国没有宗教。那么我想反问一下尊敬的先生，西方为什么会出现宗教？这个问题很复杂，但是西方整个大陆自古以来就处于分裂的状态这是一个不争的事实。我想，宗教在欧洲出现的原因应该有统一思想这一面吧。但反观中国，秦汉早已成为了大一统的国家。广袤的大地上只出现了几次分裂且很快又从新统一。试问，这样的国家还用得着宗教来统一思想吗？……再者，宗教不是“愚忠”，尊儒就是“愚忠”吗？我可以打个比方：甲国的人每天骑马出行，他们感觉很方便。而乙国的人不骑

马，因为他们都开汽车。就这样，甲国人对乙国人大放厥词，嘲笑他们连马都没有，真是落后！

是的，西方比我们民主，但是有必要指出的是存脆的民主并不是什么好东西。在中西方历史上，最民主的要数雅典了吧。那又怎么样呢？昙花一现，在处理掉伟大的思想家苏格拉底之后就退出了历史的舞台。其实民主并不是最理想的制度，这一点这已成为越来越多有识之士的共识。

所以，我不认为西方文明比我们的先进，我也不认为我们的文明比西方文明好。我只是想证明它们不过是在历史的长河中，经过岁月的洗礼，分别形成的适合自己的一种文明方式罢了，根本就不具有可比性。它们只能在相互的交流中共同进步，而不可能用一个取代另一个。西方文明不是狼，它们的侵略不是来自于本性，而是因为狭小的土地养活不了这么多人；中华文明也不是羊，我们讲涵养，但决不懦弱。我想关于狼羊的言论就像是一场闹剧，只不过是文字间上演的喜羊羊与灰太狼罢了。

-- 作者：东方日月

-- 发布时间：2009-9-10 16:50:00

这个问题你要好好思考一下了。你看到的雅典的民主究竟是什么样子？你难道没看到伯里克利时期雅典的强盛武力吗？民主的灭亡是什么原因你要想一下，小心现在的民主国家来扁你。

-- 作者：枕戈

-- 发布时间：2009-9-10 17:05:00

如果把蒙古人、匈奴人也算是曾经的中国人，那么中国人其实也是最有狼性性格的人。所以，其他纯正的文明或者民族已经灭亡了，而中国人还延续下来了。

-- 作者：枕戈

-- 发布时间：2009-9-10 17:25:00

我支持本文的观点，文明都是产生于人类自身的生存处境，没有高低之分。而且，我对中国文明充满了很高期待。

中国文明的优势在于，它能不断转化别人的优点，不断调整自己的姿态，然后确立“中国文明”，所谓“中”，其实就是调正、雅正、中正，然后应对别人的挑战！

-- 作者：文武

-- 发布时间：2009-9-10 18:04:00

以下是回复东方日月在2009/9/10 16:50:00的发言：

我没说民主制度不好，只是认为它还不完美~！~！我当然知道伯利克里时期雅典很强盛，但我同时也知道封建制的秦国当时也很强大，不要告诉我你也是封建制的拥护者哦~！~！

-- 作者：火娃

-- 发布时间：2009-9-10 18:24:00

以下是回复东方日月在2009/9/10 16:44:00的发言：

初看之下不甚同意东方兄之言语，然而细看之后不由得也颇有同感。

这篇文章的论题相当吸引人，可是把中国人是狼还是羊和中西方文明是羊还是狼混起来说，这样的观点我不能接受。这样的混淆分明就没有真正抓住议论的中心啊！

再说西方少数几国之文明便代表整个西方之文明吗？这不是以偏概全吗？

至于我对中国是羊还是狼的看法，留待后话。

-- 作者：东方若木

-- 发布时间：2009-9-10 19:11:00

这是个可笑的说法。而作者对其观点的论证也显得缺乏逻辑和说服力。

不同的文化本来就无可比性，而为中国人是狼还是羊下个定语纯粹是扯蛋。汉唐时期的对外扩疆战争，能以狼性冠以那时的中国人吗？两宋以来中原军民对外族入侵的激烈抵抗，那么当时中国是狼呢还是羊呢？

现在我们在对外宣传中一再说中华民族是以德服人，这点显然是非常有道理的。在中国强盛的时代，中华民族往往并不是无理的野蛮击破他国，扩张自己，而常常是在尊严和国家利益受到冒犯和侵害时才不得不奋然挥戈一击，逐敌千里。当战胜他族后，我们是施之以德，和他们进行平等的经济文化交流。即使到了国弱民困的时候，我们又何尝是坐以待毙地面对强横的侵略者？南宋初年的岳家军和太行山王彦率领八字军的抗金，明末的扬州十日，嘉定三屠，还有去此不远的血腥残酷，可歌可泣的八年抗战，无一不彰显着中华民族的铮铮铁骨，中国人是不是懦弱呢？不错，中国人受儒教思想熏陶很深，养成了温和内敛的性格。这种文化激励我们锐意进取，而不是去肆意侵

略控制其他民族；提醒我们“天下兴亡，匹夫有责”，而不是甘受奴役和压迫。说到底，中华文化的包容性决定了中国人的刚性与柔性。而这，是并不能用中国人的狼性或者羊性来解释的。

-- 作者：秦
-- 发布时间：2009-9-10 21:43:00

中国人是狼啊，没有听说，秦国，虎狼之国也。
我秦人就是狼啊！

-- 作者：湘江明月
-- 发布时间：2009-9-11 17:06:00

文化与制度是有区别的，文化是一个民族千百年来形成的习惯、好恶以及不同于其他民族的行为方式和思维方法，不同文化之间是不可比的。

回到这篇文章，“狼”和“羊”是没有优劣之分的。

但是制度是有优劣的，大家看到一百多年来中国的各种糟糕情况，都是制度的原因，是制度设计的所造成的后果。

总结：

狼也罢，羊也罢，各有各的优缺点；西方也好，东方也好，各有各的闪光处。在争论中保持理性，在理性中寻求突破。每个人都有自己的观点，在尊重与被尊重中得到交流。西方文明值得尊重，中华文明也同样出彩。认识到别人的长处，意识到自己的短处，在互补中取得进步。这也是争论的价值所在。“古今多少事，都付谈笑中”……

-- 作者：湘江明月
-- 发布时间：2009-9-11 22:31:00

以下是回复文武在2009/9/10 23:15:00的发言：

我才是真正“负负得正的效果”，许多比我成绩好的同学都成了学校的“考试机器”，成了建设社会主义的合格产品，留下一个游离于大学校门之外的我，天天在外疾世愤俗，辱骂国君。

-- 作者：笔岸独歌
-- 发布时间：2009-9-12 22:08:00

以下是回复东方日月在2009/9/12 20:54:00的发言：

既然如此，我也来说两句。

中西方之间的文化根本就不存在可比性，硬要下定论实在是赶鸭子上架，彼此不可比，又何来谁优于谁的问题？

还有，既然你说文武说话含蓄，那么我也不怕得罪人，说得直接一些，不要总用一种自己绝对正确的态度判断别人的观点，每个人都可以有自己的观点，何必强求别人一定要认可自己的观点呢？何况自己的观点还不一定就正确。

一向年光



陶慧

晨光透过玻璃车窗，静静地泻满了整个小小的车厢，温暖而又带一点懒散。阳光中，似乎看得见轻缓地浮起在空气中的细微的灰尘。忽然，觉得这个场景是如此的熟悉，仿佛这并不是在南下火车的卧铺车厢中，而是在大学的图书馆里——透过阳光中轻柔旋舞的尘埃，应该看到的是刚好从书架另一侧转过来的你，看见我，微怔一下，旋即便是一个粲然的微笑，同透过玻璃窗洒在身上的阳光一样，会让人觉得温暖，安心。

火车缓缓地开动了，车窗外，送行的人们正向着车窗里的人挥手，同时用完全听不到的声音，叮咛不厌语重重。最见不得离别的场面，因此在进站口，便已然告别了父母和前来送行的朋友们。拖起沉重的行李，走进站台之前，最后回头看了一眼进站口，不由得便苦笑了一下。最终，你还是没有来呵。

我已经等了你那么久了，很累了。这一次，我想，不会再等了。

回忆，有的时候会不会很像教室里最靠近窗子的那张课桌上，摊开来放着的书？风吹过来，便是一阵轻巧的翻页声，却不期然它会在哪一页停住。有的时候，我也会忽然想问自己，最初是为什么会喜欢你呢？是因为你跟班里别的喜欢热闹的男生不一样，总是安安静静的么？是因为高中三年做惯了同桌的默契么？是因为每次你借了我的书，总是会用牛皮纸细细地包了书皮才还给我么？是因为每次一起放学回家的路上，你永远会走在靠着马路的那一

侧么？……不知道。总之，就是不知道为什么，也不知道，是从什么时候开始。

只记得那个时候，常常会一个人出神地看着窗外的天空发呆吧，脑子里胡乱地构思一些不成章的故事——主人公自然是你，剧情，也都安排它们向着我所希望的方向。会幻想你穿着干净的白衬衫，在林荫小道间稳稳地骑着自行车，不时回过头来粲然一笑，而我，自然是被载在后座上的那个人，微风拂过，裙角飞扬；会幻想在澄澈如镜的湖边，红雨消残，落红成阵，而你，站在我身后，会温柔地拈起落在我肩上的花瓣；也会幻想，如果我们是从来就不认识的陌生人，第一次的相遇，应该是在两旁栽满了银杏树的小路上吧，秋风过处，小巧的折扇儿缕缕片片堕西风，落下一地的灿然，树下，你不经意从书本间抬起头，刚好看到抱着书的我从小路上经过……这样想着，虽然明明知道这一切都是自己编造出来的傻傻的故事，可心里还是会有说不出的温柔和幸福的感觉，就像阳光照在身上，暖暖的。

喜欢你，却固执地坚持着自尊和矜持。于是，我很好地隐藏起了自己这一点小小的心事。可是心里，却有那么一点，只是一点点，又很希望你能明白。

高中，你是班里面个子最高，字也写得最漂亮的男生吧。那么理所当然的，要担负起每一期班级黑板报的责任。而板报的内容编辑，又刚好是由班里的语文课代表——也就是我——来负责。我那么喜欢看你专注地握着粉

笔，站在黑板前写字的样子，心底里的小幸福，就这样像融化了的麦芽糖一样，甜甜地扩散开来。

“好，下一个版块，‘古韵华章’，念吧。”你站在椅子上，回过头来对着我这样说。记得那时为着提高效率，每次都是由我来读，你来写。这黑板右上角的一个专用来放古诗词欣赏的小版块，一向是我所最喜欢的。也常常会假公济私地，在这里选上一些稍微有那么一点“深意”的作品。

“这一次是晏殊的《浣溪沙》，第一句：一向年光有限身……写吧。”

就这样，我念一句，你写一句。我看着浅蓝色的粉笔在黑板上专注地画出了一横、一撇、一竖，再一横……发出轻微的“嗒嗒”声。

“往后面站一点吧，小心落了一身的粉笔灰。”你停下笔，扭头对着我笑了一下，“继续念呀。”

“……落花风雨更伤春。不、如、怜、取、眼、前、人。”最后一句，我故意一顿一顿的，每一个字都念得很慢。

“写好了。怎么这回又挑一首这么凄婉惆怅的呢？”你从站的椅子上跳下来，拍拍手上的粉笔灰，“来，下一个版块吧。”

我忍不住轻轻叹了口气，傻乎乎的，你怎么就一点都不明白呢？

明白也好，不明白也好。总之，日子就这样，带一点小小的烦恼与小小的幸福，悄悄从指缝里溜走了。

高考还算是顺利。填报志愿的时候，我却稍微有了些徘徊不定。我知道，你报考的是本市一所还算不错的大学，我当然也可以选择那里，可是，我的分数，其实明明也足够去到我一直心心念念向往着的南方。

“你要是也报这里，咱们就又是同学了吧？”你坐在旁边，向着我微笑，“要是能这样在一起有多好……不过，你应该还是会报……远一点的地方，是吗？”

我也稍微笑了一下，一向敏感的心思让我开始猜测你话中的意思。我看着你，等着你会再多跟我说一点什么。但是，你只是笑着，什么都没说。

也许，我真的报了南方的大学，也不一定录取得上，是吧？也许，离家里这么近，有什么事情也都更方便照应些，是吧？……

其实，心里面还有一个极小的，小到我自己都几乎听不见的声音在说：我想继续等着你，等你明白我的心意，等你告诉我那一句，我在心里已经替你构思过了无数次的话。

大学，我们念的并不是同一个专业，也就不可能再像高中的时候那样，每天都见得那么频繁了。校园里，不期真的有一条两旁都种满了银杏树的小路，就像我曾经不成篇的故事中的场景一般。于是，我会时不时走到这条小径上来，看着细碎的阳光透过叶隙，在地上印出斑驳的光影，听风吹过叶梢时窸窣窸窣的声音，也会在秋天，轻轻地踏过细细铺了一地的落叶。可是，你却从来就没有在任何一棵树下面，按故事的情节出现过。

秋日的午后，阳光微醺，这样暖暖地洒下来，似乎给生活添了那么一点懒散。这种时候，再匆忙的人，恐怕也会忍不住想要放慢自己的脚步吧。站在图书馆巨大的落地窗前向外面望去，北方的天空，晴朗的时候便总是这样干净而又爽利的，湛蓝，不掺一丝杂色。这样一直看着它，却忽然泛起一阵淡淡的失落。三年前，我选择了留下来，原来，却并没有真的说服自己。我仍然心心念念地想着南方啊，青石路滑，丝雨杏花，湖畔残月，堤隐落霞。念着能自由地去到那一个很远很远的地方，看看陌生却又向往已久的温柔的风景。可是，自己却仍然留在这个二十年来都从未离开过一步的城市。

回过身来，指尖轻轻地漫无目的地滑过书架上一排厚厚的书，不经意间抬起头，却看到你刚好正从书架的另一侧走过来，看见我，粲然一笑。

“天气这么好，不如一起去外面走走吧。”

我就这样安安静静地跟在你身边，经过图书馆旁的小池塘，两旁栽着银杏树的熟悉的小径。并肩坐在体育场旁边的石阶看台上，阳光，还是这样暖。

有一句没一句的闲聊着，不经意就提到了那个似乎离大学很近，却又离生活很远的话

题：等毕业以后，会作何打算呢？

你笑着，淡淡地说，自己从来就不曾想过，将来会成就一番轰轰烈烈的事业，只要留在这个小城市里，拥有平和安宁，普普通通的日子就好。或许听起来胸无大志，没有上进心吧，不过，每个人都有权力选择他觉得真正适合自己，真正觉得幸福的生活方式，不是吗？

我也笑了，我说，这话说得真好。就算我的确对你这种甘于平淡的理想不以为然，也没有权力要求你去改变什么。就像你说的，每个人都有权力选择他觉得真正觉得幸福的生活方式，是不是？

那么，我当初又是为了什么，一定要选择留下来呢？

当四年的时光就这样轻易地如沙般从指缝间溜走，毕业，最后便沉淀在了手心里。真的决定离开故里，选择南下的那一天，心里，却忽然纠缠起复杂的思绪来。四年啊，我终究还是没有等到你的任何承诺。虽然你还是像以前一样，会把借我的每一本书细细地包上书皮，会在过马路的时候站在靠近车的那一边，会在天气稍稍变冷的时候提醒我别忘了穿厚一点，也会常常在对着我的时候，漾起暖暖的温柔的微笑。

望着窗外干净的像浸过水一般的天空，心里，却忍不住又开始了傻傻的幻想：你会不会在我临出发的前一天，出现在我家的楼下，轻轻将我的手握在手心？或者，你会不会在我即将踏上火车的那一刻，告诉我，其实这么多年来，你一直都拥有着和我一样的心意？

嘴角忍不住勾出一抹苦笑。这样的故事，现在连我自己都骗不了。

临出发的前一天傍晚，你却真的出现在我家的楼下了。窗台前，望见路灯下熟悉的影子，我轻巧地跑下楼。这个场景是如此的熟悉，似乎在心里已不知经历过多少次，可是真的出现在眼前，怎么反而看上去不那么真实了呢。

“明天一早的火车，是吧？”你轻轻咬了下嘴唇，路灯下，脸上不见熟悉的笑容，却带了一点点窘迫，“路上小心，好好照顾自己……”

“谢谢你。”我微笑。

“就提前跟你道个别吧……明天早上我还有别的事情，可能不能去车站送你了……”

并没有什么别的话。抬起头，墨浸的夜空，月色如常清冷。可原本清冽如水的月光，在地上却无端被昏黄的路灯光冲得淡了。看着路灯下你的影子逐渐被拉长，逐渐消失在路口的拐角处。原来，又只是属于我自己无望的臆想，这一次的故事，依旧只是我一人的事情，依旧与你无关。

或许，曾经生命中最好的岁月，我们有过那么一段路程的并肩而行，然而最终不知是你还是我，一个淡淡的转身，终于，擦肩而过。

也或许，我们两个都并不曾转身吧，会擦肩而过，是因为从一开始，我们朝着的就已经是不同的方向。

火车平稳地行进着。车窗外，薄山平野从眼前掠过，又极快地向后退去。阳光直透过窗子，显得略微有些刺眼。恍惚间，窗外的景色在强白的光色中连成了一片，看过去，却似乎已不再是低矮的平砖房、石青色略显光秃的山丘和绿意盎然的青青芥麦，而变成了从记忆中翻开的一页页片段：书桌上被风翻过书角的课本，铺满了金色银杏落叶的小径，图书馆积了一层薄薄的灰尘的古籍类书架，午后洒满阳光的操场跑道，家里书架上一排用牛皮纸细心包好皮的书……

原来，过去的时光都早已被刻成了底片，浸在回忆里，便会慢慢地再次鲜明起来。向着与你不同的，属于自己的方向，我想，我还是会愿意把曾经美好的并肩停留，收藏在回忆的相册中吧。即便你从不曾真的出现在我的故事里，又有什么关系呢——毕竟，那七年的岁月，因为你的缘故，曾经笼起了如秋日的阳光般淡淡的，却很温暖的光晕。嘴角，轻轻地扬起一抹微笑，也许那些臆想的片段，几年后，几十年后，也会同时间一样悄悄地流走吧，但岁月会沉淀下的底色，我想，那却一定会是很温柔的，带一点小小的烦恼，也带一点小小的幸福。

谢谢你，给了我只属于自己一个人的故事。

谢谢你，曾经出现在我生命中最好的时光。